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配售及
公开发售**

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3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9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回)，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663

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或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商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瞭解該等國家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潛在投資者亦應瞭解該等國家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同時亦須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1.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故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2012年6月6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 2 及 3)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 3)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 3 及 4)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附註 3)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 3)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 5) 2012年6月12日 (星期二)

於(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

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2012年6月15日 (星期五)

透過不同途徑 (包括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及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2012年6月15日 (星期五) 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附註 7 至 12) 2012年6月15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8至12) 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並無論如何為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盡快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透過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1)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倚賴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8
風險因素	3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3
歷史及發展	81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關連交易	1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2
股本	171
主要股東	174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1
包銷	233

目 錄

	頁次
股份發售的架構	23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按2011年在中國整體汽車HVAC⁽¹⁾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是第九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擁有2.8%的市場份額。根據在中國的2011年銷售量計算，我們是SUV⁽²⁾、皮卡及重型卡車的領先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我們亦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例如輕型貨車、多用途汽車、轎車及巴士）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中國的2011年汽車銷售量約為18.5百萬輛，當中約8.9%、2.1%及4.8%乃分別來自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及其他主要財務資料。

產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估總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估總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估總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HVAC系統	327,513	94.5	92,117	28.1	521,869	95.7	146,290	28.0	560,576	90.4	155,606	27.8
HVAC部件 ^(a)	19,026	5.5	4,808	25.3	23,633	4.3	4,696	19.9	59,328	9.6	16,571	27.9
總計	346,539	100.0	96,925	28.0	545,502	100.0	150,986	27.7	619,904	100.0	172,177	27.8

(1) HVAC指供暖、通風及空氣調節，是一門令汽車內部環境保持舒適的技術。

(2) SUV指運動型多功能車，是類似旅行車的汽車通用行銷術語，建在輕型軌道機架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車輛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按車輛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81,082	52.2	254,570	46.7	286,572	46.2
重型卡車	120,285	34.7	150,222	27.6	126,946	20.5
工程機械	10,271	3.0	32,841	6.0	57,959	9.3
其他汽車 ^(b)	15,875	4.6	84,236	15.4	89,099	14.4
HVAC部件 ^(a)	<u>19,026</u>	<u>5.5</u>	<u>23,633</u>	<u>4.3</u>	<u>59,328</u>	<u>9.6</u>
總計	<u>346,539</u>	<u>100.0</u>	<u>545,502</u>	<u>100.0</u>	<u>619,90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品的出售單位數目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單位)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26,762	1,429	180,839	1,408	201,042	1,425
重型卡車	110,806	1,086	140,785	1,067	120,903	1,050
工程機械	3,945	2,604	12,850	2,556	22,959	2,524
其他汽車 ^(b)	<u>29,001</u>	<u>547</u>	<u>93,223</u>	<u>904</u>	<u>106,521</u>	<u>836</u>
總計	<u>270,514</u>		<u>427,697</u>		<u>451,425</u>	
HVAC部件 ^(a)	<u>84,773</u>	224	<u>107,317</u>	220	<u>258,783</u>	229

附註：

- (a)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 (b)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巴士、多用途汽車及轎車。

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而另一個則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產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²⁾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¹⁾
HVAC系統 ⁽¹⁾	567,984	454,988	80.1%
HVAC部件 ⁽¹⁾	114,972	98,952	86.1%

附註：

- (1) 有關本表內產能及使用率的假設及計算基準，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業務」一節「產能及使用率」一段下表格的附註。
- (2) 有關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業務」一節「產能及使用率」一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國汽車廠商(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曙光汽車、中興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製造商(例如三一)以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鋁及汽車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的中國供應商。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為原材料主要為鋁及我們並無生產的其他HVAC部件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以及HVAC控制單元。

重要里程碑

下列為我們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 2002年 — 成立協眾南京
- 2009年 — 成立協眾遼寧
- 2010年 — 收購協眾北京
— 成立協眾湖北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至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源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於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按2011年在中國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是SUV及皮卡的第五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以及重型卡車的HVAC系統的最大供應商，分別擁有9.9%及19.1%的市場份額。按2011年在中國整體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是第九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擁有2.8%的市場份額。於2011年，我們的產品已獲嘉許為「南京市名牌產品」。我們的商標已於2010年獲嘉許為「南京市著名商標」，而相同商標已於2011年獲嘉許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 **我們擁有在中國的主要客戶的長遠而穩定業務關係**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福田汽車、曙光汽車、華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福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為在中國兩家領先的重型卡車製造商))已分別建立9年、9年、6年及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已獲若干客戶(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中興汽車及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向客戶提供訂制產品的能力** — 就研發能力而言，我們擁有下列憑據：
 1.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17名員工組成，而其中114名員工獲得大專或以上學歷；
 2. 我們擁有9項註冊專利，並已申請註冊另外6項專利；
 3. 我們於2009年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4. 我們的實驗室已於2010年7月獲福田汽車確認，指其能力已符合重點實驗室的要求；及
 5. 我們的實驗室於2009年2月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ISO/IEC 17025：2005認證，並於2012年3月再次獲頒認證，該認證專門檢測及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概 要

- **嚴格的質量控制** — 我們已獲ISO/TS16949認證。我們亦已獲得大量嘉許及榮譽稱號，例如於2005年至2011年之間由十家不同汽車廠商或工程機械製造商頒發的「優秀供應商」、「十佳供應商」及「十佳優秀供應商」。
- **資深、穩定及敬業的主要管理人員，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 — 我們的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包括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及黃玉剛先生)在本集團擁有約十年工作經驗，並自我們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於2002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領導者。我們銳意實踐以下策略以實現此目標：

- **鞏固我們於中國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及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支援日後的銷售需求** —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i)在其他亦製造SUV、皮卡或重型卡車的汽車廠商中開拓銷售機會，並積極參與該等汽車廠商就新產品開發的早期設計階段；ii)增強我們的新產品開發能力；iii)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
- **擴大我們的轎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市場業務** — 我們正在積極拓展我們在工程機械及其他車型(例如轎車)的汽車HVAC系統的地位。
-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開發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 — 我們正在於江寧廠房興建總建築面積15,631.00平方米的研發大樓。我們已購買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並預期將於2012年底投入使用。
- **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 — 我們將致力維持我們的成本優勢，主要透過i)研發新產品；ii)優化我們的生產過程；及iii)提高規模經濟。
- **擴大我們現時的生產基地網絡** — 我們打算加強在遼寧、北京及湖北的生產佈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一些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風險包括(其中包括)鋁價波動、依賴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其供應的原材料質量、我們面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較高的信用風險、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穩定供應公用設施、季

節性波動、無法延長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或及時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無法通過新產品審批程序、潛在保修、收回或產品責任索償、失去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挽留熟練技工、無法保證實現業務計劃、缺乏足夠措施保障知識產權、股息支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違規活動遭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處罰。除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外，我們亦受有關我們的行業、中國及股份發售的風險所限。

有關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中國及股份發售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至49頁「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中國汽車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儘管中國汽車行業已在過去數年內取得長足發展，但相較其他發展國家而言，汽車整體擁有量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準。根據嘉之道汽車諮詢，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城市化進程持續，中國汽車市場規模(就數量而言)預期將在2011年至2015年達至複合年增長率8.9%。嘉之道汽車諮詢估計，中國汽車銷售量將於2015年達至26.1百萬輛。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受到中國汽車市場持續發展及汽車HVAC系統滲透率上升所推動，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收益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5年取得複合年增長率10.4%，並將於2015年達至人民幣352億元。尤其是，中國SUV及皮卡的HVAC系統市場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5年取得複合年增長率11.7%，而中國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5年取得複合年增長率13.7%。

於中國三線城市的城市化進程及高速經濟發展，預期將導致對SUV及皮卡的需求強勁。此外，現代SUV乃以其舒適性以及駕馭不同路面的能力而著稱。隨著中國消費者消費能力的提升，預期對具備各種性能的不同型號汽車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由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HVAC系統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以及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轎車市場，故從長遠來看，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與市場的增長步伐一致。

我們的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維持於2011年同期的類似水平，且我們的產品組合與2011年的產品組合相近。SUV及皮卡的HVAC系統繼續為我們於2012年首季度的最大收入來源。來自其他汽車HVAC系統所貢獻的收益比例錄得緩步上升，其中面包車及

概 要

轎車為主要的汽車類型。我們預期，其他汽車HVAC系統所貢獻的收益可於2012年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計劃於2012年推出多種汽車型號(例如轎車及巴士)的新HVAC系統。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近。我們維持穩定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且我們仔細控制我們的材料成本，並致力改善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減低我們產品的重量。較輕的產品一方面更受客戶歡迎，而另一方面可節省我們的材料成本。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低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主要由於我們為籌備上市而產生更多的行政開支，以及由於我們的員工薪金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引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有關更多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6,539	545,502	619,904
毛利	96,925	150,986	172,177
經營溢利	59,588	100,718	116,329
除稅前溢利	58,059	96,849	108,540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821	79,441	86,066
非控股權益	<u>15,207</u>	<u>1,264</u>	<u>943</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0.056</u>	<u>0.132</u>	<u>0.143</u>

概 要

來自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7,271	309,247	387,175
流動資產	329,862	486,735	601,367
流動負債	371,729	522,960	392,97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1,867)	(36,225)	208,3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404	273,022	595,570
資產淨值	155,879	246,680	547,957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流動比率	1	0.9	0.9	1.5
債務權益比率	2	不適用	0.35	0.16
資本負債比率	3	79.6%	56.0%	26.7%
毛利率		28.0%	27.7%	27.8%
純利率	4	9.8%	14.6%	13.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年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2)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年末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各年年末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年末的債務(包括計息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本公司各年年末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並乘以100%計算。
- (4) 純利率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收入計算。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中主要來自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款項約為29百萬美元(相等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該筆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款項乃來自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向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撥款，以資助協

概 要

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8年透過協眾香港收購協眾南京的股權。該筆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款項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而有關款項已資本化為已繳足資本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資本儲備，作為本集團於2011年11月7日重組的一部份。基於該筆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款項於2011年11月進行資本化，使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上升以及債務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下降。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並無提供該筆撥款並已動用銀行借貸，假設年利率為5%，我們可能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各年度承擔額外的財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而本集團純利將可能減少至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由於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款項乃來自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一次性撥款，並僅供用作收購協眾南京的股權，故預期就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款項進行資本化(已於2011年完成)將不會對本公司日後的利潤造成影響。

控股股東

晨光國際(由執行董事陳浩先生(陳存友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及機構股東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晨光國際及機構股東集團將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前，分別持有本公司30%及45%的權益。

有關其他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一段。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93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32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744百萬港元	1,056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2)	7倍	1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86港元	0.96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3港元及1.32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2)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人民幣86,066,000元、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3港元及1.32港元，以及假設於整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3港元及1.32港元，以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有關其他資料，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9及230頁「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有意以下表所概括的方式使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及所得款項淨額

- 69%或138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 32%或64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52百萬元)
- 27%或54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
- 6.7%或13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3.3%或7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5百萬元)
- 23%或46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
- 8%或16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現有設施

- 購買及升級我們現時於南京市生產基地設施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興建南京的新廠房
- 向協眾北京注入資本以興建北京廠房
- 向協眾遼寧注入資本以升級及添置生產設施

資助研發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概 要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值)，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1至23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指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由另一人士或實體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奧特佳南京」	指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中國汽車系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個別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所指)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汽車」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
「北京汽車集團」	指	北京汽車(或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除外)
「北京光華」	指	北京光華世緣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協眾北京的創始股東之一，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北京海納川」	指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協眾北京的50%權益，是除上述權益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北京廠房」	指	我們將於北京大興區興建的生產基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簷篷」	指	江寧廠房的儲存倉庫與生產倉庫之間、覆蓋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的簷篷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 — (h)資本化發行」一段所述，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5,999,000港元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合共599,9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CDH Auto」	指	CDH Auto Limited，於2008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CDH China Fund I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CDH Auto持有本公司約15.684%權益。本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是CDH Auto的董事。CDH Auto於中國汽車系統持有24.84%權益，而中國汽車系統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DH Auto以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載的方式與CDH Cool有所關連。除上文所述者外，CDH Auto為獨立第三方
「CDH Cool」	指	CDH Cool Limited，於2007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CDH Cool持有本公司約7.458%權益。本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是CDH Cool的董事。CDH Cool於中國汽車系統持有11.81%權益，而中國汽車系統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DH Cool以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載的方式與CDH Auto有所關連。除上文所述者外，CDH Cool為獨立第三方
「長豐汽車」	指	安徽長豐揚子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汽車系統」	指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48.85%、9.5%、11.81%、24.84%及5%權益
「中國汽車系統集團」	指	中國汽車系統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CITIC Capital China」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 (前稱Total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7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CITIC Capital China持有本公司約30.858%權益。CITIC Capital China持有中國汽車系統48.85%權益，而中國汽車系統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CITIC Capital China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規定，乃指晨光國際、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及機構股東集團
「契諾人」	指	陳浩先生及晨光國際或彼等任何一人
「乘聯會」	指	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	指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富欣企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擁有10%、51.43%、12.43%及26.14%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陳浩先生及晨光國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2年6月4日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G.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事項的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晨光國際及機構股東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2年6月4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配電房」	指	設於江寧廠房、內置為我們生產供電的配電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的配電房
「肇豐」	指	肇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肇豐投資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由方先生及其家屬分別擁有5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肇豐擁有本公司6%權益。本公司董事方鏗先生是肇豐的董事。肇豐持有中國汽車系統9.5%權益，而中國汽車系統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肇豐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一汽通用」	指	一汽通用輕型商用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福迪汽車」	指	廣東福迪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福田汽車」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
「四項文件」	指	有關簷篷及配電房的規劃與施工許可證(即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報告及房產證)
「撫順廠房」	指	我們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的現有生產基地
「廣汽吉奧」	指	廣汽吉奧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長城」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指現時的附屬公司
「機構股東集團」	指	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的統稱

釋 義

「國泰君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分行事
「國泰君安證券」或「全球協調人」或「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股份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身分行事
「華泰汽車」	指	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恒特重工」	指	山東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 網上白表 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相等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相等於發售價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等於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6月5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湖北雷迪特」	指	湖北雷迪特汽車冷卻系統有限公司，持有協眾湖北的49%權益，是除上述權益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指彼等任何一人
「企業內公司間貸款」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進一步說明的本集團某些成員公司參與的企業內公司間貸款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等各方就國際配售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江寧廠房」	指	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蘇區的現有生產基地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影響評價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環境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釋 義

「水污染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綿陽華瑞汽車」	指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陳浩先生」	指	陳浩先生，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的兒子。陳浩先生全資擁有晨光國際
「方鏗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方鏗先生亦是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南京及肇豐的董事，他於全資擁有肇豐的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權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南京的新廠房」	指	我們將於南京興建的新生產基地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32港元亦預期不低於0.93港元，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委權機構，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企業歷史及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中國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時間為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若干股本變動及重組步驟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5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釋 義

「三一」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推」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海德爾福」	指	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協眾北京的創始股東之一，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機構股東集團於2012年6月4日就本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E.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協眾南京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神龍汽車」	指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曙光汽車」	指	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重型汽車」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晨光國際」	指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晨光國際擁有本公司40%權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晨光國際將擁有本公司30%權益，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嘉之道汽車諮詢」	指	嘉之道汽車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市場研究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嘉之道汽車報告」	指	嘉之道汽車諮詢於2012年6月6日所刊發受委託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的汽車HVAC系統市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協眾北京」	指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協眾南京及北京海納川分別擁有50%權益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指	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	指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9年12月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已於2012年6月4日終止
「協眾香港」	指	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直接全資擁有
「協眾湖北」	指	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協眾南京及湖北雷迪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協眾遼寧」	指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協眾南京及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協眾南京」	指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協眾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中興汽車」	指	河北中興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i)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及(ii)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分別按下列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12元

7.8港元：1.00美元

於任何圖表中，倘所示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有任何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公司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標有「*」號的英文譯名及公司英文名稱標有「*」號的中文譯名乃僅供識別。倘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或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兌港元及／或美元兌港元金額可於有關日期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並與我們的或我們有關而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該等詞彙及其指定含義可能有別於業內標準定義。

「汽車廠商」	指	生產整車並將其銷售予客戶的汽車製造商
「壓縮機」	指	主要汽車HVAC部件，為於空氣調節系統中將製冷劑增壓及迴圈的加壓泵
「冷凝器」	指	主要汽車HVAC部件，為將高壓蒸氣液化的熱力交換器
「固定排量壓縮機」	指	根據發動機速度而調整排量的固定排量壓縮機
「蒸發器」	指	將汽車內部冷卻的主要汽車HVAC部件
「GB/T 28001-2001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	指	GB/T 28001-2001為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就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採納的一組標準
「暖風芯體」	指	透過採用從發動機去除的熱力為汽車內部供暖的主要汽車HVAC部件
「HFO-1234yf」	指	新一代減少製造全球暖化因素的製冷劑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冷卻
「HVAC部件」	指	HVAC系統的主要部件，主要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HVAC管路總成、水箱、中冷器及油冷器
「HVAC管路總成」	指	一系列的HVAC管路總成以連接HVAC系統的各种部件，使製冷劑於系統迴圈
「HVAC系統」	指	由HVAC部件構成，其作用是維持汽車使用者的舒適度
「中冷器」	指	用作汽車發動機附屬部件的熱力交換裝置，其作用是冷卻從增壓器發出的高溫空氣，並冷卻進入發動機的空氣

技術詞彙

「IEC」	指 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為電力、電子及相關技術的標準化及規格評定機構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為國家級標準機構的世界性聯盟
「ISO/IEC 17025 : 2005」	指 檢測及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ISO14001 : 2004」	指 ISO的一項環境管理標準，主要有關一個機構如何遵守法律規定，儘量減低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危害，並規定一個機構必須如何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流程
「ISO/TS 16494」	指 汽車生產及相關服務零部件組織應用ISO9001的特殊要求標準
「層疊式蒸發器」	指 其中一種蒸發器，由主熱力交換器、輔助熱力交換器及連接塊整體焊接組成
「層疊式暖風芯體」	指 其中一種暖風芯體，由主熱力交換器、輔助熱力交換器及連接塊整體焊接組成
「MPV」	指 多用途汽車
「油冷器」	指 用用汽車發動機附屬部件的熱力交換裝置，以提高其性能及可靠性
「平行流冷凝器」	指 其中一種冷凝器，採用平行排列的結構，擁有多埠擠壓管及波浪形金屬片
「平行流蒸發器」	指 其中一種蒸發器，採用平行排列的結構，擁有多埠擠壓管及波浪形金屬片
「平行流暖風芯體」	指 其中一種暖風芯體，採用平行排列的結構，擁有多埠擠壓管及波浪形金屬片
「R134a」	指 廣泛用於汽車HVAC系統的一類製冷劑

技術詞彙

「水箱」	指 用作冷卻汽車發動機溫度的熱力交換裝置
「製冷劑」	指 HVAC系統的傳熱流體；製冷劑於低溫及低壓時吸收熱力，並於溫度較高及壓力較高時傳熱，一般涉及改變形態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管片式冷凝器」	指 其中一種冷凝器，由串連的傳統型管子及薄金屬片組成
「管片式蒸發器」	指 其中一種蒸發器，由串連的傳統型管子及薄金屬片組成
「管帶式冷凝器」	指 其中一種冷凝器，採用多埠擠壓管以增加熱力交換的表面積
「管帶式蒸發器」	指 其中一種蒸發器，由數個多埠擠壓管及波浪形金屬片組成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所從屬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有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以上任何風險的嚴重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鋁為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亦為生產汽車HVAC部件(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及HVAC管路總成)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從中國的壓縮機製造商採購壓縮機。鋁價會影響壓縮機的價格。我們的盈利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水準，獲得足夠及穩定的該等鋁原材料供應。鋁佔我們最大的原材料成本。鋁價主要按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擬定，並隨著市況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每日加權平均鋁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608元、每噸人民幣16,416元及每噸人民幣17,195元。鋁價已經歷並可能進一步經歷大幅價格波動。

由於鋁產品價格與反復波動的鋁價有極為密切的關係，故鋁加工零件價格日後亦可能經歷大幅價格波動。突如期來的鋁價上升將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來抵銷上漲的成本，故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專注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當依賴中國的多家汽車製造商以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總額約82.5%、66.5%及65.2%。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總額約44.7%、20.4%及29.2%。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如本公司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有關客戶大幅減少從本公司採購或完全終止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較長的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30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部份客戶受到中國政府推行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政策影響，而他們需要暫緩他們的付款進度。雖然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但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02天、173天及202天。

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顯著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較長，倘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倘我們的大量客戶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清付他們的貿易債務及票據，我們可能產生減值損失，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

我們從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鋁、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以供我們生產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3.4%、30.4%及25.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11.0%、9.7%及8.0%。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地獲取我們生產使用的優質原材料、例如鋁、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對我們的生產至為關鍵。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定價供應合約。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他們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繼續供應他們的原材料，或倘他們供應的原材料質素急劇下降或價格大幅上升，則我們可能需要以較高成本物色其他供應來源，繼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的質量

我們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壓縮機及我們並無生產的其他汽車HVAC部件(例如HVAC控制單元、乾燥器及膨脹閥)以供我們生產HVAC系統。儘管此等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須接受以抽樣方式進行實地檢測，而不合標準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

風險因素

將退回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如監督或管理自行生產一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或管理供應商的表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採購的貨品將符合我們的客戶或最終使用者的期望或符合出售所採購貨品所在市場的監管規定。倘該等所採購貨品不合標準或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被我們的客戶及／或最終使用者提出索償或訴訟及／或被刑事制裁，繼而面對在聲譽、業務及財務責任以及流失客戶方面的連帶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可獲第三方供應商全數及足額賠償或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彼等提出索償。

我們作為供應商可能無法通過新產品的認可程序

我們作為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的供應商，在我們能夠成為每家汽車製造商的新產品供應商之前，我們必須通過有關汽車製造商所規定的嚴格認可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一直就新產品成功通過該等汽車廠商的評估。倘我們未能如預期般通過新產品的評估程序而成為該等汽車廠商的供應商，則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協眾南京於200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11年，按已降低的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項稅務優惠待遇已於2011年終止。倘我們不獲延長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協眾南京於2012年的實際稅率將由2011年的15%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25%，而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根據我們在汽車HVAC行業的經驗，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受汽車市場的銷售額影響，我們的季節性波動期間與汽車行業的波動期間相似。根據我們的經驗，汽車的銷售額於1月至2月期間，皆因部份消費者因年尾花紅而有更多可支配收入。汽車銷售額於5月及10月的中國公眾假期內亦較高。此外，汽車經銷商傾向於年末推出銷售推廣活動以刺激銷售額。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額於每年3月至5月及10月至12月的月份內較高，而我們的銷售額於每年6月至9月的月份內較低。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各個期間之間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

風險因素

未能及時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由於汽車HVAC系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乃根據將安裝HVAC系統的車輛型號而有所分別，汽車HVAC系統須就各種不同車輛型號的技術規定及規格而設計、開發及製造。倘我們未能設計或行銷新型號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及以適用方式主動滿足我們的客戶要求，則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生產技術及工藝維持競爭力

我們於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生產工藝及技術的能力，以便我們能夠繼續修改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要。此等技術及工藝會面對持續演變及變化。

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可能對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表現，以及透過推出新產品以獲取市場份額的能力有關鍵影響。倘我們無法進一步自行開發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或無法獲得能夠讓我們於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市場維持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管理向我們若干客戶所提供產品的物流及運輸。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無法適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或未能以良好狀況交付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工作外判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成本佔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約24.9%、27.5%及29.8%。在該等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該等客戶之前，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並未轉移至該等客戶，因此我們於產品交付前須承擔損失風險。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無法在該等客戶預期的時限內適時交付我們的產品(無論是何原因)，或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未能以良好狀況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接收該等產品且可能開始對我們感到不滿，因而決定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收回索償，從而增加我們的經常費用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的製造商，倘我們的產品實際或被指表現未符預期，我們會面對保修索償的固有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索償抗辯時產生重大成本。一般來說，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於質保期間內，我們將會負責為我們

風險因素

的客戶維修、更換及退回我們有缺陷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動用的產品保修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此外，若任何我們設計的產品存在或被指有缺陷，我們可能須參與收回該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提供產品保修有關的日後成本及／或承擔產品維修、更換或收回的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及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以承保有關或然事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面對因產品責任索償而產生的重大損失。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證以承保有關或然事項。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規定的規格或質量水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對因可能出現缺陷而產生的責任索償，繼而可能招致重大成本。倘我們的產品缺陷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害或損傷，則可能出現透過合約補救措施或民事訴訟而提出有關索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支援我們的生產活動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而目前由國營機構提供。我們對有關電力供應的依賴將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而進一步增加。電力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及短缺或電力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妨礙我們處理客戶訂單及／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夠成功擴充業務及維持增長在頗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層的遠見及策略。我們的日常運作極為依賴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有關人士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黃玉剛先生、辛方偉先生、雷勝華先生、張慶榮先生及戴祖勉先生。倘我們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及任何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基於任何原因不再任職於本集團，但未能適時覓得適當人選替補，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任我們的熟練工人或增聘熟練工人以應付我們的需要

我們的業務大部份屬於勞動密集，而我們需要大量熟練的生產工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部門約有491名僱員。一般而言，新招聘工人將會接受多項不同培訓，一般包括關於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規例、產品知識及生產程序的培訓。由於我們的部份設備於操作時所涉及技能，因此任何新招聘工人均須接受若干培訓以掌握必要技能。新招聘工人一般需要接受3個月培訓以掌握我們的生產設備的運作。我們的生產部門的僱員任職於本集團的時間平均約為3年。此外，熟練的工人不易替代。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面對此方面的限制。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薪金及其他福利以招聘及留任足夠的熟練生產工人，以維持或加強我們的業務經營，繼而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出現勞工短缺或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因任何原因大幅增加，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很可能會有所增加。此舉可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從而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及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財務狀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否成功落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汽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長、汽車購買融資的消費者信貸政策改變、資金充裕程度、競爭及政府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期成功落實或能否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如無法落實或有所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作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措施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會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在兩個不同類別註冊1個商標、9項專利及1個域名，並已申請註冊其他6項專利及其他兩個「協眾」XIEZHONG的商標。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3個商標及已註冊3個域名。有關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一個包含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律、商業秘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察覺到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採取適當、足夠及適時的行動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及專利在該等商標及專利並無註冊的其他國家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用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並不足夠，而於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方面非常困難。此外，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於中國及境外的應用並不明確及正在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對龐大風險。倘我們無法充份保障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獨立開發與我們相近的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技術或設計，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彼等的技術或設計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或營運可能被指侵犯我們不知悉由他人持有的專利。任何因指稱侵犯知識產權而導致的法律訴訟或行政訴訟（不論有關訴訟是否成功或有關指稱是否缺乏論據或以不當動機提出）均可能導致不菲的費用、聲譽受損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被禁止使用若干重要商標、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且未能開發非侵權的代用或替代的知識產權或獲得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倘情況持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須接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罰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的僱員以及協眾南京的部份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低於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金額。我們估計，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尚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金額將合共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當局或會要求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於指定期間就所有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另將徵收按任何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0.05%計算的每日逾期罰款。假如我們未能於有關指定期間供款，則就本集團違反社會保險規例所徵收的最高罰款／罰金金額為相當於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罰款三倍的金額，而根據我們估計，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或何時對我們徵收該等行政罰款。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遭到行政罰款，則本集團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溢利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協眾南京及協眾遼寧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多項違反貸款通則的企業內公司間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協眾南京已提供企業內公司間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內公司間貸款已獲全數償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企業內公司間貸款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貸款通則的企業內公司間借貸，有關通則註明非銀行機構在中國不得參與貸款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可就有關企業內公司間借貸徵收罰款，金額相當於貸款方從有關違規活動所得收入的1至5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違法行為並未於其實行後兩年內被發現，則毋須施以行政處罰，而有關期間應由觸犯有關違法行為日期起計算。由於部份企業內公司間貸款已於兩年前悉數償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僅會因約人民幣713,000元（來自協眾南京自企業內公司間貸款獲得的總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據我們計算）而受到處罰。因此，我們估計協眾南京因違反貸款通則而須支付的罰款將約人民幣713,000元至人民幣3,565,000元。倘中國人民銀行對協眾南京施以有關處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股息政策不應視作我們日後支付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將以港元支付的股息，但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自股份溢價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應付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或分派。

我們董事或會於考慮（其中包括）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關於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將來是否派付股息由我們董事會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何時或會否於將來派付股息。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以科技及行業標準迅速轉變著稱的汽車行業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及製造汽車零件的持續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行業將繼續按目前速度增長或是否繼續增長。由於汽車的生產需要很大可能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故中國整體經濟將影響我們的收入。

此外，汽車行業以新車型號較快推出、技術不斷提升、行業標準日益演變及客戶需要不斷改變而著稱，導致出現產品週期較短的趨勢及存在於市場迅速推出全新或升級產品的競爭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將成功回應該等行業需求或客戶需要，而在市場出現的新技術或其他產品可能削弱我們的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的競爭力。我們如未能採取適時措施回應技術發展及不斷改變的行業標準，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表現及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市場對汽車的需求。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政策以限制中國的汽車供應及／或減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汽車供求，因而會受到經濟環境、消費者花費能力及喜好以及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政策所影響。

上述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將降低對汽車的需求，導致對汽車零件(包括HVAC部件)的需求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對汽車的需求將在中國持續增長。倘汽車供應或需求大幅下降及倘我們未能作出適當反應，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可能對汽車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政策。實施任何政府政策以限制中國的汽車供應及／或降低其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屆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激烈競爭，並在中國面臨有關汽車行業的風險

中國的消費購買力上升使對汽車的需求大幅增長。該汽車市場的增長已鼓勵，並可能繼續鼓勵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進一步擴充其市場。倘競爭加劇或由激烈競爭引起進一步的價格削減，則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倘我們未能比我們的競爭對手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倘具有競爭力的汽車HVAC產品獲得競爭優勢，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知名度及忠誠度以及分配予我們產品的財務及技術資源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的程度、開發水準、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繼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在監管不同行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許能夠受惠於不斷調整的所有或任何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或中國政府所頒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是否將會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任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或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管治我們的業務所處身的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行業、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項、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疇或應用的任何重大改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減少邊際利潤(視乎情況而定)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生產安全及環保法規及其實施法規規管我們業務的營運。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喪失任何許可證、處罰或訴訟。目前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繼而可能導致沉重的遵例成本，而我們卻無法將其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及經營受到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成本法作出的解釋。以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只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能夠加強中國的法人組織所享有保障及其管治以及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及中國法律制度繼續高速演變，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差異，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實施法律及合同條款時擁有極大酌情權。因此，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障的實際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行使根據法律有關合同或民事法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改變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準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更改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有負面影響、增加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所有收益，並將會需要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支付股息(倘有)予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根據中國的現有外幣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准於股份發售完成時，透過中國政府准許的賬戶就往來賬交易(包括分派股息)轉換為外匯。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度規定後，支付往來賬項目(包括溢

風險因素

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有關交易的支出)可以透過外匯進行，而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將會轉換為外匯及匯出中國以外地方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批准。目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往來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的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確定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需要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融資轉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能自轉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任何貶值可能對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此等中國外匯管制制約的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當在聯交所上市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只會自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以供於日後(包括於其財務報表顯示業務已錄得溢利的期間)向我們作出股息分派。此外，有關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可能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項國際貸款)必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預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無法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就此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而發出的任何同意書，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繼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份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傳票時可能面對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

風險因素

法權區獲承認時，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與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份國家就相互執行判決而言並無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致使在執行外國判決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轉讓境外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籌備股份發售展開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境外附屬公司時，須就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繳納10%所得稅。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有關通知澄清投資成本的定義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的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相關詳情。我們並無就因上述兩項通知而可能須就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的任何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於現階段尚未瞭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執行或實施上述兩項通知，以及該等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是否將有進一步轉變。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規定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則我們的稅務負債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劃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我們絕大部份管理人員現駐中國，並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從合資格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收入納稅。有關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未明確，皆因有關稅務後果受到實施條例及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所影響。倘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就轉讓其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於轉讓其股份及應分派予該等外國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不論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或國外地區，均按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確認。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乃最近頒佈，目前尚未瞭解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寬減。倘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而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無法透過於中國以外的股本發行或借貸而應付的我們日後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必要資金、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而超出的有關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中國法規目前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只可自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分派作為股息。向該公積金支付的供款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純利支付。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給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而無法支付股息，或因他們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提供貸款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就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而言，動用預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向協眾南京(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我們向協眾南京所發放以供其業務融資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可能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就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而言，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由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出公眾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以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的中國境外公司，而有關通知稱此類公司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2011年5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內容為對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運作程序的相關指引。陳浩先生(即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已履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施以的登記規定。然而，我們可能並不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我們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亦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股東未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適時登記或修訂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股東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所載列登記程序，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時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該等出售的可能性時，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意圖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結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尤其是，在機構股東集團當中，CITIC Capital China、CDH Cool及CDH Auto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而彼等部份日常業務可能為在彼等決定對商業有利的情況下變現彼等作出的投資。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發售後可能不會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於定價日商議決定。發售價可能並不反映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

風險因素

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目前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一個活躍買賣市場，或倘有關市場存在，亦無法保證能夠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買賣。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表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發表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蒙受的安全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經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我們的產品或原料的市價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買賣時的數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項事態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數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亦無法假設或肯定屬於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乃取材自普遍相信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雖然我們已採取合理仔細方式轉載該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或根據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編撰的材料之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基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不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統計資料可能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得出的統計資料以對應期間方式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目前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地方所擁有的準確程度。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聲明具有前瞻性，並採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詞，例如「將」、「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增長策略及預期。我們的股份的買家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我們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基於的假設為公平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以證實為不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更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收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亦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而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發行股份，繼而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的時間及金額可能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大幅變動，包括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接受程度、適應科技不斷變化及技術要求的需要，以及存在擴展機會。

倘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更多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以取得債務融資。發行更多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導致再度攤薄我們的股東及／或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更多債務將導致開支增加及可能導致將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我們尚未作出安排以取得更多融資，而目前無法保證將得到(即使得到)我們所接受金額或條款的融資(倘需要)。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因此，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為籌備上市，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若干規定：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不久的將來亦不會有任何實質管理層留駐香港。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營運位於中國，故其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將更具效益及效率，而倘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條款委派管理層留駐香港，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及過分負擔。

為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戴祖勉先生將擔任陳存友先生的候補授權代表。陳存友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為戴祖勉先生)及徐永輝先生將於有需要時並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並可輕易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正要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管道。

因此，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須遵守前述規定)。

2.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及預期將訂立的若干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融資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而國際配售則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確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銷售股份的限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位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建議徵求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存友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利源中路99號 百家湖 威尼斯城東方花園 第10座	中國
葛紅兵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 利源中路88號 高爾夫國際花園 5-701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張懿宸先生	香港 布力徑62-70號 洋房D	中國
方鏗先生， <i>GBS, CBE, JP</i>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丹桂路3號1樓	中國
劉小平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二期 5座4樓A室	中國
王振宇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觀星閣 2座6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百萬莊中裡2號樓3門401號	中國
劉英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樂葵徑2號 晉名峰 D座20樓A室	中國
張閩生先生	香港 海怡路21號 海怡半島3期 美浚閣(21座) 20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528號
上海證券大廈
北塔1901室
郵編：200120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地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 科寧路38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2座2912室
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CPA
授權代表	陳存友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 利源中路99號百家湖 威尼斯城東方花園第10座 戴祖勉先生(陳存友候補授權代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龍眠大道618號 10座302室 徐永輝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2座17樓D室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書林先生 (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劉小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閩生先生 (主席) 方鏗先生 劉英傑先生 張書林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建設銀行，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開發區 勝太路39號 招商銀行，漢中門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鼓樓區 漢中門路48號 中國農業銀行，九龍湖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區 誠信大道699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總部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來自我們所委託獨立第三方嘉之道汽車諮詢編製的報告。摘錄自嘉之道汽車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而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嘉之道汽車諮詢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嘉之道汽車諮詢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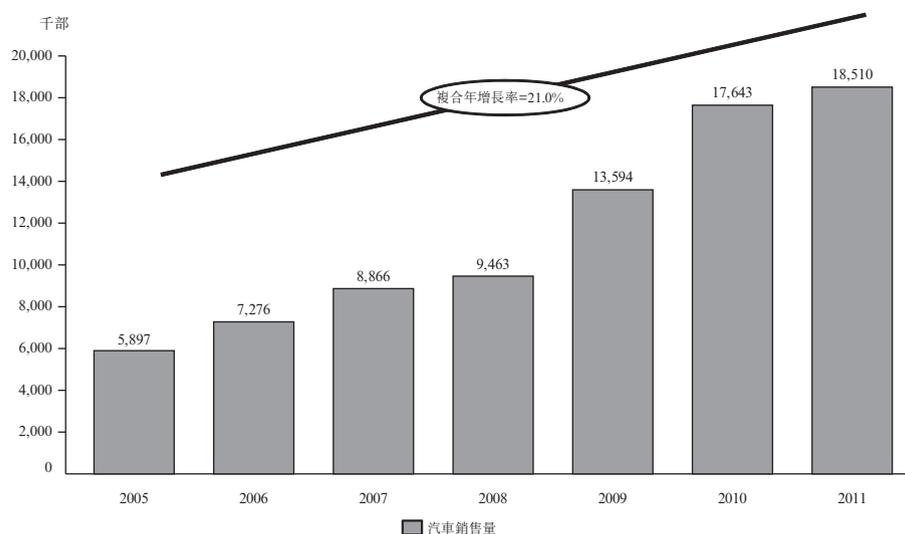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相信，摘錄自嘉之道汽車報告的資料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以合理審慎方式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摘錄自嘉之道汽車報告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

中國汽車市場規模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中國汽車市場於過去五年經歷強勁增長。中國汽車銷售量由2005年的5.9百萬部達至2011年的18.5百萬部，取得複合年增長率21.0%。中國於2010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下圖顯示由2005年至2011年中國的汽車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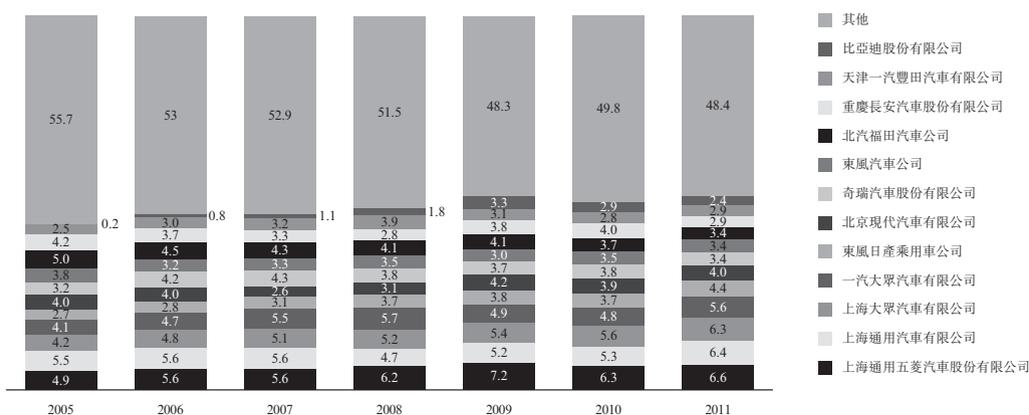
由2005年至2011年的中國汽車銷售量(千部)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www.ChinaBus.info；嘉之道汽車諮詢

行業概覽

由2005年至2011年的中國汽車市場銷售架構(以銷售量計之市場份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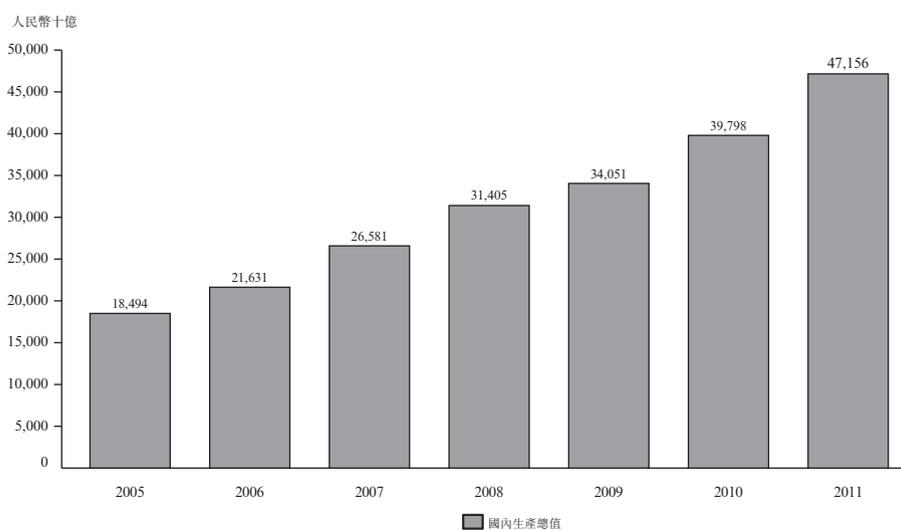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www.ChinaBus.info

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中國汽車市場近期的增長是賴以下列主要動力：

1. 中國經濟的發展：由2005年至2011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雙位元數字的年增長率。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提升購買力，且帶動了汽車市場的增長。下圖顯示由2005年至2011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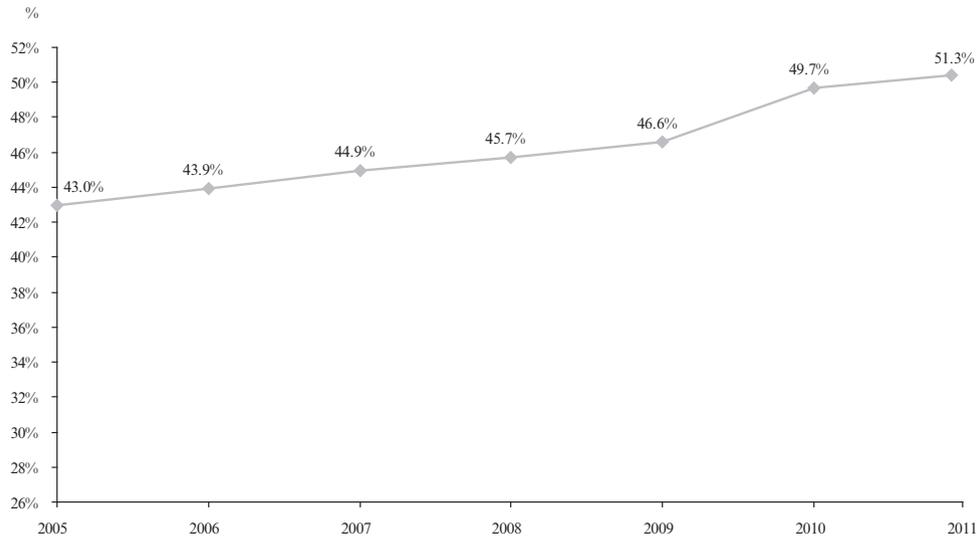
由2005年至2011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2. 城市化：鑒於經濟增長，城市化率由2005年的43.0%上升至2011年的51.3%，該增幅帶動增加城市人口及基礎設施投資，從而刺激消費支出，以及推動對汽車的需求。下圖顯示由2005年至2011年中國的城市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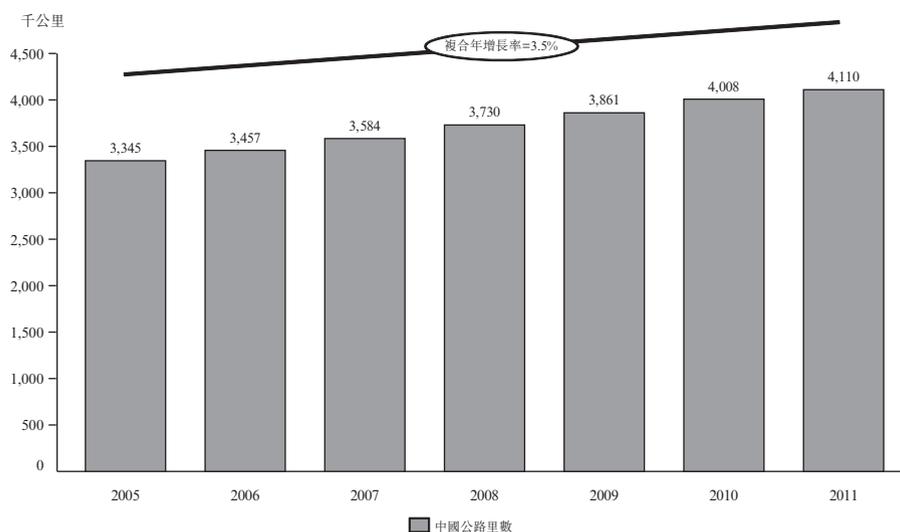
由2005年至2011年的城市化率(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3. 改善基礎設施：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在基礎設施投入大量資金，尤其是公路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從而促進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下圖顯示由2005年至2011年的中國公路里數。

由2005年至2011年的公路里數(千公里)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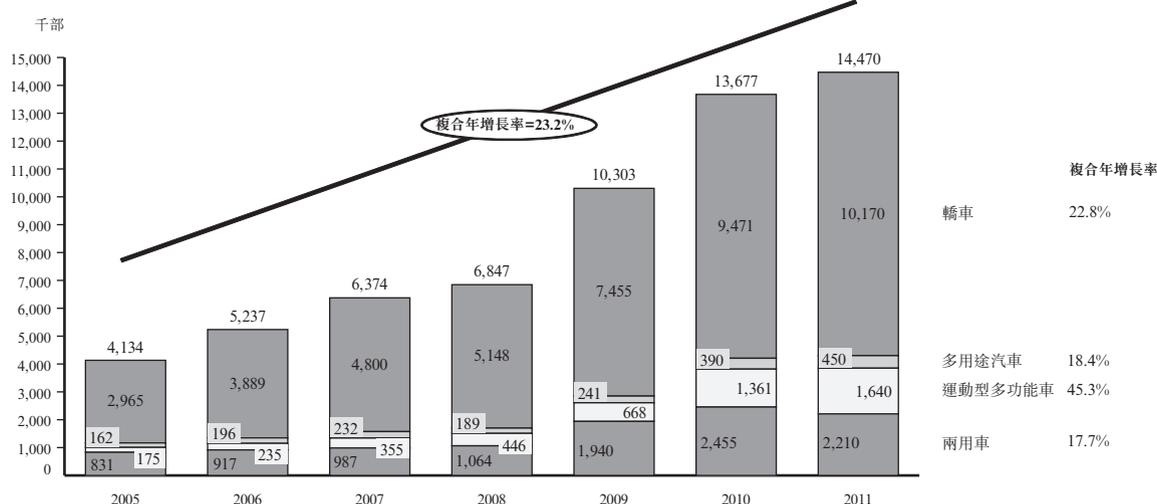
中國的汽車市場規模預測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雖然中國的汽車行業在過去數年已實現快速發展，整體的汽車擁有量仍較其他已發展國家處於較低的水準。於2011年，中國汽車擁有量以每一千人計算為70部，遠低於已發展國家(例如美國、德國及日本)的水準，已發展國家的汽車擁有量以每一千人計算為介乎500至800部。鑒於中國的穩定經濟增長及持續城市化，根據嘉之道汽車諮詢，預期中國的汽車市場規模於2011年至2015年有8.9%的複合年增長率。嘉之道汽車諮詢估計中國的汽車銷售量將於2015年達到26.1百萬部。

中國的汽車行業分部

1. 乘用車¹市場：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中國的乘用車市場銷售於2011年超過14.5百萬部，於2005年至2011年實現23.2%的複合年增長率。所有分部當中，SUV為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SUV市場於2005年至2011年實現45.3%的複合年增長率，遠高於整體的乘用車市場的23.2%。SUV的較高增長乃主要由於其與其他乘用車相比擁有較好的越野性能及更大的座位空間以及客戶的偏好所致。下圖顯示以銷售數目計算由2005年至2011年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銷售架構。

由2005年至2011年乘用車的銷售架構(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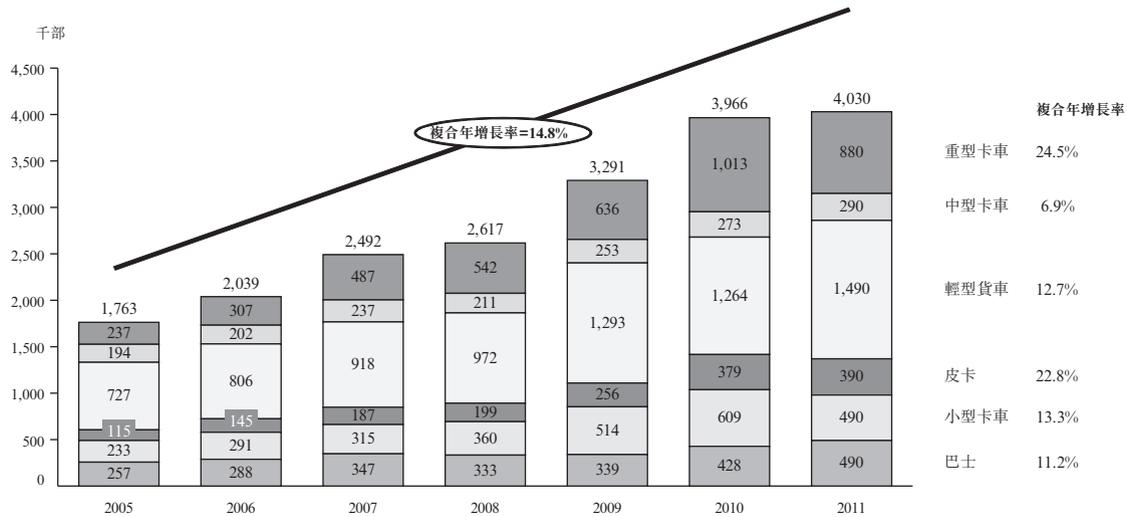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嘉之道汽車諮詢

¹ 就本節而言，乘用車包括轎車、多用途汽車、SUVs及兩用車輛。

行業概覽

2. 商用車²市場：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受惠於中國的快速經濟發展及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中國的商用車市場於2011年錄得超過4百萬部的銷售。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重型卡車及皮卡市場於2005年至2011年分別錄得24.5%及22.8%的複合年增長率，在所有商用車分部當中屬兩大快速增長的分部。下圖顯示以銷售數目計算由2005年至2011年中國商用車市場的銷售架構。

由2005年至2011年商用車的銷售架構(千部)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www.ChinaBus.info；嘉之道汽車諮詢

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概覽

中國汽車HVAC系統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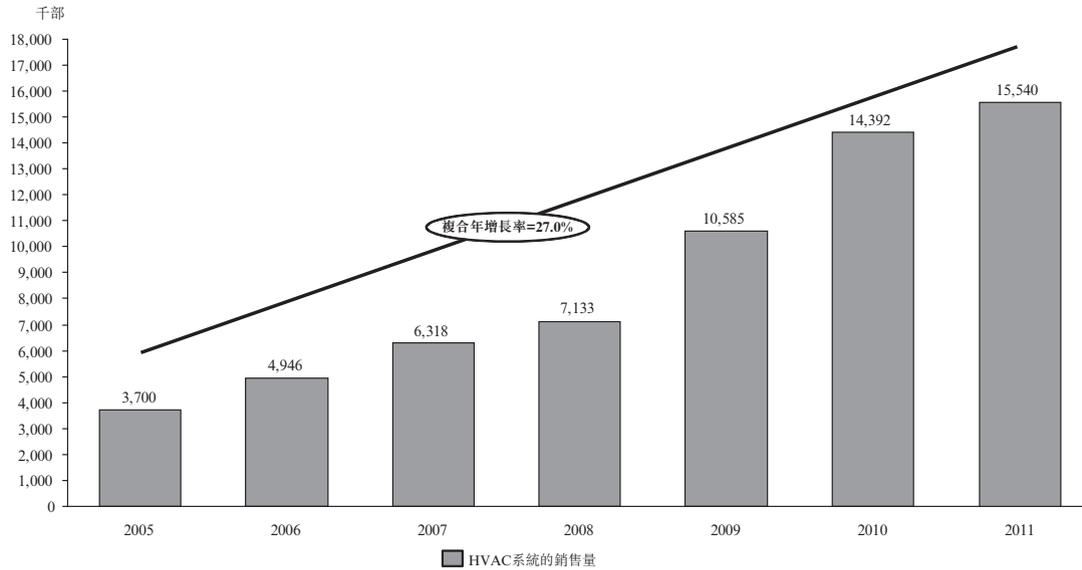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汽車HVAC系統用於汽車內部的空氣冷卻、加熱、通風及空氣淨化。HVAC系統為汽車的組成部份，其中由不同零件組成，包括壓縮機、冷凝器、蒸發器、暖風芯體及其他零件。

² 就本節而言，商用車包括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貨車、皮卡、小型卡車及巴士。

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規模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受中國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及汽車HVAC系統滲透率的上升所推動，中國的汽車HVAC系統市場在過去數年已迅速增長，並於2011年達到15.5百萬部的銷售量，於2005年至2011年取得27.0%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顯示以數目計算由2005年至2011年的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規模。

由2005年至2011年的HVAC系統市場規模(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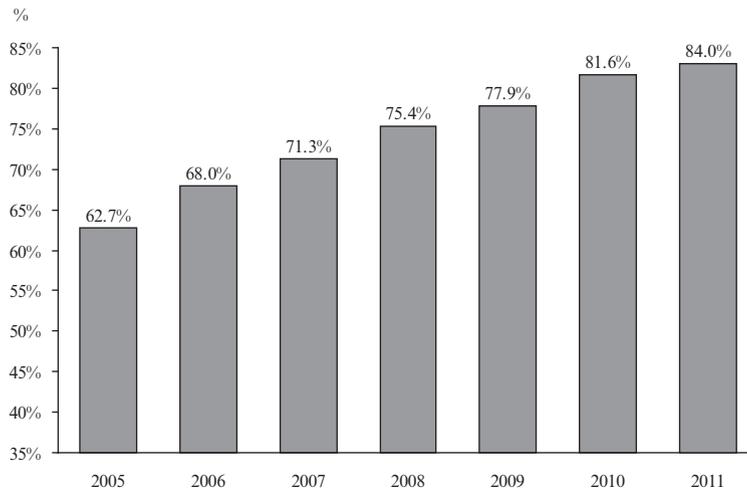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www.ChinaBus.info；嘉之道汽車諮詢

中國汽車HVAC系統滲透率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由於中國的生活水準提升，汽車HVAC系統逐漸被視為汽車的標準功能，從而推動汽車HVAC系統滲透率上升。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中國的汽車HVAC系統滲透率由2005年的62.7%上升至2011年的84.0%。下圖顯示由2005年至2011年的中國汽車HVAC系統過往的滲透率。

由2005年至2011年的HVAC系統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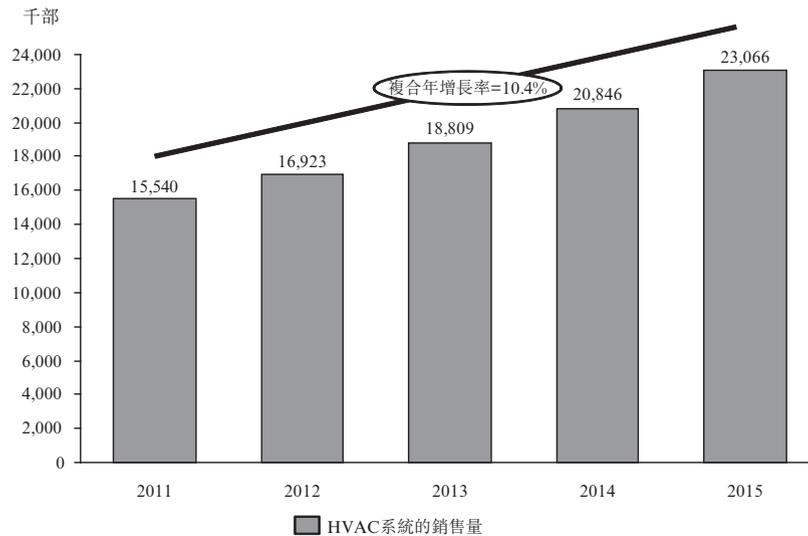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www.ChinaBus.info；嘉之道汽車諮詢

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規模預測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鑒於中國汽車市場的持續發展及汽車HVAC系統滲透率的上升，預期以銷售量計算中國的汽車HVAC系統市場於2011年至2015年將有10.4%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顯示以銷售量計算由2012年至2015年的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規模預測。

由2012年至2015年的汽車HVAC系統銷售預測(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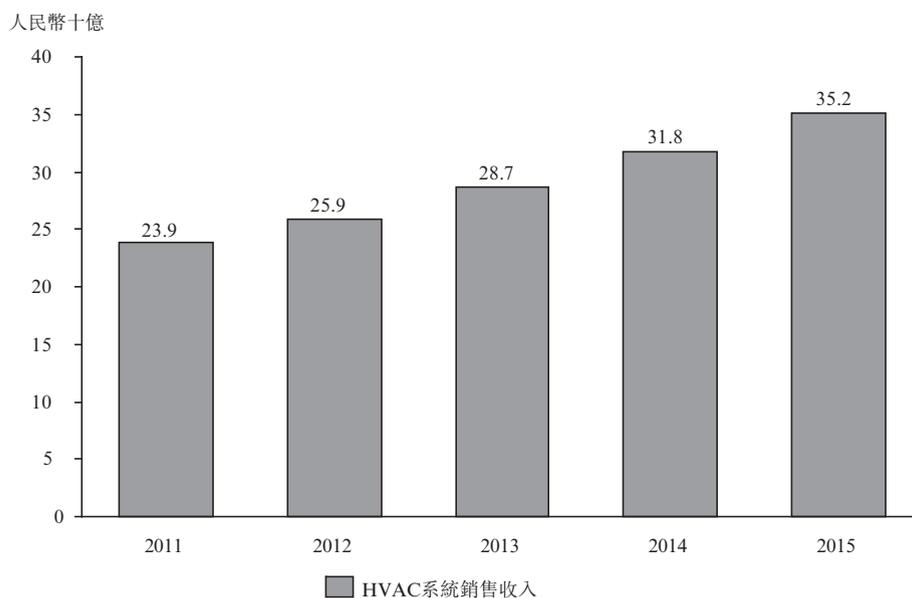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嘉之道汽車諮詢

行業概覽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鑒於中國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及HVAC系統滲透率的上升，預期中國的汽車HVAC系統行業於未來數年保持雙位數字的複合年增長率。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預期以銷售量計算中國的汽車HVAC系統市場於2011年至2015年將有10.4%的複合年增長率，並於2015年達人民幣352億元。下圖顯示以銷售收入計算由2012年至2015年的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規模預測。

由2012年至2015年的HVAC系統銷售預測(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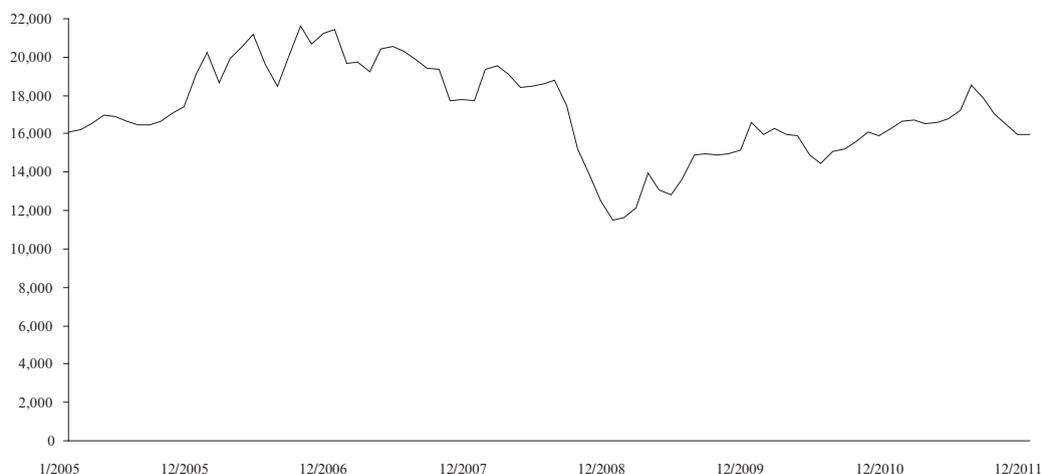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嘉之道汽車諮詢

汽車HVAC系統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對於蒸發器、冷凝器及HVAC系統的其他部件的主要原材料，鋁近年來經歷顯著的價格波動，皆因受中國及國外的不同因素所影響。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鋁價保持高位。受全球經濟危機所影響，價格於2008年9月開始回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每日加權平均鋁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608元、每噸人民幣16,416元及每噸人民幣17,195元。

下圖顯示由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上海期貨交易所引述過往鋁的市場價格。

鋁的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壓縮機的成本相當依賴HVAC系統的整體原材料採購成本。然而，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由於有大量壓縮機製造商，彼此之間的競爭甚為激烈。近年來，壓縮機的價格已趨於逐年下降。

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進入屏障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進入屏障包括以下三大方面：

1. 高技術要求：汽車HVAC系統是由壓縮機、蒸發器、冷凝器、HVAC管路總成及其他零件。為設計及開發汽車HVAC系統，汽車HVAC系統製造商需要根據車輛的性能、車身結構、發動機內部的佈局、環境條件及其他因素而進行研發。由於汽車HVAC系統須根據特定車輛型號的不同規格及要求而訂制，汽車HVAC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具備高度技術性。
2. 資本要求：為設計及開發汽車HVAC系統，汽車HVAC系統製造商需要配備各種生產設備、研發設備、檢測設備及其他設施。此外，汽車製造商客戶通常對HVAC系統的質量及成本擁有高要求。因此，汽車HVAC系統製造商須具備強大的質量控制能力。

3. 客戶對開發的高要求：作為汽車的重要部件，汽車製造商通常擁有嚴格的供應商資格檢驗週期及流程，一般需時約一年半至兩年完成。因此，新加入者拓展客戶基礎將會是艱難而漫長的。

汽車HVAC系統行業的技術趨勢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節能及輕量化為汽車HVAC系統行業的發展趨勢。為配合汽車行業的發展，HVAC系統供應商需要進一步降低汽車HVAC系統的整體重量及規模。此舉將需要改善HVAC部件的緊密度及效率。國內外主要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現正致力改善HVAC部件的生產技術，旨在提供穩定、低噪音、輕量及節能的汽車HVAC系統。

由於對空氣污染的關注增加，汽車HVAC系統目前普遍所用的製冷劑（即R134a）的使用將受到更多限制。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新型的製冷劑（即HFO-1234yf）將成為R134a的首選替代品之一。HFO-1234yf產生較少的污染。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由於新製冷劑的效果尚未進行測試及其價格較高，使用HFO-1234yf作為汽車HVAC系統的製冷劑短期內將不會成為主流。預期使用HFO-1234yf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由於對環保意識有所增加，就電動、混合動力及其他形式的綠色能源車輛開發汽車HVAC系統，亦將成為HVAC系統行業的發展趨勢。

為配合發展趨勢，減輕我們產品的重量一直是本公司研究的重點之一，以加強現有產品的性能。例如，我們最初的管片式蒸發器由較薄的層疊式蒸發器取代，且其後由平行流蒸發器取代。另一個例子是冷凝器的功能已獲改善，管帶式冷凝器被平行流冷凝器逐步取代。我們相信，我們在減輕我們產品的重量上的努力將會加強我們HVAC系統的效率及從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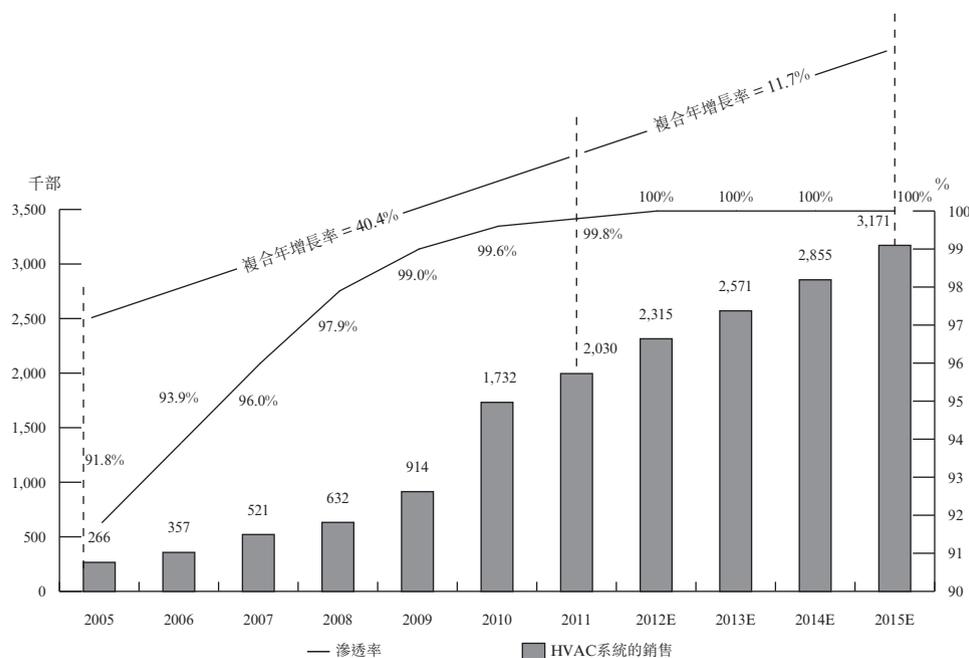
為迎合日益增強的環保趨勢，本公司已開始與其客戶合作開發用於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於2010年，本公司開始向福田汽車提供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由於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市場(即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的HVAC系統)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預期，電動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的銷售在短期內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的影響。

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概覽

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中國的SUV及皮卡市場於2005年至2011年錄得38.4%的複合年增長率。SUV及皮卡擁有高HVAC系統滲透率，於2011年佔將近100%。主要受SUV及皮卡市場增長所推動，中國的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於2005年至2011年達到40.4%的複合年增長率，且於2011年達到2.03百萬部的銷售量。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預期中國的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於2011年至2015年達到11.7%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顯示以銷售量及滲透率計算由2005年至2015年的中國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規模。

由2005年至2015年的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規模(千部)及滲透率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嘉之道汽車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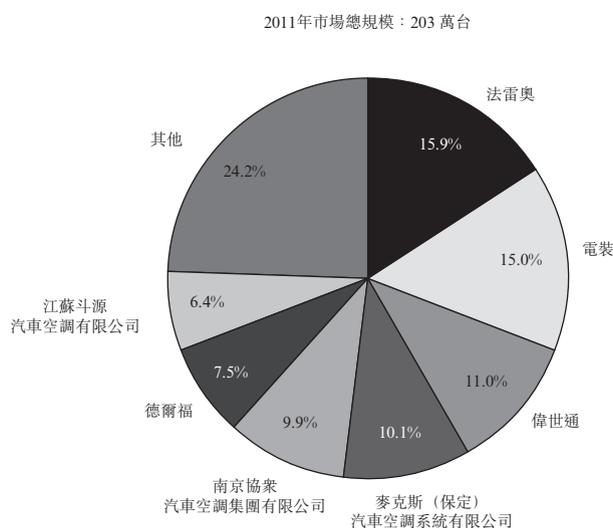
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的競爭情況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就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而言，以2011年的銷售量計算五大公司擁有61.9%的市場份額。領先的公司包括法雷奧、電裝、偉世通、Macs、協眾南京、德爾福及其他公司。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這市場的主要製造商分為以下三類：

1. 第一類的HVAC系統製造商為該等透過HVAC系統製造商與汽車製造商(例如Macs)建立的合營公司供應SUV及皮卡客戶的製造商；
2. 第二類的HVAC系統製造商為該等透過其中國的全資或或聯屬公司(例如偉世通)供應SUV及皮卡製造商的國外HVAC系統製造商；及
3. 第三類的HVAC系統製造商為獨立HVAC系統製造商(例如協眾南京)。

作為市場領先者之一，以2011年的中國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協眾南京擁有9.9%的市場份額，排行第五。下圖顯示以2011年的銷售量計算的中國SUV及皮卡HVAC系統市場份額。

2011年中國SUV及皮卡HVAC系統的市場份額(以銷售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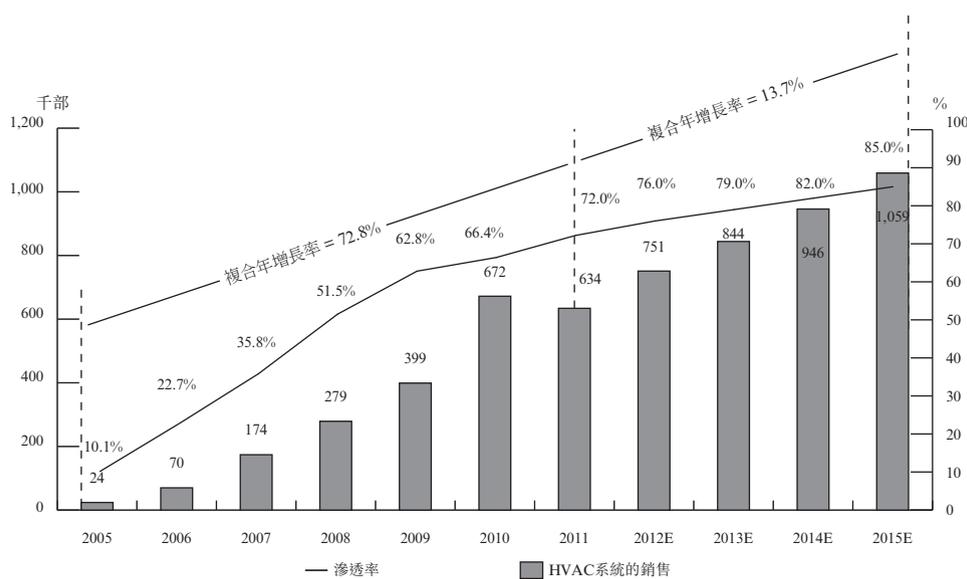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聯會；嘉之道汽車諮詢

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中國的重型卡車市場於2005年至2011年錄得24.5%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的重型卡車市場HVAC系統滲透率在過去數年迅速上升，由2005年的10.1%上升至2011年的72.0%。受中國的重型卡車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上升所推動，中國的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於2005年至2011年達到72.8%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11年達到634千部的銷售量。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重型卡車擁有相對低的HVAC系統滲透率，於2011年只佔72.0%，其說明日後有強勁的發展潛力。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以銷售量計算，預期中國的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於2011年至2015年達到13.7%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顯示以銷售量及滲透率計算由2005年至2015年的中國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規模。

由2005年至2015年的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規模(千部)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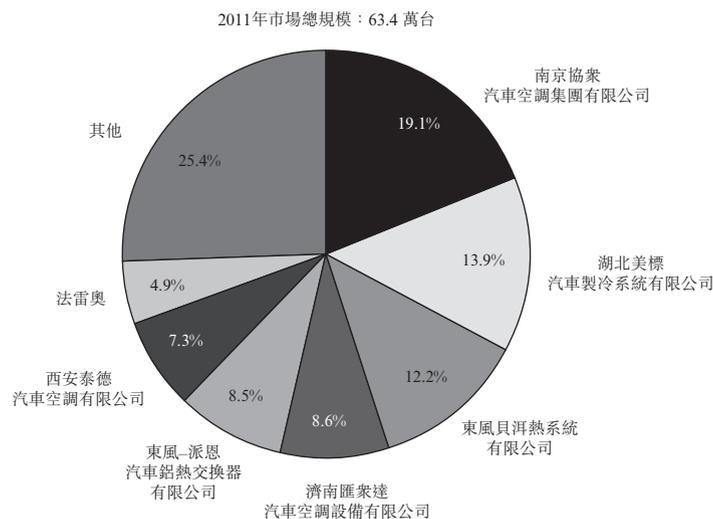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嘉之道汽車諮詢

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的競爭情況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就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而言，以2011年的銷售量計算五大製造商擁有62.4%的市場份額。領先的製造商包括協眾南京、湖北美標、東風貝洱、法雷奧及其他製造商。這市場的主要製造商分為兩類：獨立製造商(例如協眾南京及濟南匯眾達)及國外汽車HVAC系統公司與汽車製造商的合營製造商(例如東風貝洱)。

協眾南京為中國的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的最大公司，以2011年的銷售量計算有19.1%的市場份額。下圖顯示以2011年的銷售量計算的中國重型卡車HVAC系統市場份額。

2011年中國重型卡車HVAC系統的市場份額(以銷售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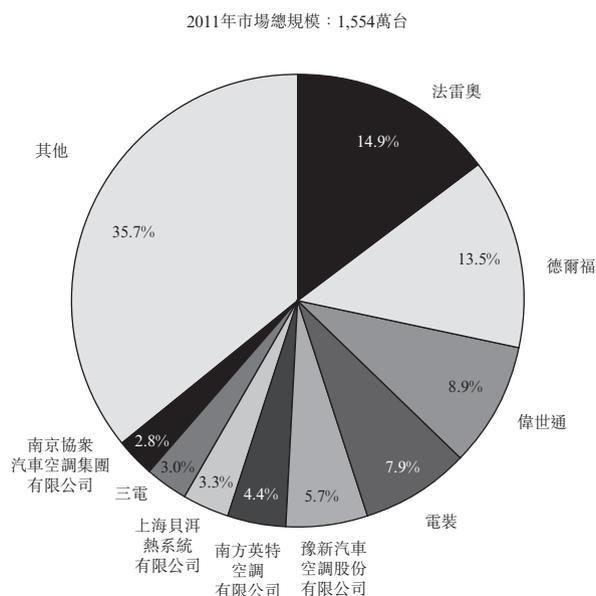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嘉之道汽車諮詢

整體HVAC系統市場的競爭情況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2011年，以中國整體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五大外國汽車HVAC系統公司及汽車製造商(即法雷奧、德爾福、偉世通、電裝、貝洱及三電)擁有約50.0%的市場份額，而獨立汽車HVAC系統製造商(例如豫新及協眾南京)亦於同一市場擁有若干市場份額。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以中國整體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協眾南京是第九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於2011年擁有2.8%的市場份額。下圖顯示以2011年的銷售量計算的中國整體HVAC系統市場份額。

2011年中國整體HVAC系統市場份額(以銷售量計算)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嘉之道汽車諮詢

資料來源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嘉之道汽車諮詢進行詳細市場分析，並提供對中國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市場的研究報告，特別是有關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分部的汽車HVAC系統。嘉之道汽車諮詢為一家市場研究服務的私營獨立供應商，專注於汽車行業。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嘉之道汽車諮詢的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費用為人民幣127,500元，並經嘉之道汽車諮詢的同意下披露。支付予嘉之道汽車諮詢的費用並非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自嘉之道汽車報告取得的任何結果。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嘉之道汽車報告由(其中包括)2005年至2011年期間的歷史資料以及由2012年至2015年期間的預測組成。

研究方法

嘉之道汽車諮詢的獨立研究乃透過從中國內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而進行，以供呈現中國汽車空調市場的更全面及準確情況。嘉之道汽車諮詢來源包括：

1. 嘉之道汽車諮詢本身的資料庫；
2. 官方統計數字、報告及／或資料庫；
3. 獨立研究報告；

4. 公營公司的年報、公司網站；及
5. 與領先專家的訪談，包括汽車製造商的參與者、HVAC系統供應商及相關行業專家。

資料驗證及完整性評估

嘉之道汽車諮詢使用多個二手及一手來源以驗證所有資料及資料，並將其與他人的資源及意見進行測試及分析，且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來源以確保可靠性及消除偏見。

預測

嘉之道汽車諮詢採用其定量以及定向預測的標準做法。嘉之道汽車諮詢針對宏觀經濟資料編製歷史資料分析而取得預測，以考慮具體相關行業的動力。嘉之道汽車諮詢採用德爾菲法、與頂尖專家進行訪談以獲得深入及全面檢討的相關市場未來情況。

業務里程碑

下文為我們業務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 2002年
 - 成立協眾南京
- 2007年
 - 獲福田汽車確認為「優秀供應商」
- 2008年
 - 獲福田汽車及中興汽車確認為「優秀供應商」
 - 獲長豐汽車確認為「優秀配套供應商」
 - 獲福迪汽車頒發「最佳供應商開發獎」
 - 獲福田汽車頒發「技術創新獎」
- 2009年
 - 成立協眾遼寧
 - 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 獲福田汽車、中興汽車、長豐汽車及三一確認為「優秀供應商」
 - 獲華泰汽車及廣汽吉奧確認為「十大優秀供應商」
 - 獲福田汽車頒發「技術創新獎」
 - 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生產基地的實驗室首次獲中國合格評定認可委員會頒發ISO/IEC 17025：2005認證，該認證專門檢測及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010年
 - 收購協眾北京
 - 成立協眾湖北
 - 擴充江寧廠房(包括我們的研發大樓動工)
 - 獲華泰汽車、三一及恒特重工發出「優秀供應商」認證

歷史及發展

- 江寧廠房的實驗室的能力獲福田汽車認可
- 我們的商標「」獲確認為「南京市著名商標」
- 2011年
 - 協眾南京就其完善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頒GB/T 28001-2001認證；協眾南京亦就其環境管理體系獲頒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認證
 - 協眾南京就其適用於設計及製造空氣調節機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TS16949：2009認證
 - 我們的產品獲確認為「南京名牌產品」
 - 獲廣汽吉奧確認為「十大優秀供應商」
 - 獲長豐汽車確認為「優秀配套供應商」
 - 獲中興汽車、一汽通用及山推確認為「優秀供應商」
 - 獲綿陽華瑞汽車頒發「優秀質量表現獎」
 - 我們的商標「」獲確認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 2012年
 - 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生產基地的實驗室再次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ISO/IEC 17025：2005認證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協眾南京

協眾南京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由倪香蓮女士(陳存友先生的妻子)(約94.23%)及南京協眾汽車有限公司(「南京協眾汽車」)(其中陳存友先生控制當時81.25%的權益)(約5.77%)注入。不久後，考慮到成立南京協眾集團而協眾南京作為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南京協眾汽車、南京協眾集團電器有限公司(「南京協眾電器」)及南京協眾集團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南京協眾內飾件」))的母公司，陳存友先生及協眾南京於2002年4月1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存友先生轉讓其於南京協眾汽車的57.5%權益予協眾南京，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相等於南京協眾汽車當時註冊資本的57.5%)。其後，於2002年4月24日，陳存友先生與南京協眾汽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協眾南京的5.77%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等於協眾南京當時註冊資本的5.77%)。

於2004年4月14日，協眾南京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陳存友先生全數注入。其後，協眾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陳存友先生(51%)及倪香蓮女士(49%)擁有。

南京協眾集團於2004年4月16日成立，而協眾南京則作為以下各公司的母公司：(a)南京協眾汽車(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由協眾南京擁有其51%權益)，(b)南京協眾電器(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汽車空氣調節管道，由協眾南京擁有其約66.7%權益)及(c)南京協眾內飾件(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空氣調節塑料零件，由協眾南京擁有其52.6%權益)。

於2007年6月22日，由於南京協眾電器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故協眾南京於南京協眾電器的權益被攤薄至約33.9%。於2008年5月27日，協眾南京將其於南京協眾汽車的所有66%權益出售予陳浩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等於南京協眾汽車當時註冊資本的66%)。於2008年5月20日，協眾南京將其於南京協眾電器的所有約33.9%權益及於南京

歷史及發展

協眾內飾件的所有52.6%權益予南京協眾友旭汽車有限公司(「友旭」,該公司當時由陳存友先生及協眾南京分別擁有其40%及6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相等於南京協眾電器當時註冊資本的約33.9%及南京協眾內飾件當時註冊資本的52.6%)。於2008年7月23日,協眾南京向南京協眾汽車出售其於友旭的全部6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等於友旭當時註冊資本的60%)。由於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僅擬投資於協眾南京所從事的汽車HVAC系統業務,故上述出售事項推動下文所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於2008年6月收購協眾南京70%權益的計劃。作為上述出售事項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協眾南京不再擁有南京協眾汽車、南京協眾電器、南京協眾內飾件及友旭的任何權益。南京協眾內飾件及南京協眾電器已分別於2010年1月和2010年2月解散。

南京協眾汽車(現由陳浩先生擁有66%及由倪香蓮女士擁有34%)及友旭(由南京協眾汽車擁有60%及由陳存友先生擁有40%)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當為彼等的客戶的汽車進行維修或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時,倘需要為客戶的汽車更換若干零件或部件時,南京協眾汽車及友旭將協助客戶購買及繼而出售該等替換零件或部件予彼等的客戶,並將有關零件或部件安裝至客戶的汽車。董事相信,南京協眾汽車及友旭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集團,故彼等不會及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競爭。

投資控股公司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由倪香蓮女士的兄弟倪雲呈先生及執行董事葛紅兵先生當時分別擁有其40%及60%權益)決定投資協眾南京,並因此於2005年11月8日與倪香蓮女士及陳存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倪香蓮女士收購協眾南京的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等於協眾南京當時註冊資本的25%)。該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當時協眾南京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資產淨值及協眾南京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純利而釐定。於該項股權轉讓後,協眾南京成為中外合營企業,由陳存友先生、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及倪香蓮女士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

根據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與協眾香港(當時仍由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則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9月1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協眾香港向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協眾南京的2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根據倪香蓮女士、陳存友先生與協眾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的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9月1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協眾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協眾香港向倪香蓮女士及陳存友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協眾南京的24%及21%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上文所述由協眾香港支付予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倪香蓮女士及陳存友先生的代價金額乃參考協眾南京於2007年的純利及資產淨值以及當時汽車行業及資本市場狀況後

歷史及發展

經公平磋商釐定。協眾南京於2007年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的初步數字於當時可供查閱,以釐定有關代價)的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因此有關代價所代表的市盈率約為5.8。緊隨該交易後,協眾南京由協眾香港及陳存友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根據陳存友先生與協眾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存友先生以代價11百萬美元轉讓其協眾南京的30%權益予協眾香港。有關協眾香港支付予陳存友先生的代價乃參考協眾南京於2009年的純利及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協眾南京於2009年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因此有關代價所代表的市盈率約為3.7,並已計及當時受到2008年最後一季起的金融危機不利影響的汽車行業及資本市場狀況。於2010年2月10日,協眾南京成為協眾香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8年5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根據協眾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倘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達人民幣73百萬元或以上,則陳存友先生應有購股權,可按名義價格收購或指定他人收購協眾南京的10%權益(或協眾香港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等權益)。由於協眾南京在上述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73百萬元,陳存友先生行使上述購股權,並在考慮其子陳浩先生將繼承其於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後,指定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每股面值1.0美元的100股股份,同時,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按面值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599股股份,因此於2010年2月1日,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分別由晨光國際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擁有約14.29%及約85.71%權益。由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當時持有協眾南京70%的應佔權益,晨光國際則持有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約14.29%權益,相當於協眾南京當時約10%的應佔權益。

於2009年12月9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就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管理及其他事務訂立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包括(其中包括)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董事會的組成、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須以一致表決的事宜,以及中國聯合空調系

歷史及發展

統及晨光國際就轉讓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根據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全體董事須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委任。

於2010年5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10年2月2日的認購協議，300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按總發行價11百萬美元發行予晨光國際，該代價相等於協眾香港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協眾南京的30%權益而向陳存友先生支付的代價，請參閱上文「協眾南京」分段。晨光國際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300股股份認購乃由5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憑藉陳存友先生向陳浩先生的貸款，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3月悉數償還)及來自陳存友先生向陳浩先生借予晨光國際的6百萬美元貸款撥付。有關上述來自陳存友先生的貸款並無書面協議。陳存友先生於晨光國際並無任何股權或任何其他權益。陳存友先生及陳浩先生已確認，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及晨光國際就轉讓於協眾南京的30%權益予協眾香港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請參閱上文「協眾南京」分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300股股份毋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而陳浩先生，作為一名中國居民，就有關其透過晨光國際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持有股份，已妥善完成適用於中國居民作出外商投資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手續。於該認購後及緊接重組前，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分別由晨光國際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持有40%及60%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有關晨光國際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份的情況，陳存友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協眾香港

協眾香港於2008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向初步認購者發行一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協眾遼寧

為提高生產規模及更有效地滿足當地需求，協眾南京決定與遼寧當地的合作夥伴成立策略合營企業，從而充分運用其客戶網路。協眾遼寧於200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協眾南京(60%)及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40%)注入資本。

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焊接材料。該公司與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維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協眾遼寧乃作為策略合營企業成立，目的在於鞏固本集團與該名

客戶的業務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規模，並透過運用該名遼寧當地合作夥伴的客戶網路，促進其於中國北方的策略發展，以及更為有效地滿足當地需求。

協眾北京

協眾北京於2006年10月25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德爾福(55%)及獨立第三方北京光華(45%)注入資本。協眾北京自其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汽車HVAC系統。

於2008年5月15日，北京海納川與上海德爾福及北京光華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為北京海納川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上海德爾福及北京光華各自於協眾南京的4%及36%權益(有關權益相等於協眾北京當時的4%及36%註冊資本)。其後，協眾北京分別由上海德爾福擁有51%、北京光華擁有9%及北京海納川擁有40%。

北京海納川(為北京汽車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部件及資本投資。於2010年1月，為鞏固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的關係，協眾南京決定透過收購協眾北京50%權益投資於協眾北京，從而與北京海納川成立策略合營企業，而北京海納川將持有協眾北京餘下的50%權益。因此，於2010年3月2日，協眾南京與上海德爾福及北京光華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旨在收購彼等各自於協眾北京的51%及9%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0.27百萬元(相等於協眾北京當時的51%及9%註冊資本)。同日，協眾南京亦與北京海納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旨在以代價人民幣0.3百萬元出售於協眾南京的10%權益(相等於協眾北京當時的10%註冊資本)。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金額乃基於協眾北京在無任何溢價情況下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原因是協眾北京當時的交易處於虧損。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協眾北京已分別由協眾南京(50%)及北京海納川(50%)擁有。

於2010年9月17日，協眾北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金額分別由協眾南京(50%)及北京海納川(50%)注入。

於2011年1月26日，協眾南京及北京海納川(即協眾北京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協眾北京的董事人數由六名增加至七名，而新增的董事將由協眾南京提名，將由協眾北京的董事會決定的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決定。於同日，彼等亦同意授權由協眾北京的董事會代其監管協眾北京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根據協眾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罷免協眾北京

歷史及發展

的董事須其股東一致投票表決。協眾南京因此取得對協眾北京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對協眾北京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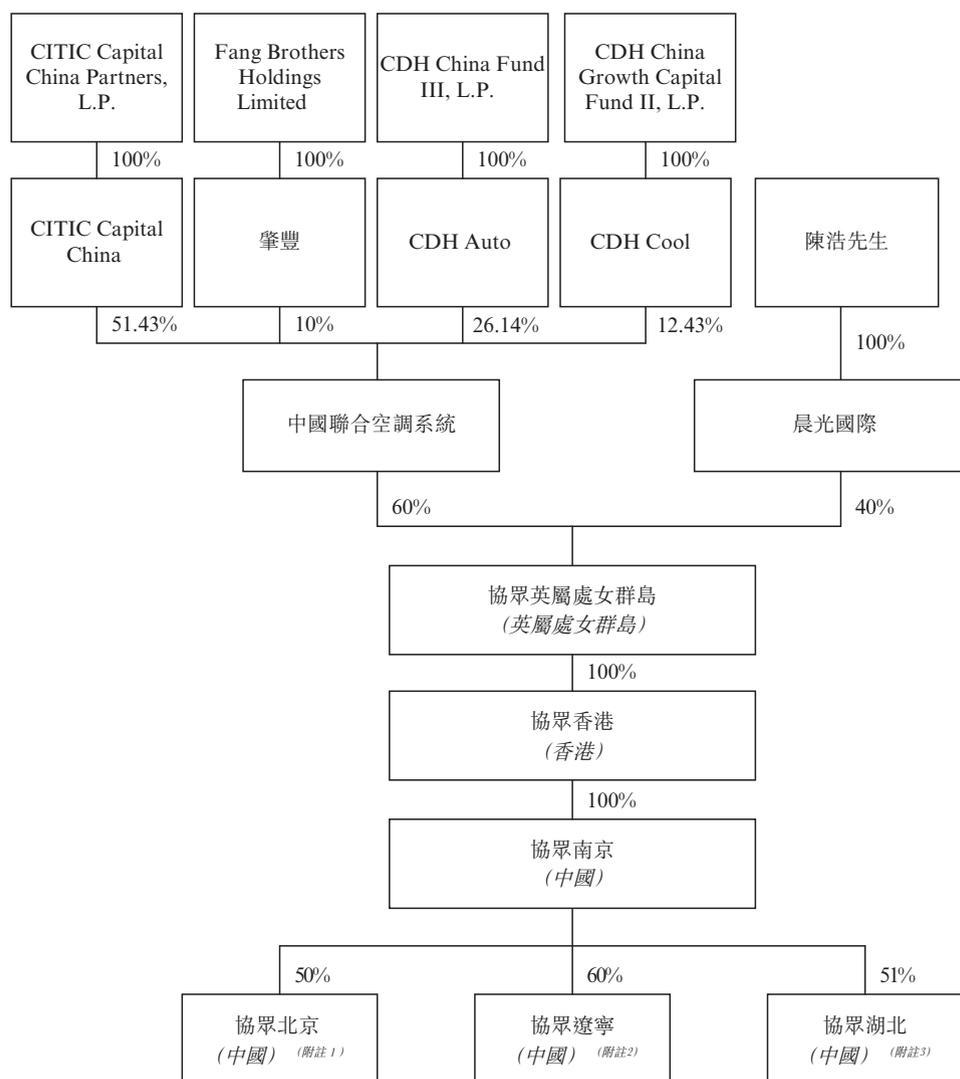
協眾湖北

協眾湖北於2010年4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協眾南京(51%)及湖北雷迪特(49%)注入資本。

湖北雷迪特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中冷器及水箱，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其與一家大型汽車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維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協眾湖北是策略性的合營企業成立，目的在於鞏固本集團與該名客戶的業務及提升生產規模，並透過合營企業促進其於中國中部地區的策略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協眾湖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協眾湖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策(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需要獲全部股權持有人或佔協眾湖北三分二股本權益的股權持有人通過。因此，雖然本集團持有協眾湖北的51%股本權益，但未能控制協眾湖北。因此，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協眾湖北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協眾北京的其餘50%權益由北京海納川持有。除持有協眾北京50%權益外，北京海納川為獨立第三方。
2. 協眾遼寧的其餘40%權益由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持有。除持有協眾遼寧40%權益外，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3. 協眾湖北的其餘49%權益由湖北雷迪特持有。除持有協眾湖北49%權益外，湖北雷迪特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本集團為上市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以整理我們的集團架構：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並向初步認購者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2011年11月23日將該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於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晨光國際發行四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發行五股未繳股款股份。

(b) 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結欠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向晨光國際發行股份

於2011年11月7日，協眾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發行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將其結欠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合共約29.0百萬美元(該筆款項乃來自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向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撥款，以資助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8年透過協眾香港收購協眾南京的股權)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全數及最終清償上述債務。同日，亦按面值向晨光國際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其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仍然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60%)及晨光國際(40%)擁有。

(c) 將協眾香港結欠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債務撥充資本

於2011年11月29日，協眾香港透過向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將其結欠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合共約39.7百萬美元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全數及最終清償上述債務。

(d) 股份交換

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本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的股份交換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轉讓彼等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59,994股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所持先前發行的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c)於2012年1月20日將晨光國際所持先前發行的四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上述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e) 以實物方式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分派股份

於2012年1月20日，為了精簡機構股東集團持有股份的架構，中國聯合空調系統通過按其股東各自於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權益比例，將其持有的6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股東(即機構股東集團)而作出實物分派如下：

名稱	所分派的股份數目
CITIC Capital China	30,858
肇豐	6,000
CDH Auto	15,684
CDH Cool	7,458

(f)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g) 終止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以及本集團的機構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

於2012年6月4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協議，以終止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協議。

於同日，機構股東集團之間訂立股東協議，為期一年。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同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或通過書面股東決議案(按情況而定)，及／或應促使彼等所提名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或通過書面董事決議案(a)以促使CITIC Capital China有權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肇豐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CDH Cool及CDH Auto聯合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b)以相同方式處理涉及本公司的以下事項：(i)發行股份；(ii)購買或贖回股份；(iii)變更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及(iv)變更會計政策或準則。

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進一步同意，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a)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在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

份)；及(b)於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相關股份致使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少於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目：

$$A \times 30\% \times B/C$$

「A」指於緊接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指於緊接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C」指於緊接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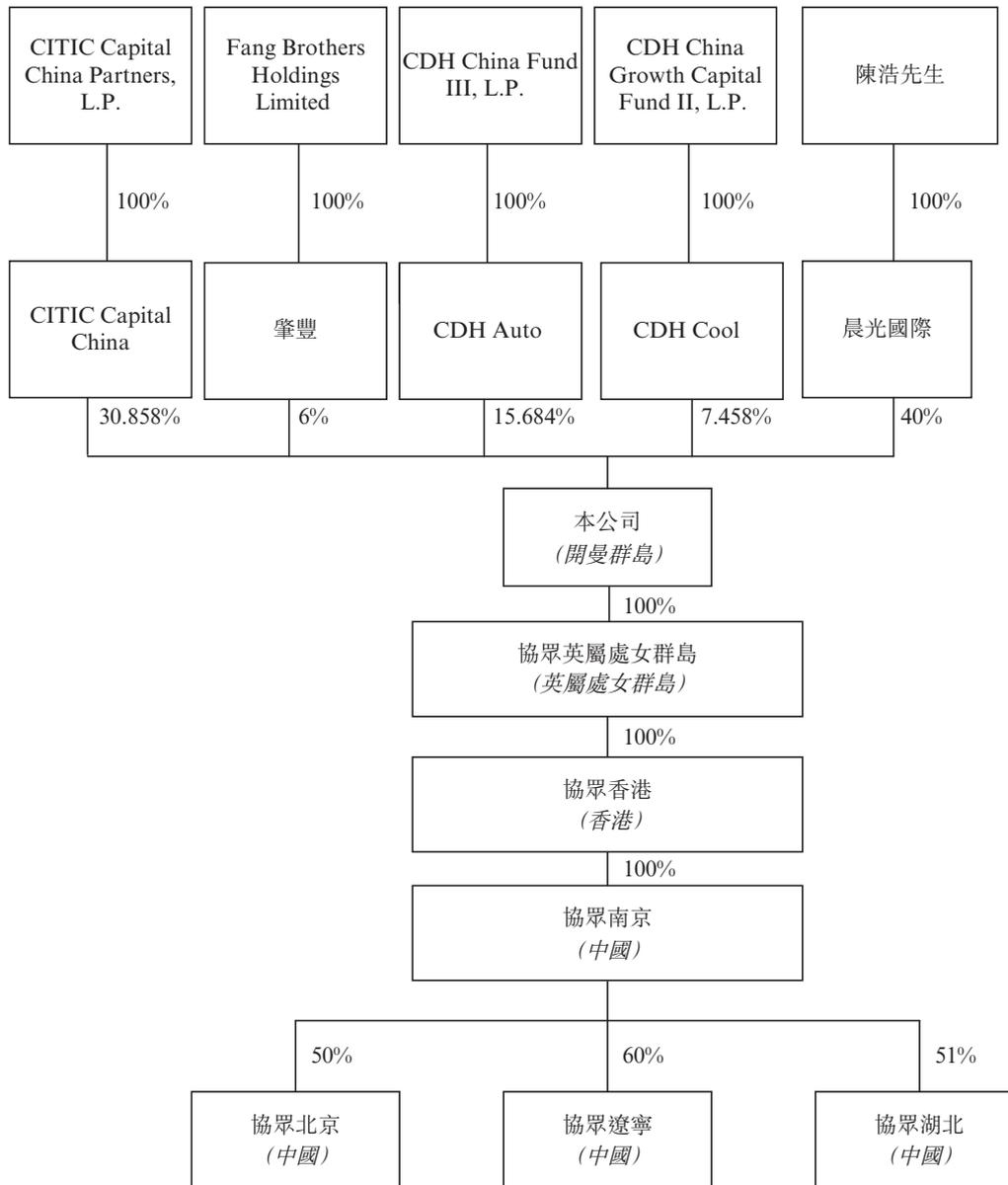
(h)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599,900,000股股份，以於緊隨股份發售前發行(「資本化發行」)予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該等公司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自行分配有關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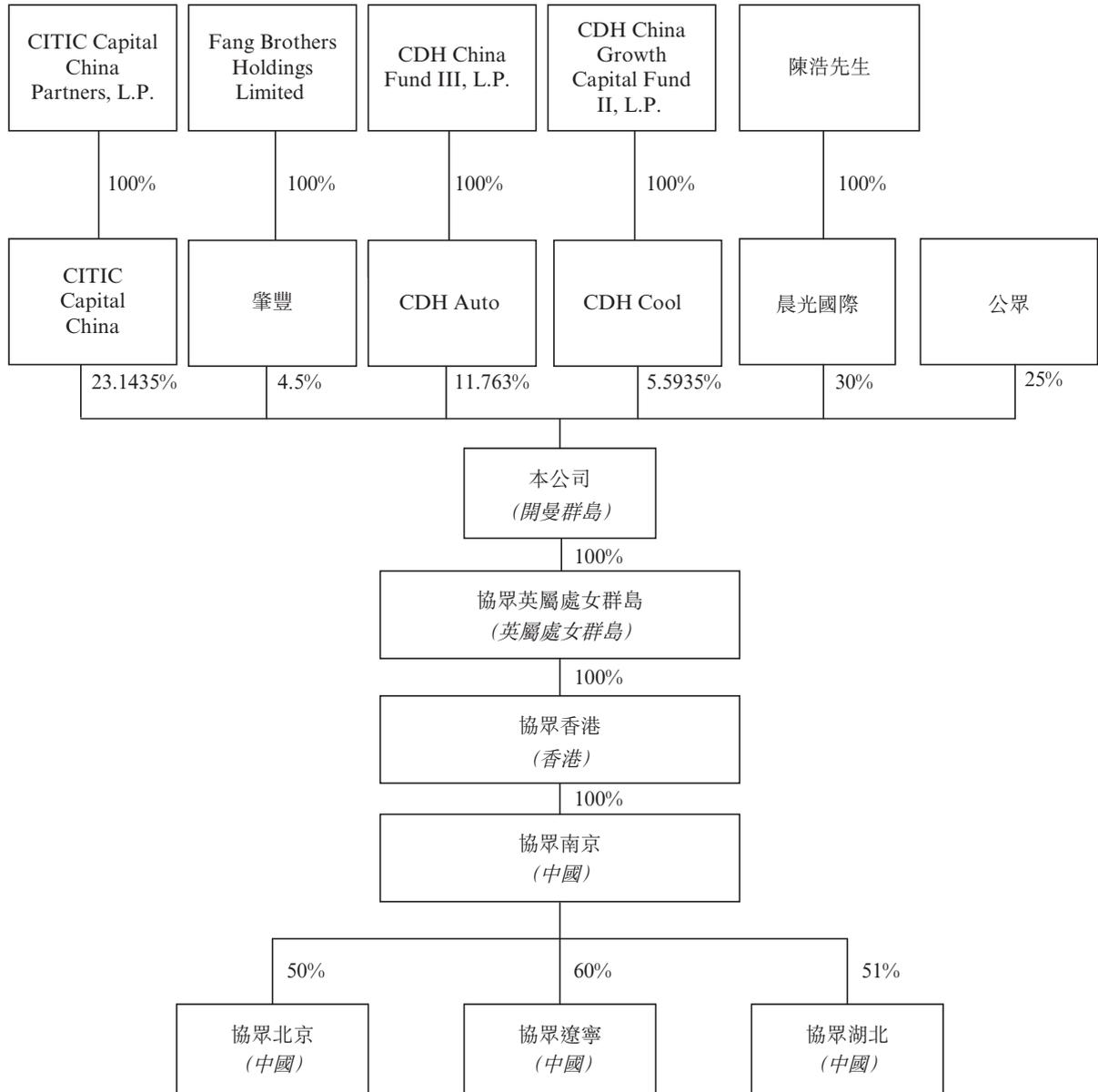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發展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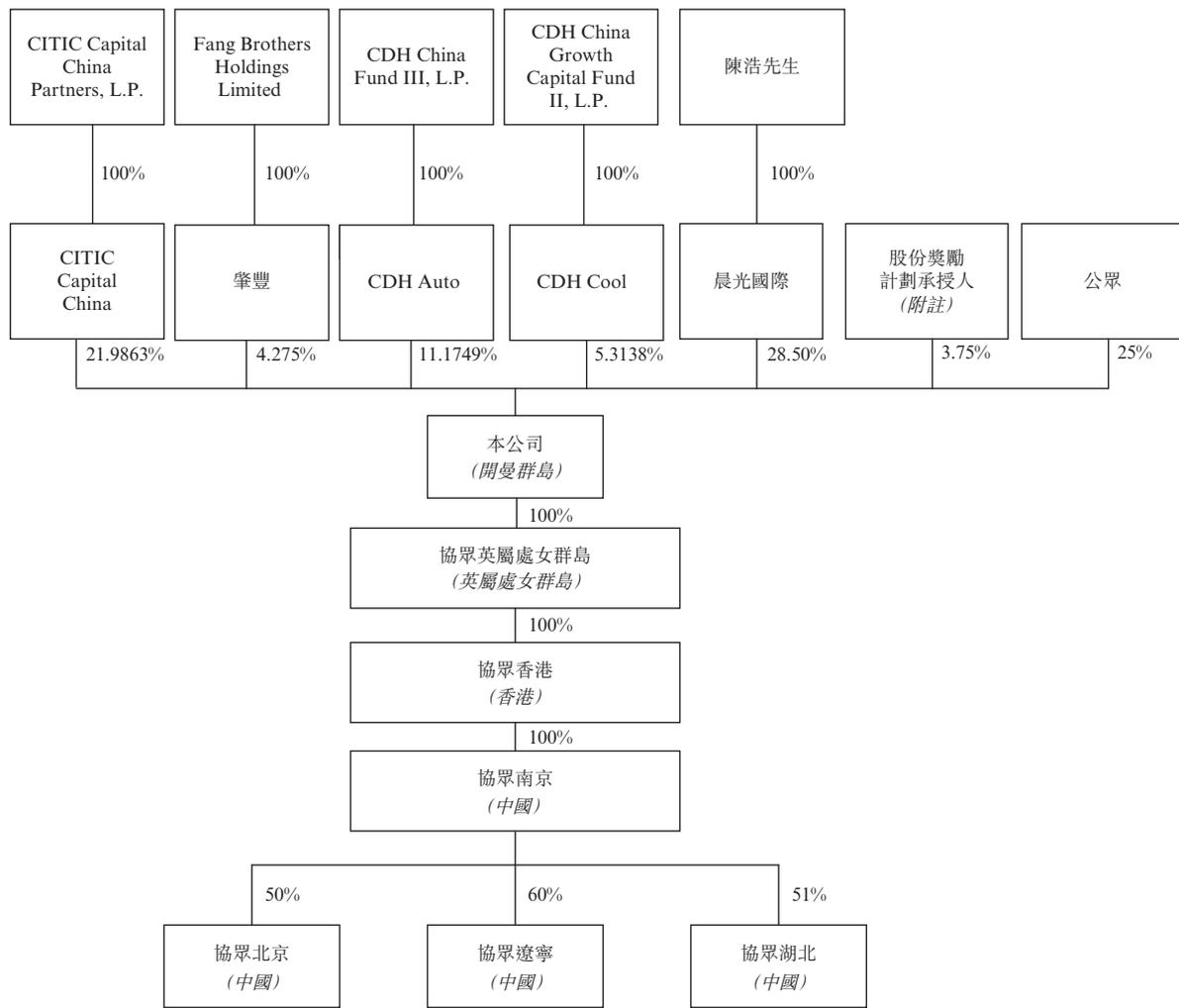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有關計劃，33名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獲授權以零代價收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汽車控股公司，有關股份合共佔該上市汽車公司於其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5%，並須待協眾南京達到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度的純利目標方可進行，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由於協眾南京已達到純利目標，而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Auto、CDH Cool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倘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彼等的股權時，將向上述承授人以零代價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權可從授予日期起予以行使，為期10年。承授人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一周年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股權，而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周年內可行使其任何股權之上限為50%，而由第二周年後可行使其餘下的50%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將予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其上市後本公司權 益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存友先生	10,260,000	1.2825%
葛紅兵先生	6,000,000	0.75%
高級管理層		
黃玉剛先生	3,000,000	0.375%
其他(30名僱員)	10,740,000	1.3425%

歷史及發展

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予承授人(轉讓將不會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前發生)之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前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予承授人。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根據在中國的2011年銷售量計算，我們是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領先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4.5%、95.7%及90.4%。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按銷售量計算，於2011年，我們是中國的SUV及皮卡的第五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佔9.9%的市場份額)，以及是重型卡車的最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佔19.1%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份報告，2011年，按於中國整體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是第九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擁有2.8%的市場份額。我們亦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例如、輕型貨車、轎車及巴士)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

我們的生產基地

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HVAC管路總成、HVAC外殼、水箱、中冷器及油冷器)。另一個生產基地則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並無安裝壓縮機)。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總產能為567,984台HVAC系統及114,972件HVAC部件。為進一步加強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已經收購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為45,178.2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興建我們的第三個生產基地。

我們的產品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受到中國汽車市場增長及汽車的HVAC系統滲透率上升，汽車HVAC系統的銷售已在過去數年快速增長。作為汽車的重要構成部份，HVAC系統的主要功能為維持車輛的溫度水準而使其使用者感到舒適。汽車HVAC系統由不同汽車HVAC部件組裝而成，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壓縮機、HVAC管路總成、水箱、中冷器、油冷器、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我們主要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HVAC管路總成)。在製造我們的HVAC系統方面，我們亦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部份其他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

由於汽車HVAC系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乃根據將安裝HVAC系統的車輛型號而有所分別，汽車HVAC系統須就各種不同車輛型號的技術規定及規格而設計、開發及製造。為了在此行業取得成功，我們注重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汽車HVAC系統以及相關生產技術方面已有實證的研發能力及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9項註冊專利，並已申請登記6項其他專利。於2009年，我們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正在於江寧廠房興建總建築面積15,631.00平方米的研發大樓。我們已購入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並預期將於2012年底投入使用。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向客戶提供訂制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策略 —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開發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提供汽車HVAC系統予中國的汽車廠商，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曙光汽車、中興汽車、長城及中國重型汽車。我們亦向在中國的汽車廠商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提供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我們與在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所用的HVAC系統的主要客戶，包括福田汽車、曙光汽車、華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已分別建立超過9年、9年、6年及9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福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為兩家國內領先的重型卡車製造商。除加強我們於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外，我們亦積極開發我們於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汽車如轎車的汽車HVAC系統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經獲得部份客戶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中興汽車及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

我們的知名度

我們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乃以我們自家商標「」推出市場，而此商標「」已於2010年獲嘉許為「南京市著名商標」，並於2011年獲嘉許為「江蘇省著名商標」。我們的產品已經於2011年獲南京市人民政府嘉許為「南京名牌產品」。

其他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2.5%、66.5%及65.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4.7%、20.4%及29.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HVAC系統銷售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4.5%、95.7%及90.4%。同期，來自汽車HVAC部件銷售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5.5%、4.3%及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營業額由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而產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源自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於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主要為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提供汽車HVAC系統。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按2011年在中國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是SUV及皮卡及重型卡車的領先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按銷售量計算，我們是2011年中國的SUV及皮卡的第五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佔9.9%的市場份額)以及重型卡車的最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佔19.1%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份報告，2011年，按在中國整體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是第九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擁有2.8%的市場份額。於2011年，我們的產品已獲南京市人民政府嘉許為「南京名牌產品」。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商標「」已分別獲嘉許為「南京市著名商標」及「江蘇省著名商標」。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與我們客戶建立的強大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從中國汽車HVAC系統行業的未來增長中受惠。

我們擁有在中國的主要客戶的長遠而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正如本節所載由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如福田汽車、曙光汽車、華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其中福田汽車

及中國重型汽車為兩家國內領先的重型卡車製造商)已成功發展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與該等公司已分別建立超過9年、9年、6年及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亦已獲部份客戶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中興汽車及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我們相信，與其他HVAC系統製造商相比，我們的既有及穩固的客戶基礎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向客戶提供訂制產品的能力」一段。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向客戶提供訂制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的產品需要有高度訂制的能力。汽車HVAC系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會根據將使用HVAC系統的車輛型號而有所分別。汽車HVAC系統須就各種不同車輛型號的技術規定及規格而開發、訂制及製造。為此，我們已強調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17名員工組成。其中114名員工已獲得大專教育或以上。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汽車HVAC系統及相關生產技術方面擁有實證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擁有9項註冊專利，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登記6項其他專利。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在江寧廠房實驗室進行。這個實驗室已經於2010年7月獲福田汽車確認，指其能力已符合重點實驗室的要求。該實驗室於2009年2月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ISO/IEC 17025:2005認證，並於2012年3月再次獲頒認證，該認證專門檢測及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正在於江寧廠房興建總建築面積15,631.00平方米的研發大樓。我們估計研發大樓的工程將於2012年底竣工。我們已以人民幣27.8百萬元購入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並預期將於2012年底投入使用。於2009年，我們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經能夠對客戶的新產品開發要求快速反應，同時滿足不同客戶的訂制及技術要求。

除了與汽車廠商的合作外，我們與一些學術機構(例如浙江大學及南京農業大學工學院)及其他HVAC部件供應商亦已建立進行研發項目的合作關係。例如，於2006年10

月，我們與南京農業大學技術研究院訂立協議，在一個提升項目下提升我們的HVAC系統所使用蒸發器的效能。其後，我們已將這個項目的成果應用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從而有助我們減低我們產品的重量。

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並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亦相信，良好的質量保證體系為確保我們產品質量提供了可靠的機制，從而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會於各個主要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檢測以監督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根據ISO/TS16949規定於檢測及測試期間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已證實我們有能力符合我們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本集團已獲授部份質量體系資格認證。我們亦獲得大量嘉許及榮譽稱號，例如由我們客戶如福田汽車、中興汽車、華泰汽車及三一頒發的「優秀供應商」及「十佳供應商」。有關客戶向我們或我們產品頒發榮譽稱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本節「獎項及嘉許」一段。有關認證、嘉許及稱號是我們的成就的重要指標，並反映我們對嚴格質量標準的承諾，從而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

資深、穩定及敬業的主要管理人員，具備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的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我們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我們的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葛紅兵先生以及我們的副總經理黃玉剛先生)在汽車HVAC系統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們在本集團擁有約十年工作經驗，並自我們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於2002年成立以來已加入本集團。我們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我們的增長方面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管理層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深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引領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及實踐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領頭羊。我們銳意實踐以下策略以實現此目標：

鞏固我們於中國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及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後的銷售需求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預期中國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於2011年至2015年以大約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作為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將會受惠於該市場增長。我們打算鞏固我們目前於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方法為以下各項以：i)與其他同樣製造SUV、皮卡或重型卡車的汽車廠商開拓銷售商機，並從初步設計階段起積極參與其新產品的開發；ii)提升我們的新產品開發能力；iii)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在選擇我們有意建立業務關係並同時有製造SUV、皮卡或重型卡車的其他汽車廠商時，我們將儘量尋找擁有市場聲譽良好、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穩固的財務背景的汽車廠商。就如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打算從初步設計階段起，與新客戶積極參與新產品開發。為鞏固我們與有關汽車廠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於有關汽車廠商附近設立生產基地。目前，我們正在向部份中外合營汽車廠商（分別為神龍汽車及一汽通用）供應轎車及皮卡的HVAC系統。我們亦透過向該等現有客戶出售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HVAC系統以開拓市場。我們亦積極與其他類似中外合營汽車廠商就銷售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HVAC系統尋求業務商機。

為支持我們日後的銷售需求，我們打算提升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節「生產設施及產能 — 產能及使用率」一段所述的方式計算，我們的HVAC系統生產設施實現的平均使用率達81.9%、80.3%及80.1%。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展生產廠房」一段。

擴大我們的轎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市場業務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更有效運用我們已在中國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市場建立的市場份額，我們正在積極開發與轎車及工程機械製造商的業務商機。我們已向我們的現有客戶（例如福田汽車、廣汽長豐及華泰汽車）供應轎車的HVAC系統或HVAC

部件。除現有客戶外，我們自2010年起已獲得多家新的轎車製造商成為我們的客戶（例如神龍汽車及北京汽車集團）。當中，神龍汽車為中外合營汽車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屬於工程機械製造商的客戶的銷售已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迅速上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2011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0%、6.0%及9.3%。我們已獲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轎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市場的業務。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開發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是我們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我們將透過招聘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及擴充我們的研發設施，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正在於江寧廠房興建總建築面積15,631.00平方米的研發大樓。研發大樓的工程預期於2012年底竣工。我們已購買人民幣27.8百萬元的环境模擬實驗室設備，並預期將於2012年底投入使用。此設備讓我們在不同模擬環境情況下測試我們的產品，可說明我們開發轎車的HVAC系統市場。

我們相信，由於環保事項受到更大關注，故電動汽車將成為汽車行業的未來勢頭。我們於2008年已開始研發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並於2010年開始向福田汽車供應電動汽車HVAC系統。我們亦已經與其他機構合作開發電動汽車的部份HVAC系統部件。

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

為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方式為主要通過i)新產品研發；ii)通過將我們的生產線升級及提升自動化水準，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及iii)提升經濟規模。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及保持我們的利潤能力。

擴大我們現時的生產基地網絡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策略性合作，除了我們於江蘇省的生產佈局外，我們有意加強我們目前於遼寧、北京及湖北的生產佈局。我們亦正在考慮自行或通過併購或合營企業，於中國其他地區建立新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具體收購目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汽車HVAC系統。我們亦製造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的銷售營業額分析：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327,513	94.5	521,869	95.7	560,576	90.4
HVAC部件 ⁽¹⁾	19,026	5.5	23,633	4.3	59,328	9.6
總營業額	<u>346,539</u>	<u>100.0</u>	<u>545,502</u>	<u>100.0</u>	<u>619,904</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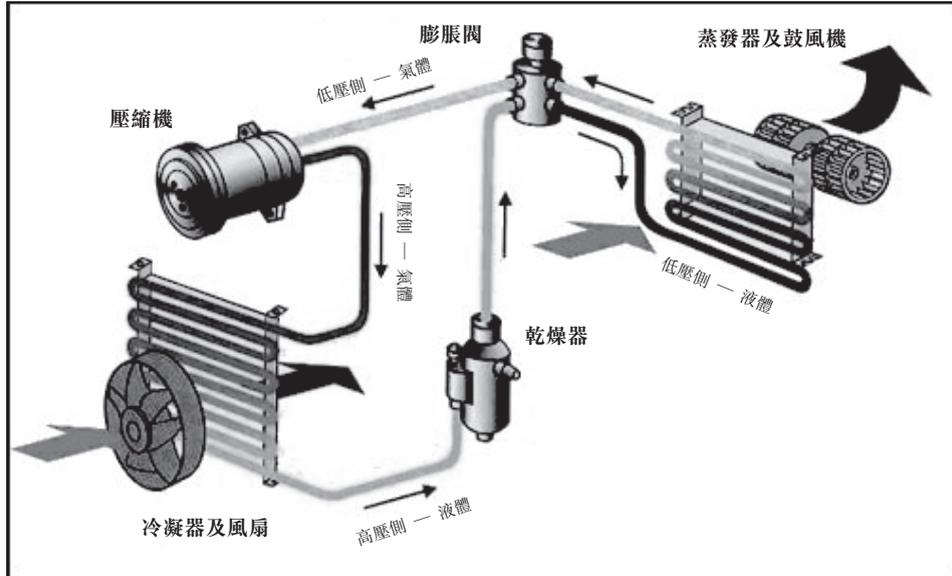
- (1) HVAC部件主要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HVAC系統

汽車HVAC系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會根據將安裝HVAC系統的車輛型號而有所分別。為能夠達到相容性及能夠適應不同車型的佈局，汽車HVAC系統須以按單製造模式而設計、開發及製造。

汽車HVAC系統是以不同汽車HVAC部件裝配而成，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壓縮機、HVAC管路總成、HVAC外殼、水箱、中冷器、油冷器、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

下圖顯示汽車HVAC系統的示意圖：



HVAC部件

蒸發器

蒸發器是讓液體形態的製冷劑回復至氣體形態。其基本功能是冷卻汽車內部。

在我們的HVAC系統使用的蒸發器產品由我們自行製造，而我們製造多元化的蒸發器組合。我們的蒸發器包括層疊式、管片式、管帶式及平行流類型蒸發器。層疊式及平行流蒸發器是我們HVAC系統目前採用的主要蒸發器產品類型。

冷凝器

冷凝器是一個將壓縮機釋放出來的高壓蒸汽液化的熱交換器。冷凝器由一連串被薄片圍繞的導管組成，而薄片提供大型的散熱表面。

在我們的HVAC系統使用的冷凝器由我們自行製造。我們的冷凝器包括不同規格的平行流、管片式及管帶式類型冷凝器。平行流冷凝器是我們HVAC系統目前採用的主要冷凝器產品類型。

其他HVAC部件

暖風芯體

暖風芯體使來自引擎的冷卻劑迴圈流動，為車輛內部供暖，然後將空氣通過暖風芯體吹送入汽車的乘客乘坐空間內。

我們HVAC系統所使用的暖風芯體產品由我們自行製造。我們的暖風芯體包括不同規格的層疊式及平行流類型暖風芯體。平行流暖風芯體是我們HVAC系統目前採用的主要暖風芯體產品類型。

水箱、中冷器及油冷器

我們亦生產其他汽車熱交換裝置，例如水箱、中冷器及油冷器。依據HVAC系統的類型，不同的熱交換裝置會在HVAC系統使用。水箱用作冷卻汽車引擎。油冷器及中冷器均為汽車引擎的輔助裝置，以增強其效能及可靠性。

HVAC管路總成

我們亦生產HVAC管路總成。HVAC管路總成的功能是連接HVAC系統內部的各種HVAC部件，使製冷劑在系統內迴圈流動。

HVAC外殼

我們亦生產HVAC外殼。HVAC外殼的功能是放置不同HVAC部件以安裝於汽車內。HVAC外殼引導HVAC系統內的空氣流動。通過各個氣門，控制空氣通過暖風芯體或蒸發器的方向，依據汽車使用者的設定，分別提供熱風或冷風。

業務模式

下圖扼要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開發階段

由於我們的產品是根據不同種類的汽車訂制，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在產品開發階段緊密合作。當簽訂產品開發合約後，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設計我們的產品。然後，我們將我們所生產的製成品樣本提交我們的客戶測試及審批。

訂貨階段

列出實際採購數量的採購訂單將會根據我們客戶不時的銷售及生產計劃而向我們發出。產品的生產將於我們的客戶發出採購訂單開始。

生產階段

當我們收到我們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計劃團隊將會制定整體生產計劃。我們將會隨即開始採購原材料及HVAC部件及開始生產。

最後測試階段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所生產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的質量及水準。我們會在各個主要生產過程期間進行質量測試，並在生產過程中監督產品是否達到標準，並儘快發現及修正重大缺陷。此外，我們會對我們的所有製成品進行最終質量控制測試。

交付階段

我們的製成品在通過質量檢測及測試後，將會包裝並由我們聘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服務階段

我們將會於質保期內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及售後服務。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目前設有兩個生產基地。其中一個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總地盤面積為60,133.90平方米，而另一個生產場地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為30,893.00平方米。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總產能為567,984台HVAC系統及114,972件HVAC部件。我們的裝配生產線的部份設備及我們產品的模具是從日本及韓國輸入。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每種產品類別的產能、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⁴⁾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⁴⁾	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⁴⁾
HVAC系統 ⁽¹⁾	399,828	327,648	81.9%	507,492 ⁽²⁾	407,738	80.3%	567,984	454,988	80.1%
HVAC部件 ⁽³⁾	83,844	51,576	61.5% ⁽⁵⁾	84,924	72,011	84.8%	114,972	98,952	86.1%

附註：

- (1) 由於HVAC系統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生產的大多數HVAC部件是用來裝配製成HVAC系統，而非作為個別HVAC部件出售。因此，我們的HVAC部件產能及產量均較HVAC系統的產能及產量為低。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HVAC系統年度產能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年度最高產出月份的實際產量乘以十二。上表載列的產能是根據上述基準估算的估計，因此可能並非反映出我們生產設施實際上的能力。
- (2) 撫順廠房於2010年4月投產，因此，此生產基地為我們提供的產能的計算方法是將2010年內最高產出月份的實際產量乘以九（即由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營運的九個月期間）。
- (3) 我們的HVAC部件的產能及產量不包括由我們製造的HVAC部件以及用以製造HVAC系統而並非作為HVAC部件產品出售予第三方的HVAC部件。由於最高產出月份的產量乃主要因超時工作所致，故年度產能一般高於當年的實際可提供產能。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HVAC部件的年度產能計算方法是將相關年度最高產出月份的實際產量乘以十二。於2009年，由於額外的超時運作，故於某一特定月份錄得額外高的產出量。為避免因此偏離特定月份的產出記錄影響產能的計算，2009年的產能是將第二高產出月份的實際產量乘以十二。上表載列的產能是根據上述基準計算的估計，因此可能並非真正反映出我們生產設施實際上的能力。
- (4) 平均使用率是根據將實際產量除以同一期間的產能而計算出來。

-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HVAC部件的能力使用率與2010及2011年相比相對較低，皆因與2010年及2011年相比，我們的部件於2009年有較低的需求。

擴展生產廠房

我們打算提高我們在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中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擷取商機。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實現潛在的規模經濟。

南京

為增加我們在江寧廠房的產能，我們計劃為江寧廠房升級及購買額外的機械、設備、模具及工具。隨著升級機械及添置工具及模具，我們預期我們在江寧廠房的產能將由2011年的約499,000件增加至2013年的約700,000件。在江寧廠房的產能增加將有助於我們加強生產SUV、皮卡及重型卡車HVAC系統的能力，並擴大轎車HVAC系統的市場。我們估計，擴大江寧廠房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計劃部份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部份透過我們內部資源，撥付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我們亦計劃在南京興建新的生產廠房，以製造主要用於工程機械及巴士的HVAC系統以及HVAC部件。我們打算於2013年上半年前收購土地並開始施工，且於2015年完成整個工程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收購土地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預期，南京的新廠房的指定產能將約為150,000台HVAC系統。我們計劃南京的新廠房將於2014年開始局部運作，並於2015年開始全面運作。我們估計，南京的新廠房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為土地及工程的成本；而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將為機械及設備的成本。我們計劃部份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部份透過我們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8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一旦新廠房於2015年開始全面營運，我們估計，我們於南京生產HVAC系統的總產能將於2015年達約850,000台。

南京的新廠房的計劃乃務求進一步開拓工程機械及巴士HVAC系統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程機械、巴士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的應佔營業額於2010年大幅增加4倍。我們的董事相信，工程機械需求的增長已被近年來在中國開展的基礎設施及建築工程所帶動。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內，大量投資於基礎設施，尤其是在道路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方面。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主要增長動力 — 3.改善基礎設施」一段。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相信，巴士HVAC系統的需求將保持穩定，皆因各類巴士為在中國一般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以銷售量計算，中國巴士市場已在2005年至2011年取得複合年增長率11.2%，而於2011年的銷售量達至約490,000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巧合行業分部 — 2.商用車市場」一段。目前，我們的多個汽車廠商客戶亦製造工程機械及巴士。憑藉我們與他們所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打算與我們的客戶就工程機械及巴士的HVAC系統進一步開拓商機。由於我們在南京的現有設施主要用於生產SUV、皮卡、重型卡車及轎車的HVAC系統，而我們的產能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達到超過80%，鑒於工程機械、巴士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興建南京的新廠房以在此方面進一步開拓市場商機。根據中國工程機械的過往增長及中國汽車HVAC系統滲透率在巴士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工程機械HVAC系統應佔的營業額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將有充足的客戶需求，以使用南京的新廠房。

目前，我們亦正在於江寧廠房興建總建築面積15,631.00平方米的研發大樓。我們估計研發大樓的建設工程將於2012年底前落成。

遼寧

撫順廠房位於一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00平方米，租期直至2012年9月之前。於2011年6月，我們完成購入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30,893.00平方米，並已興建了撫順廠房，總建築面積為5,656.56平方米。我們於2011年10月在撫順廠房投產。我們估計，撫順廠房就購買額外機械、設備、模具、工具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計劃部份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部份透過我們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隨著我們的日常業務增長及我們進一步進軍中國北部市場，我們預期，協眾遼寧生產HVAC系統(不包括安裝壓縮機)的年產量將由2011年的約68,000台HVAC系統逐漸增加至2013年的約80,000台HVAC系統。

北京

我們已經收購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為45,178.2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於該地興建北京廠房以生產HVAC系統。我們打算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北京廠房的工程，並於2015年完成整個工程工作。我們預期，北京廠房的指定產能將為200,000台HVAC系統，且將於2014年開始局部運作，並於2015年開始全面運作。我們估計，北京廠房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而我們(作為協眾北京的50%股權擁有人)將會負責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機械及設備成本。我們計劃部份透過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部份透過我們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北京廠房的興建目的為特別在河北、北京及附近城市開拓轎車HVAC系統的市場。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以銷售量計算，中國轎車市場已在2005年至2011年取得複合年增長率22.8%，而於2011年的銷售量達至約10百萬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巧合行業分部 — 乘用車市場」一段。我們已多年來向位於北京及河北汽車廠商供應HVAC系統，並於2012年，我們亦已開始向中國北部若干汽車廠商供應轎車的HVAC系統。在該地區來自汽車廠商的穩定需求有目共睹。透過設立北京廠房，我們將能夠節省運送成本及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汽車廠商出售HVAC系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設立北京廠房將有助我們加強與該地區的現有客戶的溝通，並與在該地區的其他汽車廠商建立聯繫及潛在的業務商機。根據中國轎車市場的過往增長，配合我們計劃擴展於轎車HVAC系統市場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 — 擴大我們的轎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市場業務」一段)，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將有充足的客戶需求，以使用北京廠房。我們已與北京汽車集團訂立產品開發的技術協議，以開發其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我們預期，我們的北京廠房將能夠於開始運作時利用其能力及處理北京汽車集團的訂單。

此外，我們將爭取收購、投資於我們認為能夠促成我們的擴展策略的公司或與其組成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具體收購目標。

業 務

就上述擴展計劃而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本開支／明細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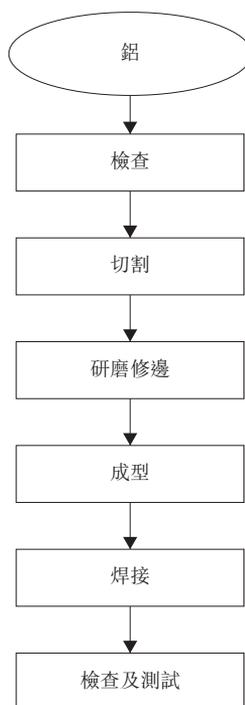
擴展計劃	擴展計劃的預		預測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期完成日期	預期增添的產能		
升級江寧廠房的設施	2013年年底前	201,000台HVAC系統	人民幣90百萬元	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及我們內部資源的結餘約人民幣38百萬元
興建南京的新廠房	2015年年底前	150,000台HVAC系統	人民幣80百萬元	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及我們內部資源的結餘約人民幣36百萬元
為北京廠房建造及購買生產設施	2015年年底前	200,000台HVAC系統	人民幣45百萬元	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7%)及我們內部資源的結餘約人民幣34百萬元
為撫順廠房購買生產設施	2013年年底前	12,000台HVAC系統	人民幣10百萬元	約人民幣5百萬元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3%)及我們內部資源的結餘約人民幣5百萬元

生產工序

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HVAC 部件

我們的主要HVAC部件產品為進行類似生產工序的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以下為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的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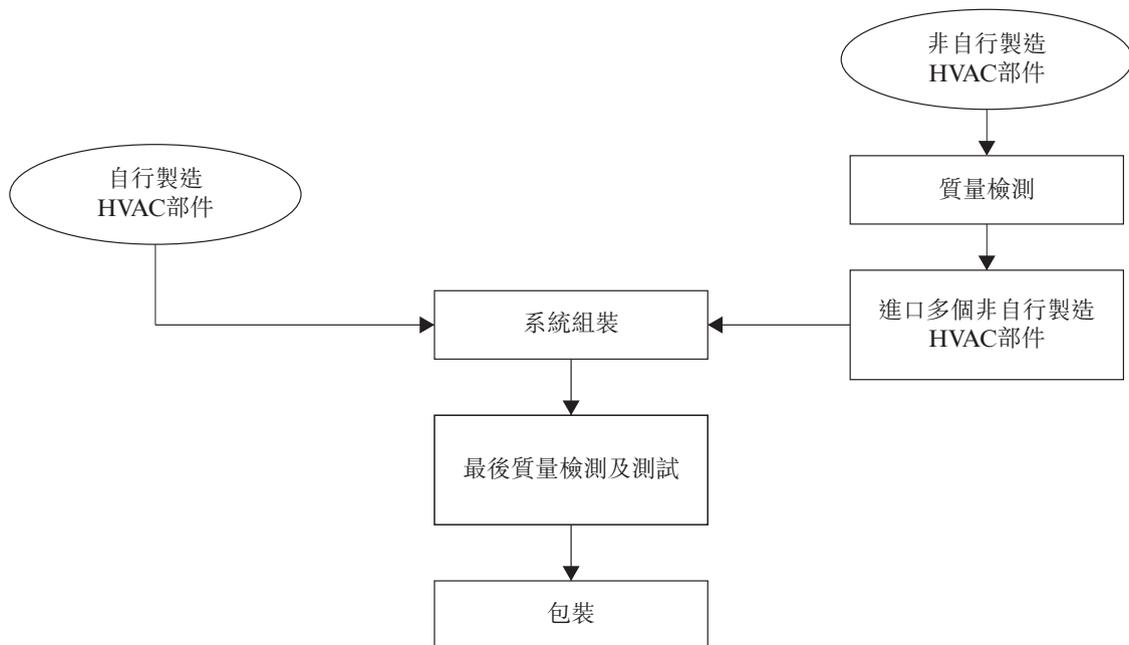


- 1 檢查 — 投入的鋁原材料均以取樣形式通過現場檢查，不合標準的材料將被退回供應商。
- 2 切割 — 鋁原材料經過切割，形成不同的生產部件，例如散熱板、水箱及導管。鋁廢料於切割原材料過程以副產品方式產生。
- 3 研磨修邊 — 在切割過程中，於鋁零件邊緣產生的芒刺須加以研磨拋光。另外，加工後的零件在送往裝配前，須清除表面的油污及塵埃。
- 4 成型 — 我們於成型工序使用模具將加工後的零件形成供裝配的零件，並在此生產工序的階段進行檢查。
- 5 焊接 — 將裝配後的零件進行焊接工序。

- 6 檢查及測試 — 製成品須通過採用相關品管準則（例如產品的尺碼、氣體的緊密程度及效能）檢查及測試後，才存入我們的倉庫。測試冷凝器及蒸發器會否有任何洩漏，並將會挑出不合標準的產品作為鋁廢料。

HVAC系統

HVAC系統是將不同的HVAC部件裝配而製成，其中包括我們自行製造的HVAC部件，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HVAC管路總成，以及來自其他HVAC部件廠商的其他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以下為HVAC系統的主要生產工序。



- 1 檢測非自行製造的HVAC部件 — 並非我們製造的HVAC部件須於檢查後，才可應用於我們下列HVAC系統生產工序的不同步驟。
- 2 系統裝配 — 將由我們自行製造的HVAC部件及由其他HVAC部件製造商採購的其他HVAC部件一併裝配成為HVAC系統。
- 3 質量檢測及測試 — 在不同主要生產過程對我們生產的HVAC系統進行質量檢測，儘快發現任何缺陷及進行修正。作為我們的最終質量控制測試，我們會測試及檢查HVAC系統在各個方面是否存有缺陷，包括HVAC系統的性能。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根據ISO/TS16949規定，於測試期間進程序控制。

4 包裝 — 假如並無發現任何缺陷，會將HVAC系統包裝。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是鋁及HVAC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7.9%、89.7%及88.5%。

我們從中國的供應商購買鋁材，而我們的大部份採購以人民幣支付。有別於採用長期固定價格的供應合約，我們按照我們的年度採購計劃（按照我們的年度銷售計劃設定），依據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每月按照我們的月份採購計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所訂立目前正在執行且尚未屆滿或未終止的框架供應協議為具備約束力及可以執行。根據為採購鋁材而訂立的一些框架協議，我們採購鋁原材料的成本是以採購時的鋁市價（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為基準，再加上每單元的固定加工費（於訂立框架協議時設定）。根據購買HVAC部件的框架供應協議，單價、質保期、付款及交付條款通常於訂立該協議時設定。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框架供應協議，我們毋須履行任何最低購買數量。我們的購買數量通常於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時確定。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支付送貨至我們生產設施的運費。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提供約90日的信用期。我們的採購部門職員會每星期檢查原材料的存貨水準，以確保各類原材料並無過多存貨，並編製原材料管制清單。我們的採購部們職員於發出原材料的訂單後，將會監察及繼續跟進所訂購的原材料，直至原材料運抵我們的生產場地為止。

鋁的價格基本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商品市場對鋁的供應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期貨交易所報的每日加權平均鋁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608元、每噸人民幣16,416元及每噸人民幣17,195元。我們並無就鋁價的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我們密切監察鋁的市價動向，而假如預期價格或供應有任何重大波動，我們將會調整我們的存貨水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所需的任何原材料並無經歷任何嚴重的供應中斷。

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原材料價格增加而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為儘量減低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及保持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1. 開發利潤較高的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
2. 改善我們產品的設計，以最低成本達致最高性能；
3. 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以優化我們的生產過程；
4. 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就較舊車型所用的原材料要求折扣優惠；
5. 我們的存貨採購政策是就每種原材料至少保留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從而能夠從提供最低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
6. 我們的物流團隊定期複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準，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準。我們按月制定採購計劃，並參考我們的銷售計劃釐定我們於指定月份所採購的原材料數量。此舉讓我們釐定我們須予採購的原材料數量，並已計及我們於下一個月份的銷售計劃、存貨水準、該原材料的當前價格及估計價格趨勢。

在我們生產HVAC系統方面，我們亦採購我們並無製造的汽車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及控制單元），其中壓縮機是我們採購的主要HVAC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壓縮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86.5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8.3%、24.4%及19.3%。壓縮機及我們生產的HVAC部件是獨有的產品。生產壓縮機的技術要求及設備要求與我們生產的HVAC部件的要求不同。為了能夠製造壓縮機，我們須增聘於壓縮機製造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以及購置新的生產設備。此舉將會額外增加我們的資本要求。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在銷售及製造壓縮機方面並無具備經驗，倘我們從事銷售及製造壓縮機，我們將會面對若干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收購或開發可自行製造壓縮機的能力。根據嘉之道汽車諮詢，就行業慣例而言，由於此等產品各有不同，故壓縮機及其他HVAC部件分別由不同的製造商進行生產，而部份汽車廠商可能亦要求HVAC系統供應商自其指定壓縮機製造商採購壓縮機。因此，保薦

人認為，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壓縮機以組裝其汽車HVAC系統與行業慣例一致，並認為此乃完整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需要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並無經歷任何嚴重的供應中斷。

根據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提供質保期，時間相等於或超過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質保期。框架供應協議一般指明，假如市場上有任何事件是因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質素而產生，則供應商必須按我們的要求，派人實地解決事件及負責賠償我們的損失。框架供應協議一般亦會訂明，我們的供應商須負責就由於監管不合規事項而需要召回產品所產生的所有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包括供應商所引致的有關產品安全的潛在問題。

公用設施

我們生產工序採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是電、水及氮氣。我們的用電及用水乃由國營機構以市場價格供應。我們的氮氣按市場價格購買。我們概無就公用設施供應訂立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設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5%、1.3%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公用設施供應並無面對任何嚴重干擾。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須通過我們規定的一些甄選過程，才可以成為我們的特定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供應商的質量及技術水準、採購價格及與有關供應商過往的交易等。我們亦會不時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將未能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並加入新的合資格供應商。當他們一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會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評定，以確保他們符合我們對於質量控制的規定。特別是，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會前往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評估，並評定他們的產能，以確保各供應商的產能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及未來發展需要，同時保持來自供應來源的產品及材料的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3.4%、30.4%及25.6%，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1.0%、9.7%及8.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關係年期
供應商A	33,871	7
供應商B	26,721	7
供應商C	17,368	9
供應商D	16,305	1
供應商E	14,117	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關係年期
供應商A	38,579	7
供應商B	37,948	9
供應商E	17,386	8
供應商C	14,861	9
供應商F	12,227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關係年期
供應商A	31,869	7
供應商B	30,167	9
供應商C	12,784	9
供應商E	12,318	8
供應商F	9,621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數介乎約1至9年。

由於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鋁及並非量身訂制的產品及市面有大量供應的汽車HVAC部件(主要是壓縮機、乾燥器及膨脹閥)，我們相信假如現時的供應商日後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我們將不難找到替代的供應商，因此不會對我們生產工序產生重大影響。為避免對生產有任何干擾，我們會對每項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個供應商。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汽車HVAC部件的類型或供應商有所偏好，而有關部件將用於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HVAC系統。除我們的客戶指定要求外，我們一般向客戶建議及討論我們的HVAC系統所使用的汽車HVAC部件的類型或供應商。

當我們聘用一家HVAC部件供應商以供應新HVAC部件時，我們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產品開發的技術協議，列出(其中包括)1)將會開發的HVAC部件的技術要求；2)我們的供應商在HVAC部件開發階段各自的責任；3)在HVAC部件開發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4)開發HVAC部件的時間表。根據產品開發技術協議，我們負責提供將會開發的部件的技術要求，根據技術要求對樣板進行功能測試及試行組裝，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回饋意見。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編製產品開發時間表供我們審批，根據我們提供的技術圖表、樣板及其他技術資訊而開發部件、向我們提交樣品及測試報告，以及於我們通知時開始試產。一般來說，於產品開發期間所創造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屬於我們所有，而我們不會於產品開發期間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任何資金。一般來說，我們將會向我們的供應商就開發支付某部份的產品模具成本，而餘下的模具成本將由(i)我們的供應商其後向我們銷售HVAC部件攤銷；或(ii)一旦該產品的產量達到某一水準時由我們支付；或(iii)當使用模具所制的產品已通過相關質量檢測時由我們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我們的HVAC系統所採用的壓縮機的45.1%、38.0%及45.7%由奧特佳南京(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奧特佳南京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的12.8%、9.8%及7.6%，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奧特佳南京是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一概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及行銷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大產品分部：(1)汽車HVAC系統銷售及(2)汽車HVAC部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HVAC系統的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94.5%、95.7%及90.4%，而源自HVAC部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營業額5.5%、4.3%及9.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分類的收益分析：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327,513	94.5	521,869	95.7	560,576	90.4
HVAC部件 ⁽¹⁾	<u>19,026</u>	<u>5.5</u>	<u>23,633</u>	<u>4.3</u>	<u>59,328</u>	<u>9.6</u>
總營業額	<u>346,539</u>	<u>100.0</u>	<u>545,502</u>	<u>100.0</u>	<u>619,904</u>	<u>100.0</u>

附註：

- (1) HVAC部件主要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我們的HVAC系統主要是供我們的客戶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車輛類型劃分的銷售營業額明細：

車輛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81,082	52.2	254,570	46.7	286,572	46.2
重型卡車	120,285	34.7	150,222	27.6	126,946	20.5
工程機械	10,271	3.0	32,841	6.0	57,959	9.3
其他車輛 ⁽¹⁾	15,875	4.6	84,236	15.4	89,099	14.4
HVAC部件 ⁽²⁾	19,026	5.5	23,633	4.3	59,328	9.6
總營業額	346,539	100.0	545,502	100.0	619,904	100.0

附註：

- (1) 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巴士、多用途汽車及轎車。
-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售予中國的汽車廠商及工程機械製造商(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曙光汽車、中興汽車、中國重型汽車及三一)。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經獲得部份客戶(包括福田汽車、華泰汽車、中興汽車及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我們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以我們的自家商標推出市場。我們亦向汽車廠商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出售我們的汽車HVAC部件。

由於汽車HVAC系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會根據將安裝HVAC系統的車輛型號而有所分別，我們基本上是根据我們客戶的規格要求而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開發及製造不同類型及用於不同類型車輛的汽車HVAC系統。我們將繼續按照我們客戶的規格開發我們的產品，以鞏固我們在HVAC系統市場的地位。同時，我們亦發掘與其他汽車廠商建立業務的潛在商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新產品，通常是透過邀請現有客戶參與新產品開發的方式，或透過直接採購訂單的方式銷售現有產品；而新客戶的銷售則透過投標方式。

與新客戶訂立的新合同通常透過投標方式獲得。我們的行銷團隊通過市場研究、汽車廠商的邀請或通過引薦而進行投標。當我們已識別一項投標時，我們將會與汽車廠商對潛在

銷售的初步商業條款及技術要求進行討論。汽車廠商向我們發出其希望採購產品的「技術包裹」，其中包括的資訊例如：產品要求（例如將會使用產品的汽車類型）、產品的技術要求、產品開發的時間表、產品的估計產量及產品的預期壽命。根據技術包裹的資訊，我們將會市場分析及編製產品設計和開發方案，其中包括產品的開發時間表、產品的技術及開發要求、潛在市場的規模及估計銷售量，供我們的管理層考慮潛在銷售是否將會對我們有利。假如我們的分析顯示潛在銷售將會對我們有利，則我們將會編製投標文件，並就有關銷售提出競投，而我們的競投價為根據上述分析計算。假如我們在其他競投人之中被列入供最後挑選，則汽車廠商的代表將會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評估。假如汽車廠商滿意實地評估的結果，而我們的競投獲得該汽車廠商接納，則我們將會與該汽車廠商簽署產品開發技術協議。

就向現有客戶銷售新產品來說，我們將從客戶的建議新產品及所須產品規格中獲得資訊，並顧及顧客所需擬備報價及相關文件。假如我們的報價得到我們的客戶接納，則我們將會與我們的客戶簽署技術協議。

一般來說，開發產品的技術協議旨在列出（其中包括）1)將會開發的產品技術要求；2)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須負的責任；3)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4)產品開發的時間表。一般來說，於我們與客戶進行產品開發期間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將屬於我們的客戶所有。於開發我們的產品時，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列出技術要求，我們將會根據有關要求而進行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於開發我們的產品期間，我們的客戶負責提供汽車車廂佈局的資訊、於產品開發期間與我們緊密合作及協調解決任何問題、確保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準確、評估我們提供的設計方案及技術資料、評估我們提供的樣品的功能及質量。我們的客戶亦會參與質量保證及功能測試過程，並會根據我們的生產準備狀況而評估是否開始大量生產產品。於小規模生產開始前的審批程序內，我們的產品樣品將會使用所開發產品的模具生產。樣品的功能將會接受測試，而其外觀及其尺寸將會按產品技術要求接受測試。於大量生產開始前，將會就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於大規模生產的一致性，以及我們的產能是否能配合大規模生產而進行進一步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佔我們的總營額約4.4%、3.5%及2.4%乃來自向新客戶的銷售。該等新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進行上述審批程序。於往

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皆通過汽車廠商所規定的審批程序。一般來說，我們的客戶不會於產品開發期間向我們提供任何資金。我們所承擔的開發產品成本一般在其後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時攤銷。

除產品開發合同外，我們亦將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為期一年及可按年續訂的年度框架銷售協議，我們的客戶將會根據有關協議，一般每月向我們發出訂單。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所訂立目前正在執行且尚未屆滿或未終止的框架供應協議為具備約束力及可以執行。年度框架銷售協議一般列出我們產品的計劃規格、型號、名稱及單價，以及包括包裝、交付及付款的其他條款。在該產品根據其後的年度框架銷售協議的銷售方面，我們產品的價格可依據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以書面協議而釐定，而年度框架銷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大部份保持不變。在我們的部份年度框架銷售協議中，條件之一為已取得ISO/TS16949：2009認證。一般而言，根據年度框架銷售協議，我們的客戶毋須履行任何最低銷售數量。我們客戶所訂購產品的數量將根據其發出的採購訂單而決定。

我們通過維持定期管理視察而提供的直接行銷服務、通過我們的營業代表提供客戶關顧，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致力發展與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的一部份，我們已調派我們部份職員前往我們各大客戶的生產基地，以提供實地技術支援。

客戶

我們主要出售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予中國的汽車廠商及工程機械製造商，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曙光汽車、中興汽車、中國重型汽車及三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80、91及113名客戶，而彼等主要為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中國汽車廠商，以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我們相信這做法符合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82.5%、66.5%及65.2%。於同期，源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44.7%、20.4%及29.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關係年期
客戶A	180,910	9
客戶B	73,776	9
客戶C	63,603	4
客戶D	43,118	3
客戶E	42,557	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關係年期
客戶A	111,380	9
客戶B	76,561	9
客戶F	60,838	2
客戶C	60,626	4
客戶G	53,285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關係年期
客戶A	154,846	9
客戶G	47,422	5
客戶B	44,419	9
客戶H	20,959	9
客戶I	18,217	9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介乎約2至9年。

業 務

北京汽車集團自2011年1月起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的最大客戶福田汽車為北京汽車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予北京汽車集團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福田汽車的銷售	154.8	111.4	180.9
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前向福田汽車的銷售	—	64.0	12.3
本集團向北京汽車的其他聯繫人的銷售(定義見上市規則)	—	—	7.3
總計	<u>154.8</u>	<u>175.4</u>	<u>200.5</u>

有關我們與北京汽車集團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一概並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定價及信用政策

我們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管制約束。我們為我們的每一類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原材料及其他HVAC部件的成本、產品複雜程度、市場競爭、需求及參考合理利潤率。

我們按個別情況向我們客戶提供信用額，取決於我們於每一客戶的關係、所在地點、信用水準及購貨量，以及業界慣例與市場狀況。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的信用期為90日左右。我們大多數銷售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預付款、應收票據或經由銀行轉賬或以銀行支票支付。

運輸

我們通常承擔付運產品給我們客戶的成本。除了基於緊急需要，由我們本身的運輸工具付運產品給客戶之外，我們通常外判給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外判安排讓我們減少資本投資及消除運輸意外、付運延誤及損失的責任風險，原因是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承擔有關風險。此外，我們亦定期重新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

表現，並終止服務欠佳的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兩名物流服務供應商已建立平均約6年的業務合作關係，以減低因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表現失誤導致損失的風險。

建立品牌及知名度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是我們日後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產品均以我們自家商標「」推出市場，並於2010年獲嘉許為「南京市著名商標」及於2011年獲嘉許為「江蘇省著名商標」。我們的產品已於2011年獲南京市人民政府嘉許為「南京市名牌產品」。為了將我們的產品介紹給更廣大客戶群，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參與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包括中國各大城市的重型卡車或商業車輛的相關展覽會及其他有關汽車的展覽會。我們亦會組織汽車廠商探訪我們的生產設施，以行銷我們的新產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季節性

根據我們對於汽車HVAC行業的經驗，我們的銷售會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我們的銷售會受到汽車市場的銷售影響，故我們的季節性波動期與汽車行業的季節性波動期相若。一般來說我們的銷售於每年3月至5月及10月至12月較高，而我們的銷售於每年6月至9月較低。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時間(有效期(如有))	授予／頒發機構	接受獎項實體
文明企業	2004年至2005年	南京市江寧區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	協眾南京
南京市江寧區十佳和諧勞動關係企業	2006年	江寧區總工會 江寧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江寧區中小企業局 江寧區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	協眾南京
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2006年2月、2008年1月	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	協眾南京
先進單位	2007年1月	南京市江寧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協眾南京
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2008年、2009年、2010年	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	協眾南京
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12月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協眾南京

業 務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時間(有效期(如有))	授予／頒發機構	接受獎項實體
福田汽車重點試驗室分包方能力認可證書	2010年7月28日(有效期直至2013年7月27日)	獲福田汽車節能減排重點試驗室嘉許；經由天津華城認證中心審查	協眾南京的試驗室
南京市著名商標	2010年12月(有效期直至2013年)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協眾南京的商標「  」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適用於生產XZ系列汽車空氣調節機及其相關環境管理業務	2011年1月5日(有效期為三年)	北京中潤興認證有限公司	協眾南京
GB/T 28001-2001適用於有關生產XZ系列汽車空氣調節及其相關所建立的職業健康安全活動	2011年1月5日(有效期為三年)	北京中潤興認證有限公司	協眾南京
南京市名牌產品	2011年4月(有效期為三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協眾南京
ISO/TS16949：2009適用於設計及製造空氣調節機的質量管理系統	2011年7月11日(有效期為三年)	BSI Management Systems (China)	協眾南京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11年12月31日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協眾南京的商標「  」
ISO/IEC 17025：2005	2012年3月27日(有效期為三年)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協眾南京

業 務

此外，我們的客戶授予我們下列榮譽稱號。

客戶	榮譽
福田汽車	2007年、2008年、2009年優秀供應商 2008年、2009年技術創新大獎 2005年同步開發聯合體
中興汽車	2008年、2009年、2011年優秀供應商
長豐汽車	2009年優秀供應商 2008年、2011年優秀配套供應商
華泰汽車	2010年優秀供應商 2009年十大優秀供應商
恒特重工	2010年優秀供應商
廣汽吉奧	2009年、2011年十大優秀供應商
中國重型汽車	2009年合資格供應商
三一	2009年、2010年優秀供應商
山推	2011年優秀供應商
一汽通用	2011年優秀供應商
福迪汽車	2008年最佳供應商開發大獎
綿陽華瑞汽車	2011年優秀質量表現獎

研究與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17名員工組成，其中114名員工獲得大專教育或以上，其中53名為大學本科畢業生及其中61名已接受大專教育。我們的研發團隊乃由我們的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兼協眾南京的常務副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葛紅兵先生以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黃玉剛先生帶領。黃先生為協眾南京的副總經理及研發部門主管，並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研發事宜。葛紅兵先生於汽車空氣調節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黃先生於電器及汽車空調系統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質量控制擁有約21年經驗。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在江寧廠房的實驗室進行。這個實驗室已經於2010年7月獲福田汽車確認，指其能力已符合重點實驗室的要求。該實驗室於2009年2月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ISO/IEC 17025:2005認證，並於2012年3月再次獲頒認證，該認證專門檢測及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我們已購買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預期將於2012年底投入使用。有關的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讓我們模擬不同的環境狀況，包括不同溫度及濕度，評價我們的HVAC系統產品當裝設於不同型號汽車時的性能。我們已投資人民幣27.8百萬元於購入有關的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

我們已採納下列研究與開發策略：

(i) 由我們內部的研發團隊開發我們的獨家專利技術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汽車HVAC系統以及相關生產技術方面已有經過實證的獨立研發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項註冊專利，而其中8項由我們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並已申請登記另外6項專利。

我們的註冊專利主要應用於提升我們產品的功能、質量、可靠性及我們生產程序的效率。

我們的註冊專利範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一項平行流冷凝器的實用新型及一項平行流蒸發器的發明，兩者均涉及將冷凝器及蒸發器的頭管孔接合板塊。此舉讓製冷劑在冷凝器及蒸發器內平均流動，從而改善冷凝器的效率及蒸發器的散熱能力；

2. 一項可持續除霜的裝置的發明，使壓縮機無需不斷啟動，從而減低能源耗損及提高HVAC系統的可靠性；
3. 一項平行流蒸發器頭管的實用新型。該項實用新型涉及從單一片原材料中塑造平行流蒸發器的頭管，從而減低蒸發器的滲漏風險及提升其功能。由於生產有關導管相對而言更簡單，該實用新型亦有助於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4. 一項層疊式蒸發器的實用新型，涉及全面利用熱交換器的表面以提升蒸發器的製冷能力；及
5. 兩項HVAC控制單元的外觀設計。

有關我們已申請註冊的專利包括改善我們產品（例如鼓風機、HVAC系統的電路、暖風水箱及HVAC外殼）的HVAC系統及多個部件設計的實用新型。該等實用新型的目的是提升我們產品的功能及生產程序。例如，其中一項實用新型於組裝鼓風機時以鎖定片替代螺絲，從而減低原材料成本及使組裝更簡易，以便減低生產成本。有關我們已申請登記的其他專利亦包括HVAC控制單元的外觀設計。

有關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

(ii) 加強與大學、汽車廠商及我們的HVAC部件供應商的研發合作

儘管我們獨自進行絕大部份的研發活動以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技術，但我們亦同時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與部份汽車廠商、HVAC部件供應商及學術機構（例如浙江大學及南京農業大學工學院）進行研究專案。

我們的技術團隊將與我們客戶的技術部門緊密合作，以確定其技術要求。我們於產品開發過程期間與客戶進一步合作。此外，我們將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零部件協議，並根據有關協議開發我們並無製造的部份HVAC部件。

於2006年10月，我們與南京農業大學工學院訂立協議，在一項方案改進中提升我們HVAC系統所使用蒸發器的效能。根據協議，我們為此項目撥出人民幣2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用於研究、勞動、管理及樣品生產費，而餘下的人民幣150,000元則用於修改蒸發器模具。南京農業大學技術學院在此項目的角色包括分析原有蒸發器的功能、建立數學模型及就修改蒸發器模具編製方案，而我們在此項目中的角色包括提供二維繪圖、對原有蒸發器進行實驗的資料以及向南京農業大學技術學院提供技術指導、並根據南京農業大學技術學院編製的方案評估修改蒸發器模具的可行性，

假如確定可行，則對有關模具進行相應修改。此項目於2007年5月結束。其後，我們將此項目的成果應用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並已有助我們減低我們產品的重量。根據我們與南京農業大學技術學院訂立的協議，我們保留因此專案產生的已修改模具的擁有權及開發的技術訣竅。

於2009年7月，我們委聘浙江大學協助我們開發電動汽車HVAC控制單元。根據協眾南京與浙江大學所訂立的協議，浙江大學負責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技術要求開發電動汽車的HVAC控制單元。浙江大學負責編製研發方案，其中主要包括將進行研究的資料、技術路線圖、研究過程的協調工作以及產品審批程序。該份協議亦訂明開發時間表涵蓋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根據該份協議，浙江大學及我們均擁有知識產權的擁有權的平等份額，並有權就於此項目中所開發的知識產權申請專利。一旦獲得專利，則相關專利的擁有權及因該專利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將由浙江大學及本集團平分。此項目於2010年12月完成，並已開發電動汽車HVAC控制單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於此項目中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已申請專利。協眾南京已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予浙江大學，以為該項研究提供資金。為把握新興電動汽車市場的機會，我們計劃撥出更多資源以研發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

由於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的產品按需要訂制，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活動能讓我們回應我們客戶對新產品開發的要求，並符合其不同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為成功獲得銷售，我們需要向汽車廠商展示我們擁有研發能力，在開發汽車時與汽車廠商進行同步產品開發，而我們的產品將適用於有關汽車。為更能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從初步設計階段起已經與客戶參與新產品研發。我們相信，與汽車廠商在研發方面共同作出的成果已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客戶的忠誠度。受惠於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定價能力。我們已成功註冊9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而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正在申請6項設計或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已受惠於我們的研發成果，以減低我們產品的大小及重量，提高我們產品的效率，並讓我們能夠在不同種類產品使用共同零件。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聘請更多專家及增加我們的年度研發預算，以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研發。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策略 —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開發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一段。

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研發實力是我們得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故我們對此十分重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研究活動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發活動支出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資本化的所有標準時方可資本化。有關標準指(其中包括)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以及於其開發時的有關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是否能夠可靠計量。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可能難以量化並分配予有待開發的特定項目，故我們的研發開支並未資本化，但於產生時費用化。

知識產權

由於過去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多項專利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HVAC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競爭能力、產品質量及營運效能，故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採取行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執行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亦與部份有接觸我們技術訣竅的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作為保障(其中包括)我們技術訣竅的措施。根據與我們員工所訂立的保密協議，我們的員工將會因違反保密協議而須向我們賠償所引致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無因違反根據相關協議的保密規定而須向我們賠償所引致的損失。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履行保密責任，並保證妥善保存由他們向我們提供的機密資訊。一般來說，在得到我們的客戶書面同意前，我們被限制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洩露任何機密的技術及商業資訊。根據與我們客戶所訂立的協議，如若我們違反對我們對施加的保密規定，則我們將須向客戶賠償所引致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根據相關協議的保密規定而須向我們的客戶賠償所引致的損失。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亦履行其保密責任，我們亦要求涉及相關專案的員工就我們客戶提供的技術繪圖、產品及其他技術資料、屬於我們客戶的設計以及我們客戶指定為保密的其他資料簽署保密承諾。由於不同客戶的產品均在同一生產設施生產，為防止洩露機密資訊及保護專業技術知識，我們已制定相關保密政策及已要求我們的員工需要遵守有關政策。例如，

我們的機密政策規定，在我們的客戶代表探訪我們的生產基地時，需要在我們的員工帶領下，方會獲准進入我們的生產設施，而我們的員工將會在我們的客戶代表的整個探訪期間陪伴他們。我們的機密政策亦禁止我們的員工在得到經理級員工批准前複製機密資訊，亦不得在我們的廠房公眾地方討論有關我們客戶的機密資訊。

於某些情況下，我們聘請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開發新汽車HVAC部件。一般而言，我們將擁有該等新汽車HVAC部件的知識產權。於該等情況下，我們與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訂立產品開發技術協議，根據協議，供應商對於由我們提供及根據相關協議就此開發的所有設計圖表、技術文件承擔保密責任。該項保密責任須於相關協議終止時仍然生效。根據與我們供應商所訂立的協議，供應商需要對違反其保密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負責。根據與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被限制：(i)出售、分發、進口、出口或容許其他人士製造、使用、出售、分發或轉移根據相關協議創造的革新產品；(ii)組裝、供應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產品或類似產品予任何第三方；及(i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包括產品資訊的模具、特別生產工具及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因違反根據相關協議的保密規定而須向我們賠償所引致的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在兩個不同類別註冊1個商標、9項專利及1個域名，並已申請註冊另外6項專利及另外兩個商標「協眾」XIEZHONG。我們已於香港登記3個商標及已註冊3個域名。有關我們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針對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出涉及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爭議。

質量控制

我們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加工以至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予客戶的整個營運過程中採取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受質量控制。我們就並非我們製造的HVAC部件批次進行抽樣檢測。根據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條款，假如我們從樣品數目中發現任何不合規格零件，我們會將整個該等批次的零件退回相關供應商，並可能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索償。我們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指引我們的客戶如何將我們的產品裝嵌入其汽車，防止因不當安裝而引致的產品損壞。我們與客戶合作，故我們的HVAC系統可更好地配合客戶的汽車。於2011年7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用於設計及製造空氣調節機的質量

管制體系已取得ISO/TS16949：2009認證，有效期至2014年7月10日。ISO/TS16949：2009是應用於汽車行業的一套特定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嚴重投訴。

我們的政策是我們的客戶不得因質量缺陷以外的原因退回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部份銷售合同規定，倘我們的產品質量有嚴重缺陷，方可退回我們的產品。當收到我們的客戶對有缺陷產品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必須與我們的客戶討論，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解決有關事項。如有需要，我們亦須進行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就該等等定缺陷產品進行價格調整或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退貨少於我們銷售額的2%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質保。一般來說，我們提供的質保期介乎相關汽車行走里數60,000公里至100,000公里或1年至3年。於工程機械的其他銷售HVAC系統或HVAC部件的合同內，我們提供的質保期為使用HVAC系統的汽車行走1年或2,000小時(以先到者為準)。於質保期內，我們將負責免費為我們的客戶維修、更換及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動用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而作出的額外產品保證準備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缺陷產品的重大產品召回、質保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物流團隊定期複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準。此舉包括維持合理的存貨水準及就任何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任何撇銷或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競爭

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我們面對多個競爭者(包括國內外汽車HVAC系統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有關HVAC系統市場競爭情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HVAC系統市場概覽」一段。

鑒於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HVAC系統市場的領先地位不會輕易被超越。

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須遵守有關空氣排放、固體廢物排放、污水及廢水、廢物及污染物排放，以及噪音污染的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有關法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及水與廢物排放。本集團亦須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環境影響評價法。

從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從我們的飯堂排放的廢氣、從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及廢水、從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例如廢鋁)及噪音。我們主要以下列措施處理上述污染物：

1. 廢氣 — 在通過煙囪排放前通過油氣分隔器的廢氣。
2. 污水及廢水 — 在進行水質處理前，污水及廢水會分別在化糞池及隔油器處理。
3. 固體廢物 — 固體廢物，主要為廢鋁，由廢金屬回收器收回。
4. 噪音 — 我們已裝設隔音裝置，減低從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

於2011年1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就其環境管理體系獲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認證，有效期將直至2014年1月4日。

協眾南京、協眾北京、協眾遼寧或協眾湖北概無生產、適用或銷售冷卻劑，除以下情況外：(i)協眾南京或會就試驗而使用極少量R134a；(ii)協眾南京將根據若干客戶的具體要求而為彼等採購R134a。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冷卻劑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約0.05%、0.03%及0.15%。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協眾南京無需就使用或採

購R134a而從任何政府機關獲取任何批准，而我們於業務過程中一直就使用R134a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一直全面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我們一直接受地方政府機關不時的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例及法規而遭任何重大罰款或索償，亦無收到有關我們環保措施的任何傳票。我們致力持續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的年度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來合規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我們僱員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包括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如手套、眼罩及面罩等保護衣物及裝備，以及向所有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向部份設備的操作員提供特別培訓。於2011年1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就其完善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GB/T 28001-2001認證，有效期將直至2014年1月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重大索償或事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亦無涉及任何致命或導致身體嚴重受傷的意外。

業 務

僱員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約612、747、893及882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聘用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數目分析：

部門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管理	6	0.7	8	0.9
研發	113	12.7	117	13.3
銷售及行銷	69	7.7	78	8.8
生產	491	55.0	484	54.9
採購	16	1.8	17	1.9
質量控制	71	8.0	62	7.0
辦公室支援	39	4.3	37	4.2
財務	17	1.9	16	1.8
人力資源	5	0.5	5	0.6
物流	66	7.4	58	6.6
總計	<u>893</u>	<u>100.0</u>	<u>88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9.7%、7.8%及8.2%。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我們就全體僱員採納與表現掛鉤的獎勵計劃。我們嚴格遵守法定及客戶所要求的僱傭標準（例如工資及工時），並維持內部標準及工作場所慣例超越以上兩項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員工向社會保險（包括於中國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等各項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協眾湖北及協眾北京（作為中國實體）有責任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法規的差異，中國地方當局的實施不統一，以及

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不同接受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就社會保險供款方面，並無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協眾遼寧、協眾湖北及協眾南京採納低於各僱員於上一年度所收取平均月薪的金額作為計算基準，故本集團為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的僱員以及協眾南京的部份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低於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金額。我們已諮詢社會保險管理局當局，並獲悉根據該等社會保險管理局的常規，由於有關社會保險管理局將不會接納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的還款，故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不能悉數繳付，而供款基準僅可於每年7月調整。我們估計，直至2012年6月30日為止，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將會於2012年7月起為我們所有在中國的僱員，包括所有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的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當局或會要求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於指定期間就所有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另將徵收按任何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0.05%計算的每日逾期罰款。假如我們未能於有關指定期間供款，則就本集團違反社會保險規例所徵收的最高罰款／罰金金額為相當於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罰款三倍的金額，我們估計直至2012年6月30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

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各自己就社會保險供款與有關當局溝通。協眾南京已於2011年12月5日取得社會保險的有關當局南京市江寧區社會勞動保險所的書面確認，確認協眾南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根據中國法例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妥善供款，並無因任何違反事宜而受制裁的任何紀錄。協眾遼寧已於2011年11月2日取得社會保險的有關當局撫順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經濟開發區分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協眾遼寧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根據中國法例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妥善供款，並無因任何違反事宜而受制裁的任何紀錄。協

眾湖北已於2011年10月26日取得社會保險的有關當局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社保處登記科的書面確認，確認協眾湖北的社會保險付款並無不妥。該書面確認僅確認協眾湖北已為其僱員作出供款，而就協眾湖北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概無發生不尋常事件。

協眾南京已於2011年12月9日取得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關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寧管理部的書面確認，確認協眾南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全數償還所有過往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並自此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例、規例或地方規則。協眾遼寧已於2011年12月16日取得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關撫順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望花區辦事處的書面確認，確認協眾遼寧已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妥善供款，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因任何違反事宜而受制裁的任何紀錄。協眾湖北另於2012年1月12日取得住房公積金的有關當局武漢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協眾湖北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已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且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政府當局及僱員的投訴。

目前並不能確保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會於日後對本集團徵收上述的行政處罰。然而，基於以上自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被有關當局施以任何罰款的風險偏低。經考慮以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就此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甚微且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此舉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及公平性。

過往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達人民幣4百萬元，而該筆款項已於其後悉數繳付。本集團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住房公積金作出適當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眾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並無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亦沒有收到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而要求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於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而我們於聘請及保留資深員工方面亦無經歷任何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保險

我們保單的保障範圍涵蓋部份物業及汽車。與我們對一般行業慣例的瞭解相符，由於中國法例及規例並無強制購買產品責任險的規定，故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以下物業擁有權益。

我們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擁有江寧廠房，於地盤面積60,133.9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34,689.10平方米的五幢一層至三層高的工廠、辦公大樓及倉庫以及多項構築物。於同一幅土地上，我們正在興建建築面積15,631.00平方米的研發中心大樓。

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於地盤面積30,893.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5,656.56平方米的三層高工廠及辦公大樓。

於北京市大興區採育鎮地盤面積約45,178.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此幅土地是收購用作興建北京廠房。

於北京市大興區採育鎮總建築面積約33.39平方米的一個租用物業，現時由我們租用作為辦公室用途。

於北京市通州區于家鎮總建築面積約674.2平方米的一層倉庫大樓的租用物業，現時由我們租用作為儲存用途。

於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約140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元的租用物業，現時由我們租用作為辦公室用途。

下文載列我們在物業方面的重大違規事項。

江寧廠房的部份物業欠缺規劃與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報告及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簷篷及配電房的四項文件。我們並未取得四項文件的原因是由於我們錯誤地相信該等結構是簡單的臨時結構，而我們可以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拆除它們，故並無必要取得四項文件。我們已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並獲悉協眾南京未能就申請簷篷及配電房的規劃與施工許可證（該許可證為申請其他三項文件的先決條件）辦理手續，原因為協眾南京未能滿足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劃要求。在欠缺規劃與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協眾南京並不能申請其他三項文件。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當局就簷篷及配電房將會向我們施加的處罰可能如下：

- (a) 對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將指令於指定時限內拆除有關物業、如不能拆除則沒收任何不動產或非法收益，並施以不多於有關物業建築成本10%的罰款，而我們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
- (b) 對於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如協眾南京取得任何非法收益則會施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或如協眾南京並無取得任何非法收益則會施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
- (c) 對於未能取得竣工驗收報告，將指令糾正違規事項及施以施工合同的合同價值不少於2%及不多於4%的罰款，而我們的董事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2,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根據現有中國法例及法規，對於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由於簷篷或配電房的結構安全性而引致受傷的意外。儘管有關政府機關迄今並無採取任何措施要求拆卸該等構建物或施加上述的處罰，但並不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繼續不採取行動。假如有關政府部門決定強制執行針對該等構建物的行動，則可能需要拆卸簷篷及搬遷配電房。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述理由，拆卸簷篷及搬遷配電房，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i) 簷篷的主要用途是在下雨天暫時放置我們的半製成品於往返各生產倉庫及儲存倉庫之間。假如拆卸簷篷，我們計劃以其他方法覆蓋我們的半製成品，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假如拆卸配電房，我們計劃將配電房遷往我們的生產倉庫內。作為應變計劃，我們已經在我們的生產倉庫內確定配電房的合適遷址位置。我們估計遷址的費用（包括重新接駁所有電纜的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元。遷址的估計費用不包括上述任何可能施以的最高罰款及配電房的拆卸費用。如有需要，我們估計完成搬遷過程需時將不超過7天，於有關期間內，估計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停止，是由於我們打算於執行搬遷計劃時，預先增加我們的產量以補充我們的存貨，以應付我們客戶的需求。經考慮上述簷篷的拆卸費用及配電房的遷址費用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遷址不會對我們有重大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及
- (ii)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已同意就此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招致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提供彌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一段。

相關出租人並無合法所有權向協眾北京出租儲存倉庫

協眾北京於北京市通州區已租用一個物業用作儲存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674.20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儲存倉庫建於一塊農民集體所有地上，而該地由相關村委會租予出租人。該倉庫由出租人興建，且並無取得所需規劃、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農民集體所有地不應出租、轉讓或租予作非農業建設之用，惟若干情況下出租人可被相關管理部門命令於限定期間內作出修改，並充公違規行為所得款項及施以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協眾北京可被命令停止佔用儲存倉庫。

倘有關政府部門命令協眾北京停止佔用儲存倉庫，我們計劃通過採用遷移到另一個存儲倉庫的應急計劃，以對我們營運的不利風險減到最低。我們估計，搬遷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將會主要是運輸費用，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元。我們估計一個面積相若儲存倉庫的每月租金成本約為人民幣8,300元，而完成搬遷過程所需的時間將不超過3天，於有關期間內，估計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停止。考慮到我們儲存倉庫的搬遷成本及每月應付租金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有重大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就我們所知，並無針對我們的未決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威脅我們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協眾南京向奧特佳南京、協眾遼寧及北京智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企業內公司間貸款，以提供短期資金予奧特佳南京以償還其現有銀行貸款，從而讓其能夠更新銀行貸款，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予協眾遼寧及北京智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關企業內公司間貸款的金額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企業內公司間貸款已悉數償還。協眾南京因有關企業內公司間貸款獲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企業內公司間貸款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貸款通則的企業內公司間借貸，有關通則註明非銀行機構在中國不得參與貸款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可就有關企業內公司間借貸徵收罰款，金額相當於貸款方從有關違規活動所得收入的1至5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違法行為並未於其實行後兩年內被發現，則毋須施以行政處罰，而有關期間應由觸犯有關違法行為日期起計算。由於部份企業內公司間貸款已於兩年前悉數償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僅會因約人民幣713,000元（來自協眾南京自企業內公司間貸款獲得的總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據我們計算）而受到處罰。因此，我們估計協眾南京因違反貸款通則而須支付的罰款將約為人民幣713,000元至人民幣3,565,000元。

於2010年，協眾南京作為一筆企業內公司間貸款的借款方，已取得南京協眾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墊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悉數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協眾南京將不會因作為該筆墊款的借款方而受到處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由有關當局取得經營我們業務的一切所需牌照及批文。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所提供的彌償保證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就此，彼等將共同及各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基於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違反上文本節「僱員」、「物業」及「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各段所述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累計的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及稅款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事項的彌償保證」一段。

加強企業管治程序的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事件	預防措施
江寧廠房的部份物業欠缺規劃及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報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相關出租人並無就協眾北京租用的儲存倉庫擁有合法所有權（詳情如本節「物業」一段所述）	<p>日後的物業發展只會於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後方會展開。</p> <p>發展中的物業只會於有關機關已查察有關物業並發出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後方會使用。</p> <p>我們只會於出租人提供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方會訂立租約。</p> <p>我們的合規主任將會於日後負責監督所有物業交易的管治合規事項，並於相關工程工作可予動工或相關物業可予使用或租用時向董事彙報。我們的合規主任於履行其職責時將會得到外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我們亦會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進行物業所有權的盡職審查。倘物業交易的過程複雜及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時，我們將會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負責交易。</p>

事件	預防措施
未能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詳情如本節「僱員」一段所述)	<p>向所有新僱員提供有關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重要性的加強教育。</p> <p>我們將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所有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負責確保本集團及僱員妥善作出社會保險供款。</p> <p>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季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供款。</p>
企業內公司間貸款活動(詳情如本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所述)	<p>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墊付或收取任何企業內公司間貸款。</p> <p>我們訂立任何貸款交易(銀行貸款除外)前，將諮詢我們的外聘中國法律顧問。</p>

為防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日後於中國出現違法情況，合規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監督有關事宜，確保符合中國法例及規例。合規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將會得到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為確保在日常運作基準上持續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辛方偉先生以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內部合規主任。辛先生及徐先生負責管理有關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遵例事宜。為加強辛先生及徐先生於中國作為我們內部合規主任的表現，我們亦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本集團的一切法律及合規事宜，並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為實行有效的預防措施以進一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計劃採用下列措施：

- 將不時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安排會議及講座，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資訊。
-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將需要就任何可能違反各監管規定的任何事件即時向我們的董事、合規主任或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報告及／或通知。
- 定期舉行培訓課程以提升我們員工的法律知識。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升我們員工對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理解，並使我們能夠在工作層面及監控層面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環境，因此，上述措施應屬於充分及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

控股股東

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晨光國際將持有本公司30%的權益，並於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予承授人前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晨光國際是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陳浩先生是陳存友先生的兒子，而陳存友是一名執行董事。由於晨光國際或陳浩先生持有本公司的30%或以上權益，故陳浩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外，晨光國際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經考慮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一段所披露有關晨光國際於2010年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的具體情況後，倘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或陳存友先生任何一方於本公司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則陳存友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機構股東集團

緊接重組前，機構股東集團透過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當時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合共持有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60%權益。

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時，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由肇豐全資擁有。於2008年6月12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分別按認購價約9.9百萬美元、11.9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向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Cool及CDH Auto發行相當於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86%、28.57%、11.43%及10%的新股。於2008年9月18日，肇豐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已發行股本約11.43%及8.57%轉讓予CITIC Capital China及CDH Auto。於2008年12月10日，肇豐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再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已發行股本約11.43%及8.57%轉讓予CITIC Capital China及CDH Auto。於2010年5月31日，CDH Auto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已發行股本的1%轉讓予CDH Cool。此後，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Auto及CDH Cool分別持有51.43%、10%、26.14%及12.43%權益。

機構股東集團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於2008年6月12日就管理及控制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日期為2008年9月17日、2008年12月5日及2009年1月16日以及2010年5月20日的補充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協議」)修訂及補充。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董事可能一致同意於該等公司或行業進行的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業務(僅為投資控股)、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須以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致表決的事宜，以及機構股東集團各自就轉讓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協議，CITIC Capital China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肇豐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CDH Cool及CDH Auto應共同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於2009年12月9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管理及其他事務，其中包括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董事會組成、需要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一致表決通過的事項，以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就轉讓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權利。根據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股東須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委任。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將其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6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並於其後按機構股東集團各自在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權益比例，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60%權益，務求精簡機構股東集團持有股份的架構。因此，機構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的60%權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仍然有效及存在，並不受以上股份轉讓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影響。

於2012年6月4日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由本文各訂約方予以終止，而機構股東集團之間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由上市時起計為期一年。機構股東集團同意，有關股東協議不應對彼此構成永久義務，並經公平磋商後，彼等同意股東協議宜於上市後一年結束時終止，皆因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屆時應已妥為確立。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同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或通過書面股東決議案（按情況而定），及／或促使彼等所提名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或通過書面董事決議案：(a)以促使CITIC Capital China有權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肇豐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CDH Cool及CDH Auto有權共同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b)以相同方式處理涉及本公司的以下事項：(i)發行股份；(ii)購買或贖回股份；(iii)變更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及(iv)變更會計政策或準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進一步同意，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a)於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相關股份；及(b)於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相關股份致使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少於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目：

$$A \times 30\% \times B/C$$

「A」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由機構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C」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憑藉其透過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協議及股東協議在本集團的聯合投資，機構股東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被視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機構股東集團將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前合共持有本公司45%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機構股東集團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機構股東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肇豐為投資控股公司，由Fang Brother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ang Brothers Holdings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及其家屬分別持有50%權益。

CITIC Capital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GP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金融機構等機構投資者。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由CCP Advisor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

CDH Cool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捐贈、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及金融機構等機構投資者。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由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

CDH Auto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DH China Fund I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Fund I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捐贈、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及金融機構等機構投資者。CDH China Fund III, L.P.由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

中國汽車系統集團

機構股東集團共同持有中國汽車系統的95%權益。中國汽車系統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氣調節壓縮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和人民幣1,380百萬元，而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和人民幣181.7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68.9百萬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國汽車系統集團之間不大可能出現競爭，原因是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有所分別。本集團主要提供汽車HVAC系統及配件，而中國汽車系統集團則提供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即汽車HVAC系統其中的重要部件)。從汽車製造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角度而言，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產品類型且無法互相替代。因此，中國汽車系統集團及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市場上營運，前者針對供應壓縮機的市場，而本集團則針對供應汽車HVAC系統及配件的市場。根據特定汽車模型的HVAC系統的設計及佈局，汽車製造商可直接從HVAC系統供應商(如本集團)採購整個HVAC系統，或從不同供應商及提供者(如中國汽車系統集團)採購部份零部件(包括壓縮機)而自行組裝及生產。就行業慣例而言，汽車製造商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力以決定所採用壓縮機的種類及品牌，並要求HVAC系統供應商自其指定的壓縮機供應商採購壓縮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九、六及十一家汽車製造商是中國汽車系統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共同客戶」)。共同客戶從本集團採購汽車HVAC系統或汽車零件，並同時從中國汽車系統集團採購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在共同客戶之中，其中兩家(包括福田汽車)直接從中國汽車系統集團採購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裝配零件，並同時從本集團採購汽車HVAC系統或汽車零件，而本集團則安裝來自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壓縮機及裝配零件。就其他共同客戶而言，本集團不會安裝來自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壓縮機及裝配零件進入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就所有共同客戶而言，中國汽車系統集團及本集團各自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獨自及不會交互銷售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共同客戶的汽車HVAC系統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營業額約53.5%、41.0%及44.6%)；而對中國汽車系統集團而言，其向共同客戶的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的銷售額佔其相應年度總營業額約26.8%、3.5%及17.3%。

本集團不時自奧特佳南京(我們的壓縮機供應商之一及中國汽車系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空氣調節壓縮機及組裝配件以供組裝至我們的HVAC系統產品。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汽車系統集團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B.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自奧特佳南京購買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本公司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就任何事項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事項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獨立業務及各行政部門及單位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負責領域。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可在獨立的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生產設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自身擁有財務部門，並已自行設立內部監控及會計體系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以及人手充足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在上市前我們亦不會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或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擔保、保證或抵押；而我們亦不會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或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協助。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管理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機構股東集團、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各自為「非競爭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非競爭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ii)倘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以及倘為機構股東集團，於股東協議的年期內：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成其直接或間接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不與本集團競爭(無論為其本身或聯同其他實體均指與本集團於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進行的業務)，除非及直至本集團不再經營或從事該等業務為止；及
- (b) 其將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其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並就檢討有關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與我們的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由非競爭契諾人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及
- (b)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披露規定外，本公司將會於其年報內披露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執行非競爭契諾人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事項後作出的決定。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以及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關係而可能於任何情況下嚴重干預他們運用他們的獨立判斷能力，並將會能夠提供公平客觀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顧問提供建議，費用及開支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限制出售股份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我們任何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機構股東集團及其他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機構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分別為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於下列期間：

- (1) 於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有關出售或待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機構股東集團將合計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任何相關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進一步同意，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a)於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任何相關股份；及(b)於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相關股份致使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少於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目：

$$A \times 30\% \times B/C$$

「A」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C」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存友先生除外)已各自向我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1) 於質押或抵押其以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實商業貸款而實益擁有其任何證券時，隨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隨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存友先生及陳浩先生除外)知會有關上文所述事宜(如有)時，本公司亦將立刻通知聯交所，並於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登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宜。

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並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自湖北雷迪特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12年1月4日，協眾湖北與湖北雷迪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協眾湖北同意自湖北雷迪特租賃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后官湖大道88號的工廠2樓，總樓面面積140平方米的部份辦公室物業，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1,920元。協眾湖北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一直使用該辦公室物業。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反映當時市場水準。

協眾湖北由協眾南京及湖北雷迪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北雷迪特(即協眾湖北的主要股東，後者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自北京海納川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11年11月1日，協眾北京與北京海納川訂立協議，據此，北京海納川同意容許協眾北京以零代價使用位於北京大興區育政街20號總樓面面積33.39平方米的部份辦公室物業，為期由2011年11月1日開始直至協眾北京遷入新工廠的日期為止。

協眾北京分別由協眾南京及北京海納川擁有50%權益。由於協眾南京擁有協眾北京董事會大多數的實際控制權，故協眾北京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海納川(即協眾北京的主要股東)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自奧特佳南京購買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

於2012年5月10日，協眾南京與奧特佳南京訂立總銷售協議（「奧特佳總銷售協議」），據此，奧特佳南京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協眾南京供應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而價格則參考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協議年期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奧特佳南京是由中國汽車系統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汽車系統則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8.85%、9.5%、11.81%、24.84%及5%權益。由於CITIC Capital China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奧特佳南京（即其聯繫人）於上市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奧特佳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奧特佳南京購買壓縮機及配件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相當於佔本公司於相應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約12.8%、9.8%及7.6%）。於2011年採購金額下跌是由於兩名協眾南京的客戶不再透過協眾南京而是直接自奧特佳南京購買壓縮機及配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奧特佳總銷售協議的壓縮機及配件的估計最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上述的估計最高採購金額乃根據2011年度的總採購金額及預期年增長率約10%至15%（經考慮預期客戶需求增加及協眾南京於上市後的生產力）而釐定。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的估計最高金額被視為此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最低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北京汽車集團銷售汽車空氣調節系統及配件

於2012年5月10日，根據協眾南京及北京汽車所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北汽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汽車的若干聯營公司（包括福田汽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及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汽車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則須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

福田汽車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汽車製造商（股份代號：600166）。根據福田汽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北京汽車是福田汽車的單一最大股東，擁有福田汽車32.76%股份。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由北京汽車擁有51%權益，而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則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北京汽車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而北京海納川則擁有協眾北京（該公司已自2011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汽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北汽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協眾南京及協眾北京（自協眾南京於2010年3月2日收購協眾北京的50%權益）向北京汽車集團銷售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空氣調節系統及配件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百萬元（相當於佔本公司於1個相應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44.7%、32.2%及32.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北汽總銷售協議的銷售最高總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上述的估計最高銷售乃參考上述的過往銷售款項及預期年增長率約18%至20%而釐定。有關預期年增長率高於過往年度的增長率，是由於我們計劃更致力於加強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的合作。我們預期，就其現有汽車型號而言，我們對北京汽車集團的銷售額的年增長率將為約8至10%，而北京汽車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將於新的汽車型號（包括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

關連交易

團在合作研發其新的空氣調節系統時的三個型號)投產後顯著增加；協眾南京於上市後的生產力提升或可滿足北京汽車集團需求的預期增加。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估計最高銷售被視為此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最低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因此，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經審閱相關文件、有關協議及本公司提供的過往數字，並經考慮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b) 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其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條款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存友先生	49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葛紅兵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73歲	非執行董事
劉小平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南京、協眾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的董事。

陳先生為協眾南京的創辦人，並自其於2002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亦擔任協眾南京董事會的董事長，並自2011年9月起再度獲委任為協眾南京的董事長。彼自2011年9月30日已獲委任為董事。

彼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江蘇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彼擔任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直至彼於2002年4月創辦協眾南京為止。彼自2003年起擔任南京浙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自2002年起南京浙江商會的主席。彼亦為中國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獲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南京市勞動模範。

葛紅兵先生，41歲，為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葛先生亦為協眾南京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的董事及總經理，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及協眾香港的董事以及協眾遼寧的董事長。彼自協眾南京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自2011年11月29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葛先生於汽車空氣調節行業已擁有約17年經驗。葛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於東風 — 派恩汽車鋁熱交換器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自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於南京派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技術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於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期間於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總工程師、技術部門部長及銷售部門部長。葛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葛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及協眾南京的董事。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直至2011年9月為止一直擔任協眾南京的主席。彼自2011年9月30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張先生於2002年參與成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彼先前曾為美林債務市場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目前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的主席、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及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的副會長。

張先生於1986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計算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鏗先生，*GBS*、*CBE*、*JP*，73歲，為非執行董事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及協眾南京的董事。彼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由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為協眾南京的主席。方先生自2011年9月30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方先生為肇豐及肇豐集團的董事及肇豐針織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先前曾為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隨後被私有化並於2010年5月25日除牌的公司)的主席。方先生亦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關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方先生亦為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董事。

方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傑出工業家獎。彼為香港紡織業聯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的名譽會長。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務委員會委員。

方先生於1961年6月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劉小平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南京、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的董事。彼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1年9月30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劉先生自200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至2005年，彼曾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2年，劉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門的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彼於1982年4月於北京航空航太大學獲得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劉先生隨後於1990年3月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王振宇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南京及協眾遼寧的董事。彼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1年9月30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而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起，彼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多家聯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2000年至2002年，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部門的聯繫人。彼自2007年及2008年起一直分別為CDH Cool及CDH Auto的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1985年8月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一直擔任China Private Equity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td.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於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彼成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隨後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及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09年期間，彼擔任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9年，彼被調回中國中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27日一直擔任天津市桂發祥十八街麻花總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劉英傑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自2006年11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曾為香港及深圳兩地上市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亦為新利軟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繼而於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後，彼於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於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書林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汽車工程擁有超過10年經驗及於管理汽車企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張先生一直擔任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先生為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顧問。張先生曾為國家機械工業局國家機械工業部汽車司的副主任。彼亦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執行副會長及秘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的日期前三個年度，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存友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葛紅兵先生，41歲，為協眾南京的常務副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兼執行董事。有關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黃玉剛先生，43歲，為協眾南京的副總經理及研發部門主管，並負責監察我們的生產技術方面以及我們的產品研發。黃先生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協眾遼寧的總經理。黃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電器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質量控制累積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於菊花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錫)二廠擔任技術員。黃先生自1993年6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於江陰粵陽汽車空調器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部門主管及技術部門主管。黃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於張家港派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黃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主管。黃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江南大學電子系微型電腦專業的文憑。

辛方偉先生，37歲，為協眾南京的財務經理。辛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辛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辛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於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任。辛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為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為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辛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審計專業的學士學位。辛先生於2010年6月於河海大學獲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會計師。

雷勝華先生，48歲，為協眾南京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銷售、項目管理及技術事務。雷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雷先生於HVAC系統生產方面已累積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雷先生自1992年1月至1996年3月於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雷先生自1996年3月至2011年2月於江西新電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工程師、製造部部長、技術中心主任、市場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行銷、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雷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的學士學位。

張慶榮先生，64歲，自2011年10月起為協眾南京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質量控制、生產及物流事務。張先生自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曾為協眾南京的質量總監，並負責監察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控制。張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汽車部件製造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質量控制已累積約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7年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00年4月曾於南京法雷奧離合器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及物流部門經理。張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4月及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於空調國際(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物流部門經理、生產部門經理、質量部門經理以及擔任管理者代表，監督生產質量控制。張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於上海利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門經理。張先生於1969年1月畢業於上海船舶工業學校，並於1992年3月取得由經濟檢討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 of Economics)頒授的經濟師職稱。

戴祖勉先生，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自2009年2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上海金絲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2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上市)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戴先生擁有逾7年的審計經驗。彼の審計經驗包括自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的經驗。

戴先生已於1999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的日期前三個年度，各高級管理層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經理。徐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18年經驗。彼の商業會計經驗包括自2000年至2006年於華潤輕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獲取的有關經驗。彼自1993年至1999年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利亞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14條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14條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方鏗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14條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劉小平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將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建議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離；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
59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5,999,000
<u>20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股</u> 股份(總計)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因(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顧問及／或顧問授予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一

股 本

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在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將於緊隨上市後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予承授人前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CDH Cool	實益擁有人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Auto	實益擁有人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DH China Fund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2}	受控法團權益	138,852,000 (好倉)	17.36%
		6,942,600 (淡倉)	0.87%
CITIC Capital China	實益擁有人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CP GP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CP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陶禮賢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晨光國際 ⁴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好倉)	30%
		12,000,000 (淡倉)	1.50%
陳浩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好倉)	30%
		12,000,000 (淡倉)	1.50%

附註：

1. CDH Cool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擁有69.5%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CDH Coo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2. CDH Auto由CDH China Fund I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擁有80%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CDH Auto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3. 鑒於該等實體或人士與CITIC Capital China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及所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 (a) CITIC Capital China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GP Ltd.。
 - (b) CCP GP Ltd.由CCP Ltd.全資擁有，後者則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51%權益。
 - (e)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49%權益。

主要股東

- (f) 張懿宸先生及陶禮賢先生各持有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50%權益。
 - (g)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40%權益。
 - (h)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C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C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j)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中介控股公司合共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55%權益。
 - (k)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於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及所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4.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擁有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5. 正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人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就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根據在中國的2011年銷售量計算，我們是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領先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4.5%、95.7%及90.4%。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按銷售量計算，於2011年，我們是中國的SUV及皮卡的第五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佔9.9%的市場份額），以及是重型卡車的最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佔19.1%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份報告，2011年，按於中國整體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是第九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擁有2.8%的市場份額。我們亦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例如：輕型貨車、轎車及巴士）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

我們的生產基地

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HVAC管路總成、HVAC外殼、水箱、中冷器及油冷器）。另一個生產基地則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並無安裝壓縮機）。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總產能為567,984台HVAC系統及114,972件HVAC部件。為進一步加強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已經收購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為45,178.2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興建我們的第三個生產基地。

我們的產品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受到中國汽車市場增長及汽車的HVAC系統滲透率上升，汽車HVAC系統的銷售已在過去數年快速增長。作為汽車的重要構成部份，HVAC系統的主要功能為維持車輛的溫度水準而使其使用者感到舒適。汽車HVAC系統由不同汽車HVAC部件組裝而成，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壓縮機、HVAC管路總成、水箱、中冷器、油冷器、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我們主要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HVAC管路總成)。在製造我們的HVAC系統方面，我們亦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部份其他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

由於汽車HVAC系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乃根據將安裝HVAC系統的車輛型號而有所分別，汽車HVAC系統須就各種不同車輛型號的技術規定及規格而設計、開發及製造。為了在此行業取得成功，我們注重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汽車HVAC系統以及相關生產技術方面已有實證的研發能力及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9項註冊專利，並已申請登記6項其他專利。於2009年，我們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正在於江寧廠房興建總建築面積15,631.00平方米的研發大樓。我們已購入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並預期將於2012年底投入使用。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向客戶提供訂制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策略 —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開發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提供汽車HVAC系統予中國的汽車廠商，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曙光汽車、中興汽車、長城及中國重型汽車。我們亦向在中國的汽車廠商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提供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我們與在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所用的HVAC系統的主要客戶，包括福田汽車、曙光汽車、華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已分別建立超過9年、9年、6年及9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福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為兩家國內領先的重型卡車製造商。除加強我們於中國的SUV、皮卡及

財務資料

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外，我們亦積極開發我們於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汽車如轎車的汽車HVAC系統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經獲得部份客戶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中興汽車及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

我們的嘉許

我們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乃以我們自家商標「」推出市場，而此商標「」已於2010年獲嘉許為「南京市著名商標」，並於2011年獲嘉許為「江蘇省著名商標」。我們的產品已經於2011年獲南京市人民政府嘉許為「南京名牌產品」。

其他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2.5%、66.5%及65.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4.7%、20.4%及29.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HVAC系統銷售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4.5%、95.7%及90.4%。同期，來自汽車HVAC部件銷售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5.5%、4.3%及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營業額由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而產生。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整理企業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集團重組於2012年1月20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而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上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權益股東擁有，即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由於本公司僅為重組而成立且於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前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發生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及業

務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被視為是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被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中國經濟狀況

我們的收入是來自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客戶主要是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中國汽車廠商以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消費品及製成品在國內消費的增長，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隨著上升，從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尤其是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會對我們的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重大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鋁及HVAC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87.9%、89.7%及88.5%。鋁價受國內商品市場的波動所影響，而鋁價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鋁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提升我們的產量，我們預期，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上升。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採購工作會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並能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優惠的定價條款，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市場競爭

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作為在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領先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通過開發新產品、引

財務資料

進新客戶、規模經濟效益及嚴謹成本控制，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8.0%、27.7%及27.8%。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未來將會繼續受到我們的產能所影響。為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我們相信，提升我們的產能將有助我們增加市場份額、收入及溢利。然而，倘我們過度擴大我們的產能至超出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

協眾南京有權根據2008年1月1日前當時生效的稅務規例，就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言，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面寬免所得稅的免稅期，其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減50%繳納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協眾南京的免稅期自2006年起計。

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不受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的影響。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協眾南京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09年至2011年三年期間內按經扣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根據有關追溯規例，協眾南京不得於追溯期內同時享受多項優惠政策。因此，協眾南京已選擇執行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直至其於2010年屆滿為止。

因此，協眾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而2011年則按15%。

財務資料

協眾南京所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於2012年12月21日屆滿，而協眾南京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已於2011年結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而言，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屬於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註冊的企業，並透過過去三年內的自主獨立研發、轉讓、捐贈、併購等方式或透過就此持有的至少五年專用特許牌照，在其主要產品(或服務)的核心技術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 (b) 其產品(或服務)屬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領域所指定的範圍內；
- (c) 於有關年度內，獲得大專教育或以上的科技人員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30%，而研發人員則須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10%；
- (d) 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以獲得新的科技(不包括人文和社會科學)知識、創造性地應用新的科技知識或實質上改善其技術、產品(或服務)，且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內，其研發開支總額佔其銷售收益總額的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定：(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為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6%；(i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為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4%；(ii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為至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3%；此外，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須佔研發開支總額的至少60%；倘有關企業的註冊成立時間少於三年，則有關計算須根據其經營的實際年數而作出；
- (e) 於有關年度內，源自其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至少60%；及
- (f) 其各項指標(例如其研發組織的管理水準、實際應用其科技成果的能力、其自主知識產權的數目、銷售及總資產增長等)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載

財務資料

的規定，而該等指標的評估乃採用加權評分方法，並須取得70分以上，上述四項指標乃用以在創新、管理創新、運用創新以取得成果等方面評估企業的技術資源。

協眾南京已於2012年4月18日向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主管機關呈交延長該項認定的申請。就上述第(d)項條件所涉及的研發成本而言，我們已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委聘獨立中國註冊會計師，以編製一份報告核實我們的研發成本。根據該等中國官方指引，研發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為研發專案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例如模具成本)、生產樣品的成本、測試設備、試驗、維修設備、用作研究目的的裝置、設備及物業的租金、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研究相關的雜項開支。根據該等中國官方指引計量所得的研發成本金額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得者。此乃由於為確定上述第(d)項條件而根據上述中國官方指引計量得出的金額為與研發直接和間接相關的成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得的研發成本則僅包括研發直接應佔的成本(主要包括研究相關員工成本、消耗物資及研究設備折舊)。根據我們委聘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所出具的具體報告，於2009年至2011年，協眾南京所花費的並符合上述中國官方指引所界定的研發成本總額佔協眾南京於同一期間的營業總額3%以上，因此協眾南京符合上述第(d)項條件。基於協眾南京已符合上述第(a)至(e)項條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協眾南京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阻礙，條件是參照上述各項指標(例如知識產權、實際應用其科技成果的能力、其研發組織的管理水準及增長率)，協眾南京獲相關機關確認已取得超過70分。然而，並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延長該項認定。我們預期，協眾南京將能夠於2012年年底取得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在該情況下，協眾南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倘未能成功申請該項延長或未能於2012年年底前取得該項延長，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眾南京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協眾遼寧、協眾湖北及協眾北京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稅率改變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倘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通常連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對已售貨物亦無實際控制權時，會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會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實際上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經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b)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財務資料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低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測試減值。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會計算折舊，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或估值：

— 廠房及樓宇	15–20年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專案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予以資本化。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核心技術	10年
客戶關係	5–10年
軟體及專利	5–10年

用於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本集團核心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計入汽車產品的產品週期及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化後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e)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財務資料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其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

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支出及先前直接撤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少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被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用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釐定的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不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收益表(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6,539	545,502	619,904
銷售成本	<u>(249,614)</u>	<u>(394,516)</u>	<u>(447,727)</u>
毛利	96,925	150,986	172,17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169	5,444	6,835
分銷成本	(18,521)	(28,785)	(24,730)
行政開支	(21,948)	(26,856)	(37,767)
其他經營開支	<u>(37)</u>	<u>(71)</u>	<u>(186)</u>
經營溢利	59,588	100,718	116,329
融資成本	(1,529)	(1,930)	(7,5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1,939)</u>	<u>(235)</u>
除稅前溢利	58,059	96,849	108,540
所得稅	<u>(9,031)</u>	<u>(16,144)</u>	<u>(21,531)</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821	79,441	86,066
非控股權益	<u>15,207</u>	<u>1,264</u>	<u>943</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銷售汽車HVAC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94.5%、95.7%及90.4%，以及HVAC部件(主要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HVAC管路總成、水箱、中冷器及油冷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5.5%、4.3%及9.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營業額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327,513	94.5	521,869	95.7	560,576	90.4
HVAC部件 ⁽¹⁾	19,026	5.5	23,633	4.3	59,328	9.6
總收益	346,539	100.0	545,502	100.0	619,904	100.0

附註：

- (1) HVAC部件主要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我們的HVAC系統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不同類型車輛劃分的銷售營業額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81,082	52.2	254,570	46.7	286,572	46.2
重型卡車	120,285	34.7	150,222	27.6	126,946	20.5
工程機械	10,271	3.0	32,841	6.0	57,959	9.3
其他汽車 ⁽¹⁾	15,875	4.6	84,236	15.4	89,099	14.4
HVAC部件 ⁽²⁾	19,026	5.5	23,633	4.3	59,328	9.6
總營業額	346,539	100.0	545,502	100.0	619,904	100.0

附註：

- (1) 其他種類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巴士、多用途汽車及轎車。
-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SUV及皮卡、工程機械、其他汽車的HVAC系統以及HVAC部件所貢獻的營業額持續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以及透過我們對尋找新客戶的努力而擴大客戶基礎所致。於2010年，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所貢獻的營業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09年及2010年期間，為推動2008年金融危機後的經

財務資料

濟增長加快基礎建設的步伐，從而導致對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於2011年，重型卡車HVAC系統所貢獻的營業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有關政策為過熱的房地產市場降溫，從而導致對重型卡車HVAC系統的需求有所減少所致。於2011年，銷售工程機械HVAC系統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年內有四家工程機械新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工程機械製造商的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表示滿意且認為我們的銷售價格合理，故增加自我們的採購量。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出售單位數目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單位)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單位)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單位)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26,762	1,429	180,839	1,408	201,042	1,425
重型卡車	110,806	1,086	140,785	1,067	120,903	1,050
工程機械	3,945	2,604	12,850	2,556	22,959	2,524
其他汽車 ^(b)	<u>29,001</u>	547	<u>93,223</u>	904	<u>106,521</u>	836
	<u>270,514</u>		<u>427,697</u>		<u>451,425</u>	
HVAC部件 ^(a)	<u>84,773</u>	224	<u>107,317</u>	220	<u>258,783</u>	229

附註：

- (a)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 (b)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巴士、多用途汽車及轎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用於SUV及皮卡的HVAC系統的單位價格穩定且波幅少於2%。此乃由於我們已推出新產品型號，而同時我們以折讓價格出售現有產品型號。用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HVAC系統的單位價格於2010年及2011年各年輕微下降少於2%。此乃由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型號於該兩年內已相當穩定，因此用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HVAC系統亦一直表現穩定，而現有產品型號於2011年有輕微價格折讓。用於其他汽車的HVAC系統的單位價格於2010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開始出售用於面包車的HVAC系統，

財務資料

其單位價格較用於輕型貨車及轎車的HVAC系統為高。用於其他汽車的HVAC系統的單位價格於2011年下降，主要由於多種產品在比例上有所分別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HVAC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相當穩定。

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售予中國汽車廠商及工程機械製造商(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曙光汽車、中興汽車、中國重型汽車及三一)。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經獲得若干汽車廠商(包括福田汽車、華泰汽車、中興汽車及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我們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大多數以我們自家商標「」推出市場。我們亦向汽車廠商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出售我們的汽車HVAC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有營業額乃自在中國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汽車HVAC部件所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人民幣39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72.0%、72.3%及72.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						
鋁	17,463	7.0	35,331	9.0	52,577	11.8
壓縮機	70,655	28.3	96,391	24.4	86,512	19.3
其他HVAC部件	<u>131,393</u>	<u>52.6</u>	<u>222,148</u>	<u>56.3</u>	<u>257,120</u>	<u>57.4</u>
	219,511	87.9	353,870	89.7	396,209	88.5
直接人工	15,665	6.3	21,687	5.5	27,780	6.2
製造成本	<u>14,438</u>	<u>5.8</u>	<u>18,959</u>	<u>4.8</u>	<u>23,738</u>	<u>5.3</u>
總計	<u>249,614</u>	<u>100.0</u>	<u>394,516</u>	<u>100.0</u>	<u>447,727</u>	<u>100.0</u>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為原材料(主要為鋁及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乾燥器、膨脹閥以及我們並無生產的HVAC控制組件))成本。我們購買各種形式的加工鋁，例如鋁管，鋁箔及鋁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7.0%、9.0%及11.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加工鋁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2,229元、每噸人民幣33,755元及每噸人民幣34,090元。該採購成本包括鋁的成本(有關

財務資料

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3,272元、每噸人民幣15,741元及每噸人民幣16,676元)及加工費(有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8,957元、每噸人民幣18,014元及每噸人民幣17,414元)。鋁的成本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而鋁的加工費則取決於將予加工的鋁的類型以及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於年初訂立的框架協議時的磋商而變動。我們加工鋁的採購成本增加跟隨鋁市場價格的上升趨勢，部份價格由加工費的跌幅抵銷。加工費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鋁加工方及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所導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壓縮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28.3%、24.4%及19.3%。壓縮機成本的跌幅(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主要由於我們部份客戶選擇自行採購壓縮機。因此我們毋須為客戶採購及安裝壓縮機於我們的HVAC系統內，故我們可節省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相關分銷及行政費用。此外，壓縮機成本跌幅(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亦與壓縮機價格下降的趨勢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壓縮機的單位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85元、人民幣462元及人民幣452元。儘管鋁的市場價格上升，但壓縮機的單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各壓縮機製造商之間的激烈競爭所致。奧特佳南京(上市規則所界定我們的關連人士)為我們的壓縮機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奧特佳南京所購買壓縮機的每單位價格與我們的壓縮機平均單位成本相近，亦與自其他中國製造商所購買壓縮機的價格相近。在某些情況下，客戶要求我們購買特定品牌或型號的壓縮機，而有關壓縮機則由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所製造。在該等情況下，自中外合資企業購買的每單位價格普遍高於自中國製造商(包括奧特佳南京)購買的每單位價格。有關我們與奧特佳南京的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HVAC部件的成本維持相當穩定，並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52.6%、56.3%及57.4%。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87.9%、89.7%及88.5%。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工資及花紅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6.3%、5.5%及6.2%。

製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固定製造成本，包括水電及維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製造間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5.8%、4.8%及5.3%。

財務資料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分別為28.0%、27.7%及27.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HVAC系統	92,117	28.1	146,290	28.0	155,606	27.8
HVAC部件	<u>4,808</u>	25.3	<u>4,696</u>	19.9	<u>16,571</u>	27.9
總計	<u>96,925</u>	28.0	<u>150,986</u>	27.7	<u>172,177</u>	27.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此乃由於(i)當鋁的市場價格仍然緩步上升，我們已使蒸發器及冷凝器更薄（從而使其更輕），繼而於我們的生產減少鋁的使用；(ii)因鋁供應商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商議我們鋁的採購成本；及(iii)SUV、皮卡、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產品，而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到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金，作為我們於科學方面的發展及作為當地經濟的中心企業之一的獎勵。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大部份政府補貼已一次性方式發出（由當地政府部門以其他方式額外發出的補貼除外），因此我們在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享受有關的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807	3,987	2,677
利息收入	350	203	1,608
其他	<u>1,012</u>	<u>1,187</u>	<u>2,550</u>
	3,169	5,377	6,835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u>—</u>	<u>67</u>	<u>—</u>
總計	<u><u>3,169</u></u>	<u><u>5,444</u></u>	<u><u>6,835</u></u>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產品保修開支、支付予我們的銷售及行銷員工的薪金、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5.3%、5.3%及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成本	4,605	7,920	7,370
產品保修開支	2,346	4,870	2,395
員工成本	2,525	6,269	4,861
折舊及攤銷	4,964	4,992	5,917
其他	<u>4,081</u>	<u>4,734</u>	<u>4,187</u>
總計	<u><u>18,521</u></u>	<u><u>28,785</u></u>	<u><u>24,730</u></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研發開支、專業費用、折舊開支及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6.3%、4.9%及6.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232	11,131	12,414
研發開支	4,077	6,559	9,886
上市開支	—	—	5,156
專業費用	845	1,661	1,826
折舊及攤銷	692	820	2,17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414	2,310	164
其他	<u>2,688</u>	<u>4,375</u>	<u>6,143</u>
總計	<u>21,948</u>	<u>26,856</u>	<u>37,767</u>

倘計入行政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以股份支付開支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協眾南京已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符合某些情況下，協眾南京董事會獲授權授予其協眾南京的僱員購股權，以零代價自現有股東（例如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晨光國際）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以作為獎勵或回報。

待行使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及票據貼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再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所致。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6%及16.7%。於201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至19.8%，主要是因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協眾南京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2010年結束，其於2009年及2010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1年則為15%。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19.9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54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4百萬元或13.6%。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HVAC系統的銷售額增加7.4%，主要是因為客戶基礎及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其中，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SUV、皮卡及工程機械的HVAC系統銷售額增加所致。HVAC部件的銷售額增加151.0%，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擴闊HVAC部件的產品種類，亦提升了銷售產品的級別，令來自客戶的HVAC部件營業額增加。此外，於2011年，我們有一名對我們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8.8百萬元的新的HVAC部件客戶和一名為部件批發商的HVAC部件客戶增加在中國的銷售地點並擴大經營規模，因此增加對我們HVAC部件的採購量，從而導致HVAC部件的銷售額所帶來的營業額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增加13.5%至2011年的人民幣447.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相符。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於2011年相對穩定，約為72.2%，於2010年則約為72.3%。

毛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或14.0%。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2011年相對穩定，約為27.8%，於2010年則為27.7%。HVAC部件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19.9%升至2011年的27.9%，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提升我們產品的標準及擴闊HVAC部件的產品種類，令我們能以較高毛利率銷售HVAC部件。於2011年，我們有一名新的HVAC部件客戶，其是汽車廠商及需要更為高端的HVAC部件，而該等高端產品的毛利較高。此外，於2011年，另一名為部件批發商的HVAC部件客戶增加其在中國的銷售地點並擴大經營規模，其亦需要更為高端的產品。因此，我們HVAC部件於2011年的毛利有所增長。

分銷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14.2%。有關減幅乃主要因為於2011年，我們已提升物流效率，並成功將運輸成本降低約6.9%。此外，由於我們已加強我們的質量監控及由於我們未有提供質保期的銷售比例上升，因此所需的保修撥備較少，產品保修開支亦減少約50.8%。我們向一名HVAC部件批發商銷售的HVAC部件並無質保期。該等產品包括蒸發器、壓縮機、暖風芯體以及我們製造的其他各類HVAC零件。於2009年我們與該名批發商開展業務時，該名批發商的規模相對較小，並由於其本身擁有工程技術人員，故其並無要求我們提供保修以換取更好的交易條款並要求我們提供部件。於2011年，該名批發商增加其在中國的銷售地點，並因而增加自我們的採購量，從而導致我們無質保期的銷售額所佔的百分比增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質保期銷售額帶來的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由2010年的2%增加至2011年的7%。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0.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因添置固定資產及機械而增加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00.0%。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提升令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計息貸款增加所致。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我們於2010年錄得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金額於2011年下降至人民幣235,000元。我們於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分別持有50%及51%權益。我們於2010年3月從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權益，而協眾湖北亦於2010年4月成立。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兩家公司於2010年被視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於2011年1月26日，我們取得對協眾北京董事會大多數的實際控制權，而協眾北京股權持有人已授予其董事決定協眾北京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因此，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於2011年，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主要來自協眾湖北。協眾湖北於2011年產生虧損是由於協眾湖北僅於2010年4月成立，處於其業務發展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形成經濟規模。協眾北京將從事製造及銷售HVAC系統及部件的業務，而我們打算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協眾北京生產廠房的工程。協眾湖北亦從事製造及銷售HVAC系統及部件的業務。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2.1%至2011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33.5%至2011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計算的實際稅率於2011年為19.8%，於2010年則為16.7%。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協眾南京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2010年結束，其於2009年及2010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1年則為15%。

年度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約8.4%至2011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0年的14.6%下降至2011年的13.9%。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45.5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0百萬元或57.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汽車HVAC系統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銷售由2009年約人民幣327.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521.9百萬元，增幅為59.4%。汽車HVAC系統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對SUV、皮卡、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需求增加，繼而增加對我們核心產品的需求。根據嘉之道汽車諮詢，汽車HVAC系統的滲透率及中國的2010年經濟增長不斷上升，導致對SUV及皮卡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於2010年在中國的基礎設施及建築工程增加已帶動工程機械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加58.1%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394.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相符。

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於2009年及於2010年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0%及約為72.3%。

毛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55.8%。HVAC部件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5.3%下降至2010年的19.9%，原因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新客戶，從而於2010年帶來HVAC部件10%以上的銷售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2009年及於2010年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8.0%及約為27.7%。

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55.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致使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有關我們銷售及行銷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22.8%。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6.7%。融資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10年的貼現票據的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或66.6%至2010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78.9%至2010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計算的實際稅率於2009年及2010年相對穩定，分別為15.6%及16.7%。

年度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134.9%至2010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09年的9.8%上升至2010年的14.6%。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閱讀該附錄所載的完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21	134,438	197,201
預付租賃款項	26,674	35,309	56,050
無形資產	54,206	47,789	44,383
商譽	46,832	46,832	46,83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27,111	4,659
非流動預付款	8,238	16,114	33,038
遞延稅項資產	—	1,654	5,0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271	309,247	387,175
流動資產			
存貨	78,600	119,648	127,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514	331,083	390,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600	31,035	3,607
銀行存款	—	—	50,961
現金	39,148	4,969	28,063
流動資產總值	329,862	486,735	601,36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07	216,438	198,2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7,128	218,970	24,903
計息借款	21,057	73,852	154,618
應付所得稅	4,479	8,729	11,361
撥備	1,658	4,971	3,799
流動負債總額	<u>371,729</u>	<u>522,960</u>	<u>392,9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1,867)</u>	<u>(36,225)</u>	<u>208,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04</u>	<u>273,022</u>	<u>595,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5,020	21,695
遞延稅項負債	19,525	21,322	25,9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525</u>	<u>26,342</u>	<u>47,613</u>
資產淨值	<u>155,879</u>	<u>246,680</u>	<u>547,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7	7
儲備	62,187	241,932	520,0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187	241,939	520,056
非控股權益	<u>93,692</u>	<u>4,741</u>	<u>27,901</u>
權益總額	<u>155,879</u>	<u>246,680</u>	<u>547,9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或擴展江寧廠房及撫順廠房而產生的工程成本所致。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指我們支付在中國南京、北京及撫順所建的廠房及大樓而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賬面金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2010年的租賃預付款增幅主要由於協眾遼寧收購位於撫順總建築面積30,893.00平方米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致。2011年的租賃預付款增幅主要由於將協眾北京合併至本集團作為附屬公司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是我們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及與客戶的關係，其公平值在本集團於2008年6月收購協眾南京後採用購買法的會計方式確認。無形資產須按直線攤銷，而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我們用以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符合我們主要客戶的汽車產品(如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產品使用週期。根據歷史銷售資料，我們已於10多年來向福田汽車及中興汽車出售SUV及皮卡的若干類型HVAC系統。因此，根據我們過往經驗以及最近期可供查閱資料(經計及預期技術及其他變動)，我們用以製造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的平均經濟年期約為10年。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於每年測試減值。於2008年6月，我們收購協眾南京。根據會計準則，收購價已被分配至有形資產、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主要指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原因是我們正在擴展於中國南京及撫順的營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非流動預付款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於2010年，非流動預付款增加乃是為我們目前的南京生產基地採購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以及興建研發大樓的預付款項。於2011年，由於我們為採購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而支付更多款項，故非流動預付款進一步增加。此外，於2011

財務資料

年，我們已為在準備新產品模具時所添置的模具預付款項。由於有關設備及模具相對較為昂貴，故我們須就有關採購支付預付款。在設備及模具交付予我們時，成本總額(包括已支付的預付款)將入賬列作我們的固定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鋁原材料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存貨結餘概要，以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920	36,785	34,821
在製品	7,204	14,351	20,305
製成品	<u>51,476</u>	<u>68,512</u>	<u>72,865</u>
總存貨	<u>78,600</u>	<u>119,648</u>	<u>127,99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存貨周轉期	96	92	101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09年至2010年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或52.2%。此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推動令2010年的營業額有顯著上升約57.4%所致。憑藉有關市場需求上升及由於我們在2010年的產量亦有所增加，我們增加原材料的庫存水準，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且我們增加我們的製成品庫存，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11年的存貨結餘較2010年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7.0%，主要是因為我們已增加2012年第一季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以達到市場的需求。2012年的農曆新年是1月，較2011年及2010年的農曆新年為早。因此，與2010年12月相比，我們於2011年12月庫存更多貨品。此外，於2011年，由於擴闊了客戶基礎，故我們須於各地點及倉庫預備較多庫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定期檢討及監察存貨水準。此涉及維持適當水準的存貨以及就任何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撇減或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4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一般來說，我們的銷售每年在3月至5月及10月至12月較高。因此，我們在12月(該月份為我們的報告期末)保持相當數量的原材料庫存，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此外，我們亦保持一定的製成品庫存水準，以確保能夠及時滿足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有關製成品的庫存水準乃參考我們的客戶每月發出的訂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的密切溝通而洞悉市場需求的變動進行監測。

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存貨周轉期由2009年的96天減少至2010年的92天，主要由於在2010年的銷售增長所致，由於受市場需求所推動，2010年的銷售大幅上升，因此，我們的存貨已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售出。存貨周轉期由2010年的92天增加至2011年的101天，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水準增加所致。

於2012年5月25日，我們已使用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及在製品67.7%，並已出售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製成品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39,204	185,676	252,450
減：呆賬撥備	<u>(1,172)</u>	<u>(3,482)</u>	<u>(3,646)</u>
	138,032	182,194	248,804
應收票據	<u>72,644</u>	<u>124,364</u>	<u>132,140</u>
	210,676	306,558	380,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838</u>	<u>24,525</u>	<u>9,801</u>
	<u><u>211,514</u></u>	<u><u>331,083</u></u>	<u><u>390,745</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指出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按每個情況向客戶提供信貸，視乎我們與各客戶之間的關係、客戶的地點、信貸程度及購買量而定。我們一般提供90天的信貸期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繼續監察各客戶應付我們的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的狀況。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大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201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了業務規模。此外，我們的部份客戶受到中國政府推行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因此彼等須暫時減慢其還款速度。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90天	162,239	222,262	300,040
91-180天	34,990	65,628	61,195
181-360天	2,458	14,727	18,923
超過361天	<u>10,989</u>	<u>3,941</u>	<u>786</u>
總計	<u>210,676</u>	<u>306,558</u>	<u>380,944</u>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183,530255,125323,413
逾期少於1個月	6,490	24,369	15,341
逾期1至3個月	6,963	9,172	22,424
逾期3至12個月	12,868	15,757	19,697
逾期超過12個月	<u>825</u>	<u>2,135</u>	<u>69</u>
逾期金額	<u>27,146</u>	<u>51,433</u>	<u>57,531</u>
總計	<u>210,676</u>	<u>306,558</u>	<u>380,944</u>

財務資料

高級管理層及信貸控制部門以個別個案基準，根據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個別評估及批准該等延遲還款要求。我們維持嚴緊的客戶信貸政策，藉以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團隊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償還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	202	173	202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營業額再乘以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65天得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分別為202天、173天及202天。我們的部份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予我們，一般有效期為180天。倘不計及應收票據，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的平均數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收賬項周轉期分別為159天、107天及127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由發票日期起30天至180天內繳付。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90天。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超過90天因為：首先，相當大量的銷售額乃於11月及12月出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第四季的營業額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為40.7%、31.9%及31.9%。誠如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所載，我們絕大部份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77.0%、72.5%及78.8%)的賬齡為90天以內。誠如「業務 — 銷售及行銷 — 季節性」一節所披露，11月及12月通常為我們錄得較高銷售收益的月份。由於我們的銷售額與汽車市場的銷售趨勢直接相關，故我們的季節性波動情況與汽車行業的有關情況相似。尤其是，汽車經銷商傾向於年末期間內推出銷售推廣活動以刺激銷售額。此外，於1月至2月，消費者傾向於農曆新年期間花費更多，亦可能因其獲得年末花紅而有更大購買力。有鑒於此，於11月及12月內，汽車廠商通常會就其生產需要而自我們購入更多HVAC產品，以應付農曆新年期間預期出現的大量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於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將會相對較高，導致周轉期超過90天。其次，我們的若干客戶使用應收票據結清我們的發票，而應收票據的支付期普遍為較長期的180天。第三，我們的客戶需要時間進行查核賬單、安排資金及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尤其是，我們瞭解到，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每月一次統一處理發票結算，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發票日期與付款日期之間更長的時間差距。第四，我們有時會就最初信貸期後逾期的應收款項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臨時寬限期。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約12.9%、16.8%及15.1%已逾期。在向客戶提供任何寬限期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的背景資料、資產基礎、財務資源、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還款記錄、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及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具體情況，並會根據彼等的信貸記錄將該等客戶分類。根據上述分類，我們可能向被認為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的客戶提供一至六個月的寬限期。

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期為三個月，授予客戶的最多延長信貸期為六個月。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初步限期後 已延長信貸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信貸期為90天)	191,273	—
應收票據(一般信貸期為180天)	<u>132,140</u>	<u>—</u>
	323,413	—
逾期少於1個月	15,341	13,990
逾期1至3個月	22,424	20,814
逾期3至12個月	19,697	17,455
逾期超過12個月	<u>69</u>	<u>—</u>
	<u>57,531</u>	<u>52,259</u>
總計	<u>380,944</u>	<u>52,259</u>

於2011年12月31日，在金額為人民幣57.5百萬元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中，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為獲授予延長信貸期的應收款項。在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中，已於2012年5月25日償還人民幣52.4百萬元。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我們15名主要客戶的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十家大型汽車廠商及其聯屬人士，以及五家HVAC部件生產商或供應商。根據與我們有超過兩年業務往來的客戶交易金額計算，所有該等公司均屬於十大之內，其中七家與我們更有約九年的業務關係。

於2011年，我們的部份客戶要求我們延長信貸期，原因是他們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緊縮貨幣政策所影響，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籌集營運資金以償清我們的單據。考慮到該等客戶的資產基礎、背景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我們的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或該等客戶出現破產的風險較低，因此毋須為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此外，為了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適宜批准延長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延長信貸期後概無發生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的任何事件。

2010年的周轉期較2009年為短。2009年的周轉期相對較長，是由於中國經濟受到2008年美國金融市場的次級信貸危機以及隨後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儘管受影響的程度較絕大部份西方國家為低。於上述期間，若干客戶要求暫時延長2009年的結算期限。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於2010年重拾動力，故我們客戶結算貿易應收賬項較2009年為快，從而令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期縮短。2011年的周轉期較長，是由於我們有部份客戶受到中國政府旨在穩定經濟發展而推行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因此須暫時減慢還款速度。儘管如此，我們一直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評估其信譽、最新財務狀況及前景。經考慮(i)我們收回賬項的進度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ii)客戶的付款記錄；(iii)客戶的目前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和與客戶不時保持密切聯絡的銷售團隊注意到有關客戶的流動資金風險相對低及(iv)已就賬齡於2011年12月31日時超過一年的絕大部份貿易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賬項作出充分撥備。

於2012年5月25日，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約83.7%已於其後清償。

其他應收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預先向部份實體貸款，而有關實體違反於「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所披露的貸款通則。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	110,952	169,837	155,201
應付票據	<u>4,979</u>	<u>15,100</u>	<u>9,559</u>
	115,931	184,937	164,760
其他應付款項	5,772	26,107	24,349
其他應付稅項	<u>5,704</u>	<u>5,394</u>	<u>9,182</u>
	<u><u>127,407</u></u>	<u><u>216,438</u></u>	<u><u>198,291</u></u>

貿易及應付票據主要產生自向多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一般自供應商取得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接受我們在信貸期屆滿時以現金或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我們的貿易結餘。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617	166,152	148,624
3至6個月	10,298	17,012	13,363
6至12個月	2,487	1,223	1,944
超過12個月	<u>529</u>	<u>550</u>	<u>829</u>
	<u><u>115,931</u></u>	<u><u>184,937</u></u>	<u><u>164,760</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136	139	14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1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64.8百萬元，是由於我們須於2012年1月的農曆新年前清償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由2009年的136天增加至2010年的139天，再於2011年增加至143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期高於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乃主要由於(i)17%的進項增值稅納入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而其並無包括於計算周轉期的銷售成本內。供應商發票載列之金額包括材料成本及17%增值稅。材料成本於收益表入賬列作銷售成本。已支付17%增值稅並無於收益表入賬，但以資產負債表項目「進項增值稅」入賬，並可與我們就銷售收益而應付的增值稅扣減。因此，於計算貿易及應付票據周轉期時，周轉期延長約15%。此外，鑒於材料及供應商發票交付予我們一般需時交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將較信貸期為長；及(ii)我們使用商業承兌票據以償還我們部份的貿易應付賬項，而應付票據一般有較長的180天限期。

於2012年5月25日，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77.8%已於其後清償。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設備及機器的應付款項、預計付運成本及退休基金應付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或擴展江寧廠房及撫順廠房而產生的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

保修撥備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一般來說，我們提供的質保期介乎相關汽車行走里數60,000公里至100,000公里或1年至3年。於工程機械的其他銷售HVAC系統或HVAC部件的合同內，我們提供的質保期為使用HVAC系統的汽車行走1年或2,000小時(以先到者為準)。產品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索償水準的經驗進行估算。估算基準將持續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進行修訂。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質保期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3%、2%及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使用撥備指就維修而實際支付予客戶或就已出售產品收到的索償。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保修索償的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保修撥備結餘於2010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收益

財務資料

增加所致。保修撥備結餘於2011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已加強質量監控標準及由於我們未有提供質保期的銷售比例上升，因此所需的保修撥備較少。

根據過往維修及索償水準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產品質量保修作出足夠撥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結束時，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保修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1,598	1,658	4,971
額外撥備	2,346	4,870	2,395
已使用撥備	<u>(2,286)</u>	<u>(1,557)</u>	<u>(3,567)</u>
於年終的結餘	<u>1,658</u>	<u>4,971</u>	<u>3,799</u>

遞延收入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遞延收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遞延收入即來自政府補貼撫順廠房及北京廠房工程所得的現金款項。該政府補助根據工程的資產折舊比例，在其折舊期內確認為收入，使其與成本相配比。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與關連方的結餘明細：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北京汽車有限公司(「北京汽車」)	<u>3,607</u>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協眾湖北	4,511
— 奧特佳南京	<u>20,392</u>
	<u>24,903</u>

應收北京汽車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協眾湖北及奧特佳南京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貿易性質，並將會於上市後持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根據我們目前及預計的營運水準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相信，我們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與銀行的關係及未來融資，將讓我們能夠應付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然而，我們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償還我們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繼而須視乎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客戶的消費水準及其他因素，而許多有關因素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是否能夠取得資金。

一般來說，我們有能力自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撥支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要。我們可能會動用短期銀行借貸為營運融資，並於我們的資金狀況有盈餘時償還銀行借貸。我

財務資料

們在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方面並無經歷且預期不會經歷任何困難。我們將會動用股份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以滿足我們於未來擴展的資本承擔。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個別基準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顯著有別於在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該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閱讀該附錄所載的完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349	23,716	22,8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55)	(92,700)	(90,9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00)	34,805	91,118
於年初的現金	9,554	39,148	4,9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8
於年終的現金	<u>39,148</u>	<u>4,969</u>	<u>28,063</u>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出售我們的產品的款項，自經營活動獲得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支付水電費、銷售成本，以及員工薪金。

我們於201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8.5百萬元，並已就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有關開支於2011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隨業務擴張而擁有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溢利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亦較2011年為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須於2012年1月的農曆新年前清償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0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6.8百萬元，部份由存貨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1.8百萬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受汽車HVAC系統的滲透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所推動，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從而令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上升而就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

我們於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有關數額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繳納所得稅人民幣8.2百萬元抵銷。於2009年，中國受在大部份西方國家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於該年較長。因此，我們使用更多的貿易賬款、銀行承兌票據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提供營運資本。

投資活動

我們於201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9百萬元。此金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南京的生產廠房；及無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0.5百萬元。現金流出部份被於2011年將協眾北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綜合入賬令現金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7百萬元。此金額主要為購買土地、機器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64.1百萬元，皆因我們於年內擴充我們的產能作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及預期市場需求上升。此外，我們於年內投資於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達人民幣29.1百萬元。

我們於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此金額主要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28.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於2011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1百萬元，即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於2010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借貸淨額人民幣32.0百萬元，以及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資本注入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年內尋求債務融資，以資助我們產能的擴充及投資於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

我們於2009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資本注入人民幣1.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79.6%、56.0%及26.7%。資本負債比率於2010年及201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加上我們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的款項於2011年獲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款項，約為29百萬美元(分別相等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該筆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款項乃來自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向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撥款，以資助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8年透過協眾香港收購協眾南京的股權，而有關款項撥充為已繳足資本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資本儲備，作為本集團於2011年11月7日重組的一部份，猶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 — (b) 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結欠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向晨光國際發行股份」一段所述。下表列示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成分：

	於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4,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2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38
銀行存款	59,936
現金	<u>10,160</u>
流動資產總值	<u>639,8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688
計息借貸	181,766
應付所得稅	6,677
撥備	<u>3,636</u>
流動負債總額	<u>426,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731</u>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曾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撥支業務。未來，我們預期動用多個來源的資金撥支營運及擴展計劃，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經考慮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業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債務

銀行借貸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00	40,000	81,118	76,22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50,000	50,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u>13,057</u>	<u>33,852</u>	<u>23,500</u>	<u>55,537</u>
總計	<u><u>21,057</u></u>	<u><u>73,852</u></u>	<u><u>154,618</u></u>	<u><u>181,766</u></u>

財務資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附帶年利率介乎2.64%至5.84%、4.78%至5.94%、4.16%至9.36%，並由以下資產所抵押：

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4	9,457	8,861
預付租賃款項	26,674	26,056	25,438
已抵押存款	—	—	6,200
應收票據	—	—	37,133
總計	36,728	35,513	77,63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已提供足夠水準的抵押，以獲得及維持銀行借貸。鑒於現時的抵押水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我們將於重續現有貸款融資或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時會有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i)任何貸款額度被撤回、利率上升、提早償付貸款、難以取得融資；及(ii)取消客戶訂單及客戶違約。

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清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全數借貸乃屬短期。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約18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已被動用。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2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我們就未來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72	47,600	28,172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開支

我們一直以來主要透過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所須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作業務擴展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過往已支付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28,305	64,068	95,548

於股份發售後，我們將會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我們的擬定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該等與下列有關的資本開支：(i)我們的擴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展生產廠房」一節；及(ii)研發開支。我們估計，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為不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我們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我們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亦會影響其信貸風險。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大客戶	36,516	1,238	63,033
五大客戶	85,349	116,139	151,424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我們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我們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我們的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00	8,024	8,024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3,057	13,057	13,0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07	127,407	127,40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17,128</u>	<u>217,128</u>	<u>217,128</u>	<u>—</u>
	<u>365,592</u>	<u>365,616</u>	<u>365,616</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41,292	862	40,43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33,852	33,852	33,8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38	216,438	216,43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18,970</u>	<u>218,970</u>	<u>218,970</u>	<u>—</u>
	<u>509,260</u>	<u>510,552</u>	<u>470,122</u>	<u>40,430</u>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1,118	84,671	32,374	52,29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000	52,676	1,640	51,03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3,500	23,500	23,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291	198,291	198,29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903	24,903	24,903	—
	<u>377,812</u>	<u>384,041</u>	<u>280,708</u>	<u>103,333</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及計息借款為我們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36%、0.01%至0.36%及0.01%至0.50%。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1%至3.05%。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付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	—	4.78-5.00	40,000	4.16-6.56	61,30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64	<u>13,057</u>	4.82-5.94	<u>33,852</u>	9.00-9.36	<u>23,500</u>
		<u>13,057</u>		<u>73,852</u>		<u>84,809</u>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5.84	<u>8,000</u>	—	—	7.22-7.32	<u>69,809</u>
		<u>8,000</u>		<u>—</u>		<u>69,809</u>
總借貸淨額		<u>21,057</u>		<u>73,852</u>		<u>154,618</u>
定息借貸淨額佔 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u>62%</u>		<u>100%</u>		<u>55%</u>

(ii) 敏感度分析

我們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各結算日持有的浮息借貸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導致的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分析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上升 ／(下降)	年內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70)
基點	(100)	70
於2010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
基點	(1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593)
基點	(100)	59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資產負債表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主要按供需狀況釐定。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我們的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我們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我們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我們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e) 公平值

由於到期日較近，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4月30日就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12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30,618
添置	2,876
折舊及攤銷	<u>(1,106)</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32,388
估值盈餘	<u>26,212</u>
於2012年4月30日的估值額	<u><u>158,600</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倘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乃按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的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93港元	430,298	131,828	562,126		0.70	0.8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32港元	430,298	193,581	623,879		0.78	0.96

附註：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
520,056,000元減商譽人民幣46,83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4,383,000元，並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無
形資產人民幣1,457,000進行調整。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3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
開支後)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份。
-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
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由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自根據相關法律許可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後，該部份的溢利將不可被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過往錄得的股息分派可能未必能夠用作釐定我們可能於將來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準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註冊成立。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事宜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就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值），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有意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9%或約13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將用於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其中
 - 約32%或約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百萬元）將應用於購買及升級江寧廠房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設施。
 - 約27%或約5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將應用於興建南京的新廠房（其中包括土地成本、相關工廠廠房的工程及購買生產設施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約6.7%或約1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將應用於向協眾北京注入資本以興建北京廠房。
 - 約3.3%或約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應用於向協眾遼寧注入資本以升級及添置撫順廠房的生產設施。

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展生產廠房」一節。

- 約23%或約4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發，以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及開發有潛力的新產品，包括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及轎車的HVAC系統，加強其在不同類型的天氣條件下的性能。為配合汽車HVAC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統行業的發展趨勢，減輕重量及改善我們產品的性能將會是我們的研究重點。例如，我們將會研究在不影響其功能及效率的情況下，使我們的蒸發器及冷凝器更薄（從而使其更輕）。此外，我們將使用我們的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在不同的環境情況下評估我們HVAC系統的性能，並尋求提高其性能及能源效率。

- 約8%或約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資本開支，有關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打算，該等所得款項將投放於短期付息票據，例如銀行存款或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1.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預期本公司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達成其他一般條件

後)，且其後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並無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國泰君安證券獲悉：

- (i) 就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而國泰君安證券認為任何重要的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並構成國泰君安證券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加諸於任何包銷商、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的責任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契諾人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並且國泰君安證券合理認為屬任何重大的保證；

(b)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發生，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相關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

包 銷

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為不適、不宜或不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已各自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轉讓或出售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權利接收該等證券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陳存友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分別為陳浩先生、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已就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各自向我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作出確切承諾。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承諾限制出售股份」一段。

2.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因應國際配售，本公司預期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買家購入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及須遵守該協議。

3.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包銷佣金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25.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計算，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32港元的中間值），將由本公司承擔。

4.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其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93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5,333.22港元。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會載列因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協議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並告失效。

條件

股份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而上述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的條件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當日。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申請股款退還前，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個別銀行賬戶。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發出，但在(i)股份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發售機制 — 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5%。

除可能按下文所載基準重新分配外，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當中，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的申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刊載。

國際配售

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準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一般旨在以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為基準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所界定及依賴其的離岸交易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限制所規限。

根據國際配售將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撥回安排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數目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提出超過每組原先獲分配股份總數(即10,0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到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倘國際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原屬國際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泰君安證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視乎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變更。

在適當的情況下，這或會涉及抽籤，意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列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地庫、地下及1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12-14號地下
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位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位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且並無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的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拒絕閣下的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瞭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f)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清單所載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閣下可於下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網上白表」一段所述的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 (h)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 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款項。倘 閣下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予 閣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對任何有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 閣下盡早遞交網上申請以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倘 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遇上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旦遞交網上申請及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 閣下即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的安排退還。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2年7月6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清單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另一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收取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份)。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5,333.2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將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2年6月9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12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有關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2年7月6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興趣；或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 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議發售價。

倘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致電本公司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自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 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如已指示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隨即向 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 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所退還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位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i)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接納，則 閣下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 閣下的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獲接納部份的有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退款支票(如有)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位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位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作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內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開始買賣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交收安排詳細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相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已於2012年1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毋須進行法定審核，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內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C節附註32。該等公司的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整理企業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集團重組於2012年1月20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而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於上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權益股東擁有，即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中國)有限公司(「肇豐」)、CDH Cool Limited(「CDH Cool」)、CDH Auto Limited(「CDH Auto」)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由於 貴公司僅為重組而成立且於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前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發生業務合併且 貴集團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及業務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已根據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被視為是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被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C節附註32。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46,539	545,502	619,904
銷售成本		<u>(249,614)</u>	<u>(394,516)</u>	<u>(447,727)</u>
毛利		96,925	150,986	172,17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3,169	5,444	6,835
分銷成本		(18,521)	(28,785)	(24,730)
行政開支		(21,948)	(26,856)	(37,767)
其他經營開支		<u>(37)</u>	<u>(71)</u>	<u>(186)</u>
經營溢利		59,588	100,718	116,329
融資成本	6(a)	(1,529)	(1,930)	(7,5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	<u>—</u>	<u>(1,939)</u>	<u>(235)</u>
除稅前溢利		58,059	96,849	108,540
所得稅	7(a)	<u>(9,031)</u>	<u>(16,144)</u>	<u>(21,531)</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3,821	79,441	86,066
非控股權益		<u>15,207</u>	<u>1,264</u>	<u>943</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1	<u>0.056</u>	<u>0.132</u>	<u>0.143</u>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9,028	80,705	87,0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 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u>185</u>	<u>5,957</u>	<u>8,75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213</u>	<u>86,662</u>	<u>95,76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4,006	85,398	94,822
非控股權益	<u>15,207</u>	<u>1,264</u>	<u>94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213</u>	<u>86,662</u>	<u>95,765</u>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1,321	134,438	197,201
預付租賃款項	13	26,674	35,309	56,050
無形資產	14	54,206	47,789	44,383
商譽	15	46,832	46,832	46,83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	27,111	4,659
非流動預付款	17	8,238	16,114	33,038
遞延稅項資產	25(b)	—	1,654	5,012
		<u>217,271</u>	<u>309,247</u>	<u>387,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600	119,648	127,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1,514	331,083	390,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c)	600	31,035	3,607
銀行存款	20	—	—	50,961
現金	21(a)	39,148	4,969	28,063
		<u>329,862</u>	<u>486,735</u>	<u>601,3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7,407	216,438	198,2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c)	217,128	218,970	24,903
計息借款	23	21,057	73,852	154,618
應付所得稅	25(a)	4,479	8,729	11,361
撥備	26	1,658	4,971	3,799
		<u>371,729</u>	<u>522,960</u>	<u>392,9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1,867)</u>	<u>(36,225)</u>	<u>208,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04</u>	<u>273,022</u>	<u>595,570</u>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	5,020	21,695
遞延稅項負債	25(b)	<u>19,525</u>	<u>21,322</u>	<u>25,918</u>
		<u>19,525</u>	<u>26,342</u>	<u>47,613</u>
資產淨值				
		<u>155,879</u>	<u>246,680</u>	<u>547,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	7	7
儲備		<u>62,187</u>	<u>241,932</u>	<u>520,04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u>62,187</u>	<u>241,939</u>	<u>520,056</u>
		<u>93,692</u>	<u>4,741</u>	<u>27,901</u>
權益總額				
		<u>155,879</u>	<u>246,680</u>	<u>547,957</u>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中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8(a))	法定儲備 (附註28(b))	資本儲備 (附註28(c))	其他儲備 (附註28(d))	換算儲備 (附註28(e))	保留溢利					
於2009年1月1日	—	7,772	27,420	—	2,206	(13,614)	23,784	75,400	99,184		
2009年權益變動：											
注資	—	—	—	—	—	—	—	1,200	1,2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6(b)(ii))	—	—	4,397	—	—	—	4,397	1,885	6,2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	33,821	34,006	15,207	49,213		
儲備撥用	—	6,677	—	—	—	(6,677)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4,449	31,817	—	2,391	13,530	62,187	93,692	155,879		
於2010年1月1日	—	14,449	31,817	—	2,391	13,530	62,187	93,692	155,879		
2010年權益變動：											
注資	6	—	75,094	—	—	—	75,100	2,800	77,9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6(b)(ii))	—	—	1,334	—	—	—	1,334	—	1,334		
行使購股權 (附註24(a))	1	—	—	—	—	—	1	—	1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3(a))	—	—	—	17,919	—	—	17,919	(93,015)	(75,0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57	79,441	85,398	1,264	86,662		
儲備撥用	—	9,445	—	—	—	(9,445)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7	23,894	108,245	17,919	8,348	83,526	241,939	4,741	246,680		
於2011年1月1日	7	23,894	108,245	17,919	8,348	83,526	241,939	4,741	246,680		
2011年權益變動：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b))	—	—	—	—	—	—	—	22,217	22,217		
注資	—	—	183,295	—	—	—	183,295	—	183,2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56	86,066	94,822	943	95,765		
於2011年12月31日	7	23,894	291,540	17,919	17,104	169,592	520,056	27,901	547,957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21(b)	83,123	37,397	49,758
已付融資成本		(1,529)	(1,930)	(7,554)
已付所得稅	25(a)	<u>(8,245)</u>	<u>(11,751)</u>	<u>(19,308)</u>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73,349</u>	<u>23,716</u>	<u>22,896</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28,305)	(64,068)	(95,548)
支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添置	33(b)	—	(29,0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215	—
無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	—	—	(30,463)
已收利息		<u>350</u>	<u>203</u>	<u>1,608</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7,955)</u>	<u>(92,700)</u>	<u>(90,938)</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8,000	40,000	149,159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8,000)	(58,041)
來自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1,200	2,800	—
來自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75,10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u>—</u>	<u>(75,096)</u>	<u>—</u>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u>(15,800)</u>	<u>34,805</u>	<u>91,118</u>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9,594	(34,179)	23,076
年初現金	21(a)	9,554	39,148	4,969
匯率變動影響		<u>—</u>	<u>—</u>	<u>18</u>
年末現金	21(a)	<u>39,148</u>	<u>4,969</u>	<u>28,063</u>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根據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其進一步詳情於A節闡述。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專案均採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d) 所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合約責任，繼而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呈列，但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按照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而營運的實體，而該合約安排確立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g)及(k))作出調整。任何收購當日出成本部份、 貴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投資對象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專案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超出其於當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會降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權益的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終止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投資物件的全部權益入賬，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低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1(k)(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會計算折舊，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或估值：

— 廠房及樓宇	15–20年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專案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核心技術	10年
客戶關係	5–10年
軟體及專利	5–10年

貴集團用以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汽車產品的使用週期以及預期技術和其他變動後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攤銷於為期50年的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相同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1(f)))，根據附註1(k)(ii)，其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k)(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支出及先前直接撇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撥備（見附註1(k)(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者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專案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呈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被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用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1(s)(ii)釐定的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不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會根據附註1(s)(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貴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物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通常連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對已售貨物亦無實際控制權時，會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彌補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彌補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會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實際上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經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u) 外幣

(i) 外幣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就外幣換算而言，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包括目前並無計劃或於可見將來不可能進行結算的集團內公司間外幣結餘，而有關貨幣專案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未完成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w)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就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有關對於財務資料內已確認數額影響最為重大而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關鍵判斷的重大方面的資料說明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d)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6所闡述，貴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索償案例，就其於銷售產品時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案例未必能代表其就過往銷售的未來索償情況。撥備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e)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持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氣調節機。

(a)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各種汽車HVAC部件，且貴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於相關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b)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3至4名。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佔 貴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的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4,846	111,380	180,910
客戶B	44,419	76,561	73,776
客戶C	*	60,626	63,603
客戶D	*	60,838	*
客戶E	47,422	*	*

* 於相關年度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807	3,987	2,677
利息收入	350	203	1,608
其他	<u>1,012</u>	<u>1,187</u>	<u>2,550</u>
	3,169	5,377	6,835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u>—</u>	<u>67</u>	<u>—</u>
	<u><u>3,169</u></u>	<u><u>5,444</u></u>	<u><u>6,835</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953	465	4,116
貼現票據的利息	<u>576</u>	<u>1,465</u>	<u>3,438</u>
	<u>1,529</u>	<u>1,930</u>	<u>7,554</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970	39,751	49,10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開支	(ii)	6,282	1,33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i)	<u>1,520</u>	<u>1,620</u>	<u>1,643</u>
		<u>33,772</u>	<u>42,705</u>	<u>50,746</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向該計劃供款。

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就與上述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ii)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24(b)）向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6,282,000元及人民幣1,334,000元。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3	618	618	1,213
— 無形資產	14	6,409	6,417	7,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530	12,631	18,578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19(b)	414	2,310	1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72	1,398	1,109
— 其他服務		173	263	717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4,077	6,559	9,886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26	2,346	4,870	2,395
存貨成本	18(b), (i)	249,614	394,516	447,727

附註：

- (i)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25,458,000元、人民幣33,341,000元及人民幣45,902,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有關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7	(69)	(139)
本年度撥備	<u>8,987</u>	<u>16,070</u>	<u>17,318</u>
	9,054	16,001	17,17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3)</u>	<u>143</u>	<u>4,352</u>
	<u><u>9,031</u></u>	<u><u>16,144</u></u>	<u><u>21,531</u></u>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8,059</u>	<u>96,849</u>	<u>108,54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				
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i)	14,516	24,214	28,450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	(8,987)	(14,170)	(10,855)
有關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7	(69)	(13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703	1,404	927
研發獎金扣減	(iii)	—	(820)	(1,236)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影響		—	—	75
稅率變動的影響	(ii)	(775)	—	—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差異		851	1,511	(903)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	(iv)	<u>1,656</u>	<u>4,074</u>	<u>5,212</u>
實際所得稅		<u><u>9,031</u></u>	<u><u>16,144</u></u>	<u><u>21,531</u></u>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

- (ii) 協眾南京有權根據2008年1月1日前當時生效的稅務規例,就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言,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面寬免所得稅的免稅期,其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減50%繳納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協眾南京的免稅期自2006年起計。

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不受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的影響。此外,根據新稅法,協眾南京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09年至2011年三年期間內按經扣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根據有關追溯規例,協眾南京不得於追溯期內同時享受多項優惠政策。因此,協眾南京已選擇執行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直至其於2010年屆滿為止。因此,協眾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11年按15%,而自2012年起則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50%的所得稅扣減。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貴集團已按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稅項債務。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76	30	3	109	2,148	2,257
葛紅兵先生	—	75	32	3	110	1,256	1,366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	—	—	—	—	—	—
劉英傑先生	—	—	—	—	—	—	—
張閩生先生	—	—	—	—	—	—	—
	—	151	62	6	219	3,404	3,623

	截至2010年12月31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103	300	3	406	457	863
葛紅兵先生	—	96	380	3	479	267	746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	—	—	—	—	—	—
劉英傑先生	—	—	—	—	—	—	—
張閩生先生	—	—	—	—	—	—	—
	—	199	680	6	885	724	1,60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126	320	12	458	—	458
葛紅兵先生	—	119	400	12	531	—	531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	—	—	—	—	—	—
劉英傑先生	—	—	—	—	—	—	—
張閩生先生	—	—	—	—	—	—	—
	—	245	720	24	989	—	989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為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86	260	275
酌情花紅		66	690	750
退休計劃供款		8	10	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款項	24(b)	1,194	214	—
		1,454	1,174	1,061

於相關期間，該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百萬港元。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或可發行的 6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 100,000 股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599,900,000 股普通股 (詳情載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相關期間已發行。

於相關期間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傢俱、裝置 及其他		租賃		總計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3,212	69,464	2,121	4,513	—	14,515	103,825
添置	—	6,971	1,646	199	—	13,076	21,892
自在建工程轉入	17,984	6,188	—	—	—	(24,172)	—
於2009年12月31日	31,196	82,623	3,767	4,712	—	3,419	125,717
於2010年1月1日	31,196	82,623	3,767	4,712	—	3,419	125,717
添置	—	44,095	2,209	1,931	222	17,439	65,896
自在建工程轉入	992	5,935	—	—	—	(6,927)	—
出售	—	—	—	(553)	—	—	(553)
於2010年12月31日	32,188	132,653	5,976	6,090	222	13,931	191,060
於2011年1月1日	32,188	132,653	5,976	6,090	222	13,931	191,060
透過視作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b))	—	686	85	208	—	—	979
添置	—	35,165	3,375	1,277	—	40,545	80,362
自在建工程轉入	11,669	4,648	—	—	—	(16,317)	—
於2011年12月31日	43,857	173,152	9,436	7,575	222	38,159	272,40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010)	(27,104)	(1,567)	(3,185)	—	—	(33,866)
年內支出	(632)	(9,129)	(257)	(512)	—	—	(10,530)
於2009年12月31日	(2,642)	(36,233)	(1,824)	(3,697)	—	—	(44,396)
於2010年1月1日	(2,642)	(36,233)	(1,824)	(3,697)	—	—	(44,396)
年內支出	(1,468)	(10,356)	(271)	(492)	(44)	—	(12,631)
出售時撥回	—	—	—	405	—	—	405
於2010年12月31日	(4,110)	(46,589)	(2,095)	(3,784)	(44)	—	(56,622)
於2011年1月1日	(4,110)	(46,589)	(2,095)	(3,784)	(44)	—	(56,622)
年內支出	(1,582)	(15,623)	(601)	(594)	(178)	—	(18,578)
於2011年12月31日	(5,692)	(62,212)	(2,696)	(4,378)	(222)	—	(75,200)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38,165</u>	<u>110,940</u>	<u>6,740</u>	<u>3,197</u>	<u>—</u>	<u>38,159</u>	<u>197,201</u>
於2010年12月31日	<u>28,078</u>	<u>86,064</u>	<u>3,881</u>	<u>2,306</u>	<u>178</u>	<u>13,931</u>	<u>134,438</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8,554</u>	<u>46,390</u>	<u>1,943</u>	<u>1,015</u>	<u>—</u>	<u>3,419</u>	<u>81,321</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54,000元、人民幣9,457,000元及人民幣8,86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

13.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7,884
添置	<u>—</u>
於2009年12月31日27,884
於2010年1月1日	27,884
添置	<u>9,253</u>
於2010年12月31日37,137
於2011年1月1日	37,137
添置	30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b))	<u>21,924</u>
於2011年12月31日59,091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592)
年內支出	<u>(618)</u>
於2009年12月31日(1,210)
於2010年1月1日	(1,210)
年內支出	<u>(618)</u>
於2010年12月31日(1,828)
於2011年1月1日	(1,828)
年內支出	<u>(1,213)</u>
於2011年12月31日(3,04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56,050</u>
於2010年12月31日	<u>35,30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6,674</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即 貴集團廠房及樓宇的建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貴集團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674,000元、人民幣26,056,000元及人民幣25,43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核心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體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9,597	13,835	303	63,735
添置	<u>—</u>	<u>—</u>	<u>125</u>	<u>125</u>
於2009年12月31日	<u>49,597</u>	<u>13,835</u>	<u>428</u>	<u>63,860</u>
於2010年1月1日	49,597	13,835	428	63,860
添置	<u>—</u>	<u>—</u>	<u>—</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u>49,597</u>	<u>13,835</u>	<u>428</u>	<u>63,860</u>
於2011年1月1日	49,597	13,835	428	63,860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b))	3,759	—	—	3,759
添置	<u>—</u>	<u>—</u>	<u>100</u>	<u>1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53,356</u>	<u>13,835</u>	<u>528</u>	<u>67,719</u>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2,480)	(692)	(73)	(3,245)
年內支出	<u>(4,960)</u>	<u>(1,383)</u>	<u>(66)</u>	<u>(6,40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7,440)</u>	<u>(2,075)</u>	<u>(139)</u>	<u>(9,654)</u>
於2010年1月1日	(7,440)	(2,075)	(139)	(9,654)
年內支出	<u>(4,960)</u>	<u>(1,383)</u>	<u>(74)</u>	<u>(6,417)</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2,400)</u>	<u>(3,458)</u>	<u>(213)</u>	<u>(16,071)</u>
於2011年1月1日	(12,400)	(3,458)	(213)	(16,071)
年內支出	<u>(5,803)</u>	<u>(1,384)</u>	<u>(78)</u>	<u>(7,26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8,203)</u>	<u>(4,842)</u>	<u>(291)</u>	<u>(23,336)</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35,153</u>	<u>8,993</u>	<u>237</u>	<u>44,383</u>
於2010年12月31日	<u>37,197</u>	<u>10,377</u>	<u>215</u>	<u>47,78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42,157</u>	<u>11,760</u>	<u>289</u>	<u>54,206</u>

年內的攤銷支出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15.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46,8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6,832

於2010年12月31日 46,832

於2009年12月31日 46,832

根據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協眾香港」)、陳存友先生及其他兩名協眾南京的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協眾香港於2008年6月12日收購協眾南京的70%權益，而於收購後陳存友先生擁有協眾南京餘下的30%權益。商譽因上述收購而確認。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可報告分部識別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協眾南京	46,832	46,832	46,83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 (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推算。所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7.5%、17.5%及18%。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且已就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7,111	4,659

下表載有於相關期間屬非上市企業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附註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 空調有限公司 (「協眾北京」) (自2010年3月2日至 2011年1月25日)	(i)	收購	中國	人民幣 43,000,000元	50%	銷售汽車空調
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 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協眾湖北」)	(ii)	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銷售汽車空調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4,999	115
流動資產	—	38,208	5,057
非流動負債	—	(7,369)	—
流動負債	—	(18,727)	(513)
資產淨值	—	27,111	4,6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2,600
開支	—	(34,539)	(7,391)
年內虧損	—	(1,939)	(235)

- (i) 貴集團於2010年3月2日自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股本權益。於2011年1月26日前，貴集團根據協眾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與合營企業夥伴對協眾北京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直至2011年1月25日，貴集團於協眾北京的股本權益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

於2011年1月26日，貴集團取得對協眾北京董事會大多數的實際控制權，而協眾北京股權持有人已授予其董事會規管協眾北京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因此，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起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 根據協眾湖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策(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需要獲全部股東或佔協眾湖北三分二股本權益的股東通過。貴集團持有協眾湖北的51%股本權益，因此未能控制協眾湖北。

17. 非流動預付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主要指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

18. 存貨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920	36,785	34,821
在製品	7,204	14,351	20,305
製成品	<u>51,476</u>	<u>68,512</u>	<u>72,865</u>
	<u>78,600</u>	<u>119,648</u>	<u>127,991</u>

-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49,533	393,148	446,425
減記存貨	<u>81</u>	<u>1,368</u>	<u>1,302</u>
	<u>249,614</u>	<u>394,516</u>	<u>447,727</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39,204	185,676	252,450
減：呆賬撥備	<u>(1,172)</u>	<u>(3,482)</u>	<u>(3,646)</u>
	138,032	182,194	248,804
應收票據	<u>72,644</u>	<u>124,364</u>	<u>132,140</u>
	210,676	306,558	380,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838</u>	<u>24,525</u>	<u>9,801</u>
	<u>211,514</u>	<u>331,083</u>	<u>390,745</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如為建議上市計劃產生的若干開支，則於上市時與股份溢價賬對銷。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79,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2,75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22(b)）。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37,13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3）。

(a) 賬齡分析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183,530</u>	<u>255,125</u>	<u>323,413</u>
逾期少於1個月	6,490	24,369	15,341
逾期1至3個月	6,963	9,172	22,424
逾期3至12個月	12,868	15,757	19,697
逾期超過12個月	<u>825</u>	<u>2,135</u>	<u>69</u>
逾期金額	<u>27,146</u>	<u>51,433</u>	<u>57,531</u>
總計	<u>210,676</u>	<u>306,558</u>	<u>380,944</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自發單日期起30天至180天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i))。

於相關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份)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8	1,172	3,4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14</u>	<u>2,310</u>	<u>164</u>
年末	<u><u>1,172</u></u>	<u><u>3,482</u></u>	<u><u>3,646</u></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人民幣1,484,000元、人民幣3,482,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債務長期未償還且其後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或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有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以收回。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已分別確認人民幣1,172,000元、人民幣3,482,000元及人民幣3,646,000元的呆賬特定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減值或逾期	<u>183,530</u>	<u>255,125</u>	<u>323,413</u>
逾期少於1個月	6,490	24,369	15,341
逾期1至3個月	6,963	9,172	21,970
逾期3至12個月	12,868	15,757	19,697
逾期超過12個月	<u>513</u>	<u>2,135</u>	<u>69</u>
	<u><u>26,834</u></u>	<u><u>51,433</u></u>	<u><u>57,077</u></u>
總計	<u><u>210,364</u></u>	<u><u>306,558</u></u>	<u><u>380,490</u></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於貴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銀行存款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存款		—	—	30,463
有限制存款		—	—	7,498
已抵押存款	(i)	—	—	13,000
		<u>—</u>	<u>—</u>	<u>50,961</u>

(i)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以下專案的抵押品：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3(i)	—	—	6,200
應付票據	22(b)	—	—	6,800
		<u>—</u>	<u>—</u>	<u>13,000</u>

已抵押的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時解除。

21. 現金

(a) 現金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52	737	798
銀行現金	<u>37,996</u>	<u>4,232</u>	<u>27,265</u>
	<u>39,148</u>	<u>4,969</u>	<u>28,063</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大陸持有分別為人民幣39,144,000元、人民幣4,961,000元及人民幣27,676,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059	96,849	108,5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19(b)	414	2,310	164
存貨的減值虧損	18(b)	81	1,368	1,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530	12,631	18,5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	618	618	1,213
無形資產攤銷	14	6,409	6,417	7,265
利息收入	5	(350)	(203)	(1,6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	—	1,939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	—	(67)	—
融資成本	6(a)	1,529	1,930	7,55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開支	6(b)(ii)	6,282	1,33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5,794)	(42,416)	(9,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883)	(121,879)	(23,306)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600)	(30,435)	27,428
已抵押/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20,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11	75,095	(53,90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2,029	7,798	(2,034)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減少)		9,228	20,795	(10,352)
撥備增加/(減少)		60	3,313	(1,17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u>83,123</u>	<u>37,397</u>	<u>49,758</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952	169,837	155,201
應付票據	(b)	<u>4,979</u>	<u>15,100</u>	<u>9,559</u>
		115,931	184,937	164,760
其他應付款項		5,772	26,107	24,349
其他應付稅款		<u>5,704</u>	<u>5,394</u>	<u>9,182</u>
		<u>127,407</u>	<u>216,438</u>	<u>198,291</u>

(a)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617	166,152	148,624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0,298	17,012	13,363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487	1,223	1,944
12個月以上	<u>529</u>	<u>550</u>	<u>829</u>
	<u>115,931</u>	<u>184,937</u>	<u>164,760</u>

(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9,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9,559,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下列資產抵押：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20	—	—	6,800
應收票據	19	<u>4,979</u>	<u>15,100</u>	<u>2,759</u>
		<u>4,979</u>	<u>15,100</u>	<u>9,559</u>

23. 計息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8,000	40,000	81,118
— 無抵押		—	—	50,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u>13,057</u>	<u>33,852</u>	<u>23,500</u>
		<u>21,057</u>	<u>73,852</u>	<u>154,618</u>

- (i)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1,118,000元乃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4	9,457	8,861
預付租賃款項	26,674	26,056	25,438
已抵押存款	—	—	6,200
應收票據	<u>—</u>	<u>—</u>	<u>37,133</u>
	<u>36,728</u>	<u>35,513</u>	<u>77,632</u>

- (ii) 貴集團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已入賬列作已抵押銀行墊款，且相應的應收貼現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見附註19）。

2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a) 向晨光國際發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權益股份

根據於2008年9月15日訂立的關於協眾香港、陳存友先生及其他兩名協眾南京的當時股東於2008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陳存友先生於2008年9月15日獲授予一股購股權，使陳先生或其授權的實體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惟須待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目標金額（「購股權」）方可進行。

鑒於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目標金額，陳存友先生授權予晨光國際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2008年9月15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600,000元，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於資本儲備（見附註28(c)）。於2010年2月1日，晨光國際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協眾南京已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符合某些情況下，協眾南京董事會獲授權授予其協眾南京的僱員購股權，以零代價自現有股東（例如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晨光國際）收購 貴公司的股份，以作為獎勵或回報。

待行使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

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償還與該等僱員的交易，此項協議被 貴集團視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i) 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08年10月29日	16,260,000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根據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目標金額後分別為40%、40%及20%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08年10月29日	13,74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根據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到目標金額後分別為40%、40%及20%	10年
總數	<u>30,000,000</u>		

(ii)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4,000,000股、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於相關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

(iii)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的輸入

就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作回報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的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 於授予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14.5百萬元
● 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的公平值	人民幣0.48元
● 預期波幅	49.0%
● 購股權的年期	10年
●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5.14%

預期波幅乃以若干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份回報的歷史波動為基準，並因公開獲取資料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該等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表現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及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c) 於截至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款項為人民幣6,282,000元及人民幣1,334,000元（見附註6(b)(ii)）。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貴集團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70	4,479	8,729
有關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7	(69)	(139)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7(a))	8,987	16,070	17,318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b))	—	—	4,761
已付中國所得稅	<u>(8,245)</u>	<u>(11,751)</u>	<u>(19,308)</u>
年末	<u>4,479</u>	<u>8,729</u>	<u>11,36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存貨	預付 租賃款項	壞賬撥備	應計費用	無形資產	產品 保修撥備	遞延收入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溢利	中國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09年1月1日	(1,725)	70	(4,696)	95	876	(13,479)	200	—	—	(889)	(19,548)
扣除／(計入)損益	304	10	98	52	(197)	1,427	(15)	—	—	(1,656)	23
於2009年12月31日	(1,421)	80	(4,598)	147	679	(12,052)	185	—	—	(2,545)	(19,525)
於2010年1月1日	(1,421)	80	(4,598)	147	679	(12,052)	185	—	—	(2,545)	(19,525)
扣除／(計入)損益	184	221	55	376	469	793	179	1,255	399	(4,074)	(143)
於2010年12月31日	(1,237)	301	(4,543)	523	1,148	(11,259)	364	1,255	399	(6,619)	(19,668)
於2011年1月1日	(1,237)	301	(4,543)	523	1,148	(11,259)	364	1,255	399	(6,619)	(19,668)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添置(附註33(b))	—	370	—	—	—	(940)	—	3,684	—	—	3,114
(計入)／扣除損益	(19)	152	65	389	(948)	1,162	25	(15)	49	(5,212)	(4,352)
於2011年12月31日	(1,256)	823	(4,478)	912	200	(11,037)	389	4,924	448	(11,831)	(20,906)

(ii)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654	5,012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9,525)</u>	<u>(21,322)</u>	<u>(25,918)</u>
	<u><u>(19,525)</u></u>	<u><u>(19,668)</u></u>	<u><u>(20,906)</u></u>

26.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598
已計提的額外撥備	2,346
已動用撥備	<u>(2,286)</u>
於2009年12月31日	1,658
已計提的額外撥備	4,870
已動用撥備	<u>(1,557)</u>
於2010年12月31日	4,971
已計提的額外撥備	2,395
已動用撥備	<u>(3,567)</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3,799</u></u>

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主要自銷售日期起計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 貴集團將負責維修。因此，已就結算日前兩年內所作出的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會考慮 貴集團的近期索償案例，並僅於很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方會作出撥備。

27.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5,020
添置	—	5,020	16,737
撥入收益表	—	—	(62)
年末	—	5,020	21,695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 貴集團廠房的建造自政府分別收取現金人民幣5,020,000元及人民幣16,737,000元。政府補貼於相關已建造資產成本所需對應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並擬於上述期間按該等資產所扣除的折舊比例抵銷該等成本。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9月30日，貴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未繳股款股份於2011年11月23日轉讓予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該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擁有。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晨光國際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分別配發及發行4股及5股股份。

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 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16日的股份交換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轉讓彼等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權益予 貴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59,994股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所持先前發行的6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c)於2012年1月20日將晨光國際所持先前發行的4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同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作出實物分派，分別將30,858股、6,000股、7,458股及15,684股 貴公司股份(合共60,000股股份)轉讓予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

由於重組直至2012年1月20日並未完成，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乃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當時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本金額。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款項後方可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本權益比例將其轉換為資本，條件是於有關轉換後，該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確認於授予陳存友先生的購股權，使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2,600,000元(參見附註24(a))；
- 於授出日期，根據就附註1(q)(iii)的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獲認可的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部份(參見附註24(b))；
- 當晨光國際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096,000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額外300股股份的供款，金額為人民幣75,094,000元；及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 貴集團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其他款項28,99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3,295,000元)撥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數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83,295,000元。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協眾南京30%股本權益所得收益(見附註33(a))。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而有關換算乃根據附註1(u)(ii)所載的相應政策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準情況下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乃按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即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將資本退還予權益股東或作出新的債務融資。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淨額比率如下：

	附註	貴集團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3	21,057	73,852	154,618
應付票據	22	<u>4,979</u>	<u>15,100</u>	<u>9,559</u>
債務總額		26,036	88,952	164,177
減：現金	21	(39,148)	(4,969)	(28,063)
銀行存款	20	<u>—</u>	<u>—</u>	<u>(50,961)</u>
債務淨額		<u>(13,112)</u>	<u>83,983</u>	<u>85,153</u>
資本		62,187	241,939	520,056
資本負債比率		(21%)	35%	16%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的資本規定所限。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列示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亦會影響其信貸風險。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大客戶	36,516	1,238	63,033
五大客戶	85,349	116,139	151,424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通過將款項存入具有已確立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低信貸風險。基於銀行具有高信貸評級， 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違責。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 貴集團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 貴集團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 貴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00	8,024	8,024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3,057	13,057	13,0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07	127,407	127,40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7,128	217,128	217,128	—
	<u>365,592</u>	<u>365,616</u>	<u>365,616</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41,292	862	40,43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33,852	33,852	33,8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38	216,438	216,43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8,970	218,970	218,970	—
	<u>509,260</u>	<u>510,552</u>	<u>470,122</u>	<u>40,430</u>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1,118	84,671	32,374	52,297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000	52,676	1,640	51,03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3,500	23,500	23,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291	198,291	198,29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903	24,903	24,903	—
	<u>377,812</u>	<u>384,041</u>	<u>280,708</u>	<u>103,333</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 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36%、0.01%至0.36%及0.01%至0.50%。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1%至3.05%。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4.78–5.00	40,000	4.16–6.56	61,309
貼現票據下的 銀行墊款	2.64	<u>13,057</u>	4.82–5.94	<u>33,852</u>	9.00–9.36	<u>23,500</u>
		<u>13,057</u>		<u>73,852</u>		<u>84,809</u>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5.84	<u>8,000</u>	—	—	7.22–7.32	<u>69,809</u>
		<u>8,000</u>		<u>—</u>		<u>69,809</u>
總借貸淨額		<u>21,057</u>		<u>73,852</u>		<u>154,618</u>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 借貸淨額百分比		<u>62%</u>		<u>100%</u>		<u>55%</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持有的浮息借貸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導致的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上升／ (下降)	年內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70)
基點	(100)	70
於2010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
基點	(1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593)
基點	(100)	59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主要按供需狀況釐定。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 貴集團的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同方的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無重大。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 貴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 貴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e) 公平值

由於到期日較近，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且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72	47,600	28,172

(b) 租賃承擔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46	1,005
1年後但於5年內	—	87	35
	—	333	1,040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於相關期間內，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係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		於2012年1月20日重組完成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協眾北京	16	於2011年1月26日前為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
協眾湖北	16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 (「奧特佳南京」)		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即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擁有
陳存友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協眾南京的董事兼總經理
葛紅兵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協眾南京的董事
南京協眾汽車有限公司(「協眾汽車」)		由晨光國際的控股股東陳浩(陳存友之兒子)控制
協眾友旭汽車有限公司(「協眾友旭」)		由陳存友控制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		自2011年1月26日以來為協眾北京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的集團附屬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物				
	— 北京汽車	—	—	7,349
	— 協眾北京	—	60,838	—
	— 協眾湖北	—	192	703
		<u>—</u>	<u>61,030</u>	<u>8,052</u>
購買貨物				
	— 奧特佳南京	31,869	38,579	33,871
	— 協眾湖北	—	—	1,272
		<u>31,869</u>	<u>38,579</u>	<u>35,143</u>
非經常性交易：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協眾友旭	—	360	—
	— 協眾汽車	—	358	—
		<u>—</u>	<u>718</u>	<u>—</u>
向關連方貸款				
	— 奧特佳南京	(i) <u>37,000</u>	<u>15,179</u>	<u>—</u>
向關連方貸款的償還				
	— 奧特佳南京	(i) <u>37,000</u>	<u>15,179</u>	<u>—</u>
向關連方墊款				
	— 陳存友	(ii) 600	—	770
	— 葛紅兵	(ii) —	200	130
		<u>600</u>	<u>200</u>	<u>900</u>
向關連方墊款的償還				
	— 陳存友	(ii) —	200	1,170
	— 葛紅兵	(ii) —	—	330
		<u>—</u>	<u>200</u>	<u>1,500</u>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協眾北京	—	125	—
— 協眾湖北	—	4,080	—
	—	4,205	—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協眾友旭	1,800	—	—
向關連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 奧特佳南京	263	110	—

(i) 於相關期間，向奧特佳南京借出的貸款乃按年利率6.1065%計息，年期介乎7天至兩個月不等。

(ii) 於相關期間與該等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為免息。

除上述附註(i)及(ii)外，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協眾北京	—	30,211	—
— 北京汽車	—	—	3,607
— 協眾湖北	—	224	—
	—	30,435	3,607
其他應收款項			
— 陳存友	600	400	—
— 葛紅兵	—	200	—
	600	600	—
	600	31,035	3,607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協眾湖北		—	4,080	4,511
— 奧特佳南京		19,218	22,800	20,392
		<u>19,218</u>	<u>26,880</u>	<u>24,903</u>
其他應付款項				
—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	28(c)	197,910	191,965	—
— 協眾北京		—	125	—
		<u>197,910</u>	<u>192,090</u>	<u>—</u>
		<u>217,128</u>	<u>218,970</u>	<u>24,903</u>

應收／應付以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d) 與管理層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9	2,150	3,061
以股份支付開支	24(b)	<u>4,598</u>	<u>977</u>	<u>—</u>
總計		<u>5,077</u>	<u>3,127</u>	<u>3,061</u>

上述薪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披露。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詳情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	審核年度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5月14日	1,005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王陳會計師事務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協眾香港	香港	2008年5月21日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王陳會計師事務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協眾南京	中國	於2008年 6月12日收購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生產及銷售 汽車空調	南京中元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29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60%	生產及銷售 汽車空調	遼寧華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華夏天會計師事務所	2010年 2011年
協眾北京	中國	於2011年 1月26日收購	人民幣43百萬元	50%	銷售汽車空調	華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2011年

33. 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業務合併

(a) 收購協眾南京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0年2月10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096,000元)自陳存友先生收購協眾南京額外30%股本權益，其於協眾南京的股本權益由70%增加至100%。於收購日期，於財務資料中協眾南京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0,049,000元；而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93,015,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7,919,000元。

下表概述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協眾南京股本權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年初分佔的股本權益	175,933	215,814
貴集團分佔股本權益增加的影響	—	93,015
分佔資本儲備	4,397	1,334
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u>35,484</u>	<u>83,527</u>
貴集團於年末分佔的股本權益	<u>215,814</u>	<u>393,690</u>

(b) 視作收購協眾北京

- (i) 誠如附註16(i)所述，貴集團於2010年3月2日自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股本權益，並根據協眾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與合營企業夥伴北京海納川對協眾北京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共同控制權。自2010年3月2日起，協眾北京主要出售協眾南京所製造的汽車HVAC系統予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的母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根據協眾北京於日期為2011年1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協眾北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董事會的組成。因此，在無需轉讓任何代價的情況下，貴集團取得對協眾北京董事會大多數的實際控制權，以及規管協眾北京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協眾北京隨後透過視作收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列賬及合併，有關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先前持有的協眾北京股本權益於視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²⁾ 22,217

所收購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
預付租賃款項	21,924
無形資產	3,759
遞延稅項資產	3,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20
現金	33,465
應付所得稅	(4,7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737)</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¹⁾ 44,434

非控股權益，按其於協眾北京可識別資產中的權益比例 (22,217)

商譽⁽²⁾ —
22,217

- (1) 協眾北京於相關期間內為一間貿易公司。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協眾北京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視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並無差異，並已計及於緊隨視作收購前自共同控制開始日期起的公平值調整。

- (2)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上述視作收購預期並無出現重大的協同效應，而貴集團先前持有的協眾北京股本權益於視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賬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視作收購的商譽及出售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協眾北京股本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就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入分析：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視作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33,465

(ii) 協眾北京的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以下於相關期間至收購日期(「收購前期間」)的協眾北京的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649	63,958	12,279
銷售成本		<u>(827)</u>	<u>(63,516)</u>	<u>(11,924)</u>
(毛損)／毛利		(178)	442	355
其他收入		6	1,899	—
分銷成本	(2)	(2)	(67)	(74)
行政開支		(1,420)	(1,339)	(144)
其他經營開支		<u>(5)</u>	<u>(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	(1,599)	927	137
所得稅	(3)	<u>—</u>	<u>(211)</u>	<u>(46)</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u>(1,599)</u></u>	<u><u>716</u></u>	<u><u>91</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950	995	979
預付租賃款項	(5)	—	21,960	21,924
遞延稅項資產	(10)	—	4,054	4,054
		<u>950</u>	<u>27,009</u>	<u>26,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6)	2,3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92	31,327	36,520
現金	(8)	103	34,004	33,465
		<u>3,029</u>	<u>65,331</u>	<u>69,9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784	31,277	35,829
應付所得稅	(10)	—	4,802	4,761
		<u>4,784</u>	<u>36,079</u>	<u>40,5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55)</u>	<u>29,252</u>	<u>29,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5)</u>	<u>56,261</u>	<u>56,35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	14,737	14,737
		<u>—</u>	<u>14,737</u>	<u>14,737</u>
(負債)/資產淨值		<u>(805)</u>	<u>41,524</u>	<u>41,61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000	43,000	43,000
儲備		<u>(3,805)</u>	<u>(1,476)</u>	<u>(1,385)</u>
權益總額		<u>(805)</u>	<u>41,524</u>	<u>41,615</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000	—	(2,206)	794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599)</u>	<u>(1,59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3,000</u>	<u>—</u>	<u>(3,805)</u>	<u>(805)</u>
於2010年1月1日	3,000	—	(3,805)	(805)
年度權益變動：				
注資	40,000	—	—	40,000
來自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1,613	—	1,6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716</u>	<u>716</u>
於2010年12月31日	<u>43,000</u>	<u>1,613</u>	<u>(3,089)</u>	<u>41,524</u>
於2011年1月1日	43,000	1,613	(3,089)	41,524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91</u>	<u>91</u>
於2011年1月25日	<u>43,000</u>	<u>1,613</u>	<u>(2,998)</u>	<u>41,615</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24	1,275	(452)
已付所得稅	(10)	—	—	(87)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24</u>	<u>1,275</u>	<u>(539)</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	(7,437)	—
已收利息		<u>1</u>	<u>63</u>	<u>—</u>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1</u>	<u>(7,374)</u>	<u>—</u>
融資活動				
來自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u>—</u>	<u>40,000</u>	<u>—</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u>	<u>40,000</u>	<u>—</u>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5	33,901	(539)
年／期初現金	(8)	<u>78</u>	<u>103</u>	<u>34,004</u>
年／期末現金	(8)	<u>103</u>	<u>34,004</u>	<u>33,465</u>

協眾北京的財務資料附註

(1) 營業額

協眾北京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HVAC系統。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一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	447	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62</u>	<u>60</u>	<u>2</u>
	<u>380</u>	<u>507</u>	<u>51</u>
一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33(b)(ii)(5))	—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33(b)(ii)(4))	172	169	16
核數師酬金	6	6	—
存貨成本 (附註33(b)(ii)(6))	827	63,516	11,924

(3) 所得稅

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撥備 (附註33(b)(ii)(10))	—	4,265	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u>	<u>(4,054)</u>	<u>—</u>
	<u>—</u>	<u>211</u>	<u>46</u>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927	137
按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0)	232	3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	7	12
其他	391	(28)	—
實際所得稅	—	211	46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 裝置及其他			總計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1,134	265	—	1,399
於2010年1月1日 添置	1,134	265	—	1,399
	—	—	214	21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25日	1,134	265	214	1,613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198)	(79)	—	(277)
	(123)	(49)	—	(172)
於2009年12月31日	(321)	(128)	—	(449)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321)	(128)	—	(449)
	(116)	(49)	(4)	(169)
於2010年12月31日	(437)	(177)	(4)	(618)
於2011年1月1日 期內支出	(437)	(177)	(4)	(618)
	(10)	(4)	(2)	(16)
於2011年1月25日	(447)	(181)	(6)	(63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25日	687	84	208	979
於2010年12月31日	697	88	210	995
於2009年12月31日	813	137	—	950

(5)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

添置

21,96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

----- 21,960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

期內支出

(36)

於2011年1月25日

----- (36)

賬面值：

於2011年1月25日

21,924

於2010年12月31日

21,960

於2009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為50年。

(6) 存貨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45	—	—
製成品	<u>589</u>	<u>—</u>	<u>—</u>
	<u>2,334</u>	<u>—</u>	<u>—</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27	62,037	11,924
減記存貨	—	1,479	—
	<u>827</u>	<u>63,516</u>	<u>11,924</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31,125	36,293
應收票據	—	50	50
	—	31,175	36,3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3(b)(ii)(12))	128	73	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8	79	10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36	—	—
	<u>592</u>	<u>31,327</u>	<u>36,520</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31,175	34,016
逾期少於1個月	—	—	2,327
總計	<u>—</u>	<u>31,175</u>	<u>36,343</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自發單日期起30天至180天到期。

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並無貿易應收賬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8) 現金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10	6
銀行現金	<u>103</u>	<u>33,994</u>	<u>33,459</u>
	<u>103</u>	<u>34,004</u>	<u>33,465</u>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927	1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的減值虧損	(6)	—	1,4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72	169	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	—	—	36
利息收入		(1)	(6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41)	8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1)	(30,735)	(5,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1,914</u>	<u>28,643</u>	<u>4,552</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		<u>24</u>	<u>1,275</u>	<u>(45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	205	1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3(b)(ii)(12))	4,746	30,211	34,971
其他應付款項	36	—	—
其他應付稅款	—	861	718
	<u>4,784</u>	<u>31,277</u>	<u>35,829</u>

協眾北京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	—	—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	—	—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	205	140
	<u>2</u>	<u>205</u>	<u>140</u>

(1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所得稅指：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4,802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33(b)(ii)(3))	—	4,265	4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得稅	—	537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87)
	<u>—</u>	<u>4,802</u>	<u>4,761</u>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於收購前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	—	—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損益	370	3,684	4,05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25日	370	3,684	4,054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從政府收取的現金款項人民幣14,737,000元，以供建造協眾北京的廠房。

(1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於收購前期間內，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協眾南京	於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1月25日對協眾北京發揮共同控制；自2011年1月26日起為協眾北京的控股公司
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上海德爾福」)	於2010年3月2日前協眾北京的股權持有人
北京汽車	協眾北京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海納川的集團附屬公司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1月1日至 2011年 1月25日 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物			
— 北京汽車	478	381	—
— 上海德爾福	<u>171</u>	<u>853</u>	<u>—</u>
	<u>649</u>	<u>1,234</u>	<u>—</u>
購買貨物			
— 協眾南京	—	60,838	11,567
— 上海德爾福	<u>1,513</u>	<u>71</u>	<u>—</u>
	<u>1,513</u>	<u>60,909</u>	<u>11,567</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25日，協眾北京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25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北京汽車	<u>128</u>	<u>73</u>	<u>73</u>
貿易應付款項			
— 協眾北京	—	30,211	34,971
— 上海德爾福	<u>4,746</u>	<u>—</u>	<u>—</u>
	<u>4,746</u>	<u>30,211</u>	<u>34,971</u>

(1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協眾北京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協眾北京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汽車HVAC系統。

34.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集團重組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於2012年1月20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多家公司的控股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2012年5月30日的修訂，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E.購股權計劃」一節。

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而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專案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011年)	2013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3年1月1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4,847
		<u>9,687</u>
流動負債淨額		<u>(5,098)</u>
負債淨額		<u>(5,0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累計虧損		<u>(5,098)</u>
權益總額		<u>(5,098)</u>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E.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僅收錄於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完成股份發售(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可能如何影響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編製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猶如於2011年12月31日已進行的影響。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估計股份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93港元	430,298	131,828	562,126		0.70	0.8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32港元	430,298	193,581	623,879		0.78	0.96

附註：

- (1)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20,056,000元減商譽人民幣46,83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4,383,000元，並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457,000元進行調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3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於2012年6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而進行，故不倚賴有關程序為猶如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就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用途有否實際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6月6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對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於2012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我們按照閣下的指示，對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訊，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就該等物業於2012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我們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我們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各方知情、審慎及並無受脅迫的情況下，在物業經適當行銷後，以公平交易方式於估值日期的應當估計交易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可得最高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可得最有利價格。此估值具體而言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等特殊條款或具體情況而有所上調或下調的估計價格。物業市值的估計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

在對第一類於中國持有供擁有人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已建成樓宇及構築物的特定用途，且並無現成可作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按直接比較基準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我們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我們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新重置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財務收費），並按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退化及優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扣減。就在建中的第一項物業的部分而言，我們亦已計入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及於估值日期將會完成發展而將會支出的尚未支付建築成本。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第二類在中國未來發展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透過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上可比銷售交易個案並假設以交吉形式出售而對物業進行估值。

在對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該等物業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因其他原因缺乏可觀的利潤租金。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文件的摘要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是否有並未顯示於交予我們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提供的資訊。

我們亦已接納我們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發展方案、已支出及需支付的建造成本、佔用詳情、工地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計量及面積乃基於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文件所載資訊而計算，故僅為大約數

值。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計量。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訊的真確性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的確認。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訊以達致知情意見。

我們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狀況，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狀況。我們於視察的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我們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並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而屬於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地盤視察於2011年11月由特許測量師胡建明先生以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土地估價師周洛娉小姐進行。

我們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列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計算。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科學園
科寧路389號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 (GP)

謹啟

2012年6月6日

附註： 劉振權先生乃合資格測量，並擁有逾19年的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的執業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12年 4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擁有人佔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 389號的工業群樓	120,300,000	100%	120,300,000
2.	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 撫順經濟開發區 旺力街東側及 沈東路 以南的工業群樓	16,200,000	60%	9,720,000
	小計：	136,500,000		130,02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未來開發的物業				
3.	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採育鎮三支路 以東的一幅土地	22,100,000	50%	11,050,000
	小計：	22,100,000		11,05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12年 4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4.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于家鎮西垡村 268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後官湖大道88號 東峻工業園2層 的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北京大興區 育政街 20號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u>158,600,000</u>	<u>141,07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擁有人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 科寧路389號的 工業群樓	<p>該物業包括於佔地面積約為60,133.90平方米(647,281平方呎)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的工業群樓，於2004年至2012年間分階段竣工。</p> <p>該物業包括五幢樓高一至三層的工廠、辦公大樓及倉庫，合計建築面積約34,689.10平方米(373,393平方呎)及多項構築物。</p> <p>此外，現正興建合計建築面積為15,631.00平方米(168,252平方呎)的一棟大樓，預定將於2012年底竣工。</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2年12月24日屆滿。</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廠、辦公室及儲存用途，惟不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5,631.00平方米的一幢在建中大樓。</p>	<p>人民幣120,300,000元(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20,300,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土地使用證寧江國用(2010)第00873號，佔地面積為60,133.9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由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2年12月24日屆滿。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江寧房權證東山字第01080776、JH0000574、JN00150466號及寧房權證江出字第JN00246615號，該等大樓合計建築面積約34,589.1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授予協眾南京。
3.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115201081371號，建築面積為15,631.00平方米的建造項目獲得批准建造。
4.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3201152011072200003A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5,631.00平方米的建造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5.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i. 協眾南京為該物業及合計建築面積為3,116.32平方米的大樓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而於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限內，協眾南京有權使用、賺取利潤、轉讓、租賃、抵押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有關部份；
 - ii. 協眾南京為合計建築面積約31,472.78平方米的該物業三幢大樓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使用、賺取利潤、租賃及抵押該物業之有關部份；
 - iii. 合計建築面積約31,472.78平方米的該物業大樓部份已被抵押，而協眾南京有權於獲得承按揭人的同意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之有關部份；及
 - iv. 面積為100平方米及1,400平方米的一幢配套樓宇及棚架並無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建成。有關當局可能命令協眾南京拆卸該樓宇及結構，並施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加上合同建造費用的2至10%。
6. 根據 貴集團，完成建議開發項目的估計總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4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使用。我們於估值時已計入上述金額。
7. 在我們進行評估時，我們並無對附註5(iv)所述的樓宇及結構指定任何商業價值。
8. 我們認為，猶如於估值日期已完成的在建項目的資本價值為人民幣75,700,000元。

			於2012年4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旺力街東側及沈東路以南的工業群樓	<p>該物業包括於佔地面積約為30,893.00平方米(332,532平方呎)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的工業群樓，於2011年竣工。</p> <p>該物業包括樓高三層的工廠／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約5,656.56平方米(60,887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12月25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	<p>人民幣16,2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60%權益：人民幣9,720,000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26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113052010ak072，佔地面積為30,893.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訂約授予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協眾遼寧」，分別由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及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7,200元。
2. 根據土地使用證撫開國用(2011)第051號，佔地面積為30,893.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協眾遼寧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12月25日屆滿。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撫開房權證李石字第G1205121057號，建築面積約5,656.5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協眾遼寧。
4.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i. 協眾遼寧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而於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內，協眾遼寧有權使用、賺取利潤、轉讓、租賃、抵押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ii. 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未來開發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採育鎮 三支路 以東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 45,178.23平方米(486,298平方呎) 的一幅土地。 據提供，該物業擬發展 為總建築面積約28,533.83平方米 (307,138平方呎)的工業群樓。 建築工程計劃於2012年下半年 展開，並將於2015年竣工。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 用途，為期50年，於2060年11月 25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22,100,000元 (貴集團應佔50% 權益：人民幣 11,05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6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京興地出[合]字(2010)第023號及補充協議，佔地面積為45,178.2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訂約授予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北京」，分別由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1,320,000元。
2. 根據土地使用證京興國用(2011)出第00070號，佔地面積為45,178.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協眾北京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11月25日屆滿。
3.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10115201100198/2011 規(大)建字0088號，建築面積為17,343.17平方米的建造項目獲得批准建造。
4.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i. 協眾北京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而於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內，協眾北京有權使用、賺取利潤、轉讓、租賃、抵押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有關部份；及
 - ii. 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于家鎮西垡村 268號	<p>該物業包括樓高一層的倉庫大樓，於2008年竣工。</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74.20平方米(7,257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租用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於2013年1月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536.7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i. 物業的土地屬集體所有地，且不能用作非農業目的；及
 - ii. 北京金路順達科技有限公司自於家務回族鄉西垡村村委會租用興建該物業之土地，並將該物業租予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北京」)，後者由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協眾北京可能被要求停止佔用有關物業，原因是物業大樓乃由北京金路順達科技有限公司非法興建。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後官湖大道88號 東峻工業園2層 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於樓高兩層 的辦公大樓第二層的辦公室單位， 於2004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40.00平方米(1,507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租用自一名獨立 第三方，租期於2012年12月31日 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6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i. 物業的擁有人已同意出租物業予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協眾湖北」)，該公司的51%權益由協眾南京擁有及49%權益由湖北雷迪特汽車冷卻系統有限公司擁有；
 - ii. 貴集團已申請登記租約，但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上述申請目前將不獲受理；及
 - iii. 未登記租約不影響其有效性。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北京大興區 育政街 20號一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單層大樓的一個單位， 於2011年竣工。</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3.39平方米 (359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租用自一名獨立 第三方，租期於2011年11月1日起 直至承租人的工業大樓竣工 並遷入新大樓為止，租賃期免 支付租金。</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i. 物業的承租人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北京」)分別由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50%)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有限公司(50%)擁有，而其有權佔用有關物業。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行業，須遵守中國多項規例。該等規例主要針對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規例概述如下。

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監管汽車部件行業：

- 發改委；
- 國家質檢總局；
- 工業和信息化部；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政府機關在對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職能。發改委負責制定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國家質檢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工業和信息化部作為管理部門，制訂政策及準則以指導此行業的發展；而環境保護部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製造設施及製造程序的環保事宜。

於1994年3月12日，原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儘管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並無正式成為「法例」或「規例」，但構成了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2004年5月21日，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汽車工業產業政策。於2009年8月15日，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發改委進一步修訂。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若干指引，包括：

- 制定汽車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援、引導公眾資金投向汽車部件生產領域及促使有比較優勢的生產汽車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組化供貨的能力；
- 對能為多個獨立汽車整車生產企業供應零部件和融入國際汽車部件採購體系的汽車部件生產企業，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 鼓勵汽車整車製造商進一步提高專業化生產水準，並將其內部零件製造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製造企業；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逐步採用電子商務或網上採購方式向第三方採購零部件；
- 支援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建立產品研究機構，以形成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倘對自主開發產品的研究設施建設的投資符合促進企業技術進步的相關稅收規定，則有關投資款項可扣稅；支援大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開發同時具備自主知識產權和先進水準的零部件；及
- 規定汽車零部件的投資專案須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於2009年3月20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該規劃」），作為2009年至2011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列明下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其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匯流排控制系統中關鍵零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零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部件出口基地的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及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零件及裝配；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零件及裝配，建立研究、開發和檢測汽車及備件共性技術的平台。

有關汽車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車輛消費稅及購置稅

中國政府已實施下列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的稅收政策：

車輛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3月20日共同頒佈並於200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於2006年4月1日適用並於2008年及2009年修訂一項乘用車消費稅。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排量在1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下調至1%，而排量介乎3升至4升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15%上調至25%，及排量在4升以上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20%上調至40%。

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採用的汽車購置稅稅率為10%。

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根據該規劃，於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購入而排量在1.6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購置稅適用稅率下調至5%。

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購入的汽車購置稅稅率由5.0%上調至7.5%。

自2011年1月1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汽車購置稅稅率調減安排已被終止，而適用於該等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稅率已回復至10%。

節能汽車的優惠政策

財政部及科技部聯合頒佈關於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有關通知於2009年1月23日生效。根據此通知，財政部及科技部決定於13個城市(如北京、上海、重慶、長春、大連、杭州、濟南、武漢、深圳、合肥、長沙、昆明、南昌)進行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旨在擴大汽車消費、加快汽車行業的結構調整、促進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產業化，而財政部及科技部將使用財政政策，以鼓勵於公眾運輸、租賃、環境衛生、郵政及其他公眾服務方面促進使用節能與新能源汽車，並向該等購買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實體授出補貼。

於2011年10月14日，財政部辦公廳、科技部辦公廳、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發改委辦公廳已頒發關於進一步做好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強調試點城市應毫不遲延地及時向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或使用者授出補貼。

汽車的以舊換新政策

於2009年7月13日，財政部、商務部、宣傳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交通運輸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汽車以舊換新實施辦法，據此，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早期的廢舊汽車可售予指定的報廢汽車回收拆解企業，並換購一輛新汽車。根據由財政部、商務部

及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延長實施汽車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汽車的以舊換新政策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例及規例

外國投資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份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合營企業，於若干情況下，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

商務部或地方部門負責審批相關合資合約、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重大變更，包括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協眾南京、協眾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所從事的行業並不屬於指導目錄內三個類別的任何一類，因此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外匯的法例及規例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中國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或期限規定等由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付款結餘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

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須在登記前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手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視作股東收入及須繳付中國稅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或轉匯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於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限制及獲其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多項規例，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為支付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付款，可於指定外匯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外匯，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規定的上限。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境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42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用途的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42號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流量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42號的規定將導致嚴重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所監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貨物生產／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超過十年），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則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在特別經濟開發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從事能源、交通、港口基礎設施及其他獲國家鼓勵項目的企業，可按15%（未計任何免稅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於2007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優惠政策通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函，過往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獲給予五年過渡期。該等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將稅率逐步調整至25%。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須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減免，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部份受政府大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在若干新資格標準的規限下，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企業須獨立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須同時符合實施細則所規定的一系列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於獲認證／複審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認證／複審批准的有效期限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取

得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負責認證高新技術企業的管理部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企業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辦妥有關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進行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年底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修配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根據相關證明書，向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申請批准退款或豁免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範圍、退稅率及退（免）稅措施由國家相關條文監管。

有關專利的法例及規例

專利法保障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先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保障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為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為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為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等特點，而且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專利行政部門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十八個月發出公佈，而公佈期或會因應申請人要求而縮短。自公佈起計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要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後，如無反對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理由，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發明專利一經授出，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以生產及商業為目的，參與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障的產品，亦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等特點。倘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後並無發現駁回理由，則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並註冊。於申請時，實用專利亦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出，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以生產及商業為目的，參與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障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發表或國內公開使用的設計相同或相類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有關申請手續和保障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設計專利一經授出，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以生產及商業為目的，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有關商標的法例及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獲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該等法例提供中國商標監管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

中國法例規定，下列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有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使用專有權的商品；
-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該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銷售該等已更換註冊商標的產品；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例及規例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法規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者，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消費者於日常消費中購買及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權利及利益受到該法規的保障。業務營運商須保證所提供的

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造成損害，則業務營運商須承擔賠償責任。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者，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國家環境保護部**」）專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有明確規定的事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地方政府須將有關標準報國家環境保護部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必須就擬定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出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並須送交政府部門審批後，方可就有關項目動工。根據此審批興建的新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查並信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營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須經審批和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倘興建新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新落成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並獲相關部門認可後，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且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先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且自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

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空氣污染物的企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部門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從而計算排污費。計算排污費後，須向相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經修訂），收集、儲存、運送、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揚散、流失及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立了中國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所進行的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則須編製一份環境影響聲明並提交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不得擅自拆卸或閒置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例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施予治理限期、責令停產及對有關負責人員給予行政處分等。倘任何單位的建設項目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則有關單位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並須繳交罰款。倘單位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嚴重受損或人員傷亡，則單位負責人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例及規例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兩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已為僱主工作滿連續十年或已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另行要求或上述法例另行規定除外）。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僱員就業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僱主招聘人員時，除國家規定的不適合婦女的工種或崗位外，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載有限制女性員工結婚及生育的條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僱主招聘人員時，不得以有關人士為病原帶菌者為由拒絕錄用有關人士。此外，企業須分配僱員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持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經中國國務院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及直轄市的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及規例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遵守該法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例、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的主要負責人須對實體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可能影響安全生產及公眾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遵守有關生產許可證的規定。

在中國國務院實行的生產許可證制度規限下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須由中國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連同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不時制定、評估及調整，並在中國國務院批准後向公眾頒佈。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例及規例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指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繼而將該境內企業改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

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營運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繼而使用該資產以投資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營運該等資產。

此外，併購規定訂明，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倘以換股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股份或股本權益，則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協眾南京於2006年2月變更為中外合營企業，而並非境內企業，透過協眾香港於2008年及2010年收購協眾南京的股本權益對協眾南京進行的重組並不屬併購規定所界定的股本收購或資產收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協眾南京在2008年及2010年的股本權益轉讓。

根據併購規定第四章第三節「對於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別規定」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理解，倘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直接及／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換股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股份或股本權益，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其海外上市。由於並不存在海外投資者以換股併購方式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情況，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因此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由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境內居民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分局或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所界定）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融資但尚未進行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須補足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正式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向其他人士提供擔保等），且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則境內居民須於重大事項發生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外匯管理辦事處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其中一名實益股東兼中國居民陳浩先生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提交申請，以辦理外匯登記。於2011年12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行向陳浩先生施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皆因彼未能進行外匯登記。陳浩先生於2011年12月30日支付該筆罰款，並於2011年12月31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進行其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已對陳浩先生施以罰款，而陳浩先生已正式及繳足該筆罰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不應就陳浩先生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資，再次對陳浩先生及協眾南京施以行政處罰。此外，由於陳浩先生已完成外匯登記，彼以持有晨光國際股份的方式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權益乃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

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性質或於其任何合夥人擁有權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提出以通過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議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規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只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分派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監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及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

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2.8 股東周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之後。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

東呈報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在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足21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足14日之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即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其代表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規限下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股份於購回時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否則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全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列賬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早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份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利率年息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

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份。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分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登出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 (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a) 超越公司許可權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c)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 (或特別多數)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位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

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2011年11月1日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

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2座29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的營運事務須受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各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者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1年11月23日，該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於同日，本公司另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發行5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向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4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2012年1月20日，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及本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所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作為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轉讓其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權益予本公司，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發行59,994及39,996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先前已發行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持有的6股未繳股款股份及由晨光國際持有的4股未繳股款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2012年2月10日，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以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為條件：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按照可由彼等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經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批准而修訂），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使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而當中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有關權力）（不包括根據(ww)供股；(xx)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利；(yy)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利；或(zz)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若干股本變動及重組步驟以整理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票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可於上市後行使，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就此動用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源自本公司原本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以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價格購買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源自原本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相當於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指派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會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或(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我們的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我們的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而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購回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晨光國際、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1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將彼等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59,994股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將中國聯合空調

系統原先所持六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c)將晨光國際原先所持四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a)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專利：

類別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發明	轎車空氣調節蒸發器除霜裝置	協眾南京	ZL 03129515.0	2023年6月25日
實用新型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用平行流 冷凝器	協眾南京	ZL 2010 2 0243022.8	2020年6月28日
發明	平行流蒸發器	協眾南京	ZL 2009 1 0028354.6	2029年1月21日
實用新型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用平行流蒸發 器集流管	協眾南京	ZL 2009 2 0283129.2	2019年12月28日
實用新型	汽車空氣調節風門密封裝置	協眾南京	ZL 2009 2 0037694.0	2019年1月21日
實用新型	一種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	協眾南京	ZL 2009 2 0037695.5	2019年1月21日
實用新型	一種層疊式蒸發器	協眾南京	ZL 2009 2 0038109.9	2019年1月15日
設計	汽車空氣調節自動控制器	協眾南京	ZL 2011 3 0306432.2	2021年9月1日
設計	汽車空氣調節手動控制器	協眾南京	ZL 2011 3 0306431.8	2021年9月1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類別	專利說明	申請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鼓風機的安裝結構	協眾南京	201120400663.4	2011年10月20日
實用新型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控制電路	協眾南京	201120358818.2	2011年9月23日
實用新型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暖風水箱總成	協眾南京	201120359309.1	2011年9月23日
設計	汽車空氣調節電動控制器	協眾南京	201130306424.8	2011年9月2日
實用新型	汽車空氣調節HVAC殼體密封裝置	協眾南京	201120308092.1	2011年8月23日
實用新型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冷卻裝置	協眾南京	201120287853.X	2011年8月9日

(b)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協眾南京	3685726	11	2016年2月13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協眾香港	302070305	11	2011年10月27日
	協眾香港	302080971	11	2011年11月9日
協眾 XIEZHONG	協眾香港	302080962	11	2011年11月9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協眾 XIEZHONG	協眾南京	9771453	11	2011年7月27日
協眾 XIEZHONG	協眾南京	9771472	12	2011年7月27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njxiezhong.com	協眾南京	2013年8月13日
XIEZHONGINTERNATIONAL.HK	協眾香港	2014年7月15日
XIEZHONGHOLDINGS.HK	協眾香港	2014年7月15日
XIEZHONG.HK	協眾香港	2014年7月15日

C.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概況載列如下：

(1) 協眾南京

名稱：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2年4月15日，南京
營運年期：	200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企業實體獨資)
股東：	協眾香港
業務範圍：	允許業務：無 一般業務：生產汽車空氣調節及配件，汽車零件；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法定代理人：	陳存友先生

(2) 協眾北京

名稱：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6年10月25日，北京
營運年期：	2006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協眾南京(50%) 北京海納川(50%)
業務範圍：	允許業務：無 一般業務：銷售汽車空氣調節及配件；技術開發；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43,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法定代理人：	許小江先生

(3) 協眾遼寧

名稱：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9年9月29日，遼寧
營運年期：	2009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協眾南京(60%) 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40%)
業務範圍：	生產汽車空氣調節系統、配件及汽車零件； 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60%
法定代理人：	葛紅兵先生

(4) 協眾湖北

名稱：	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10年4月13日，湖北
營運年期：	2010年4月13日至2030年4月12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協眾南京(51%) 湖北雷迪特汽車冷卻系統有限公司(49%)
業務範圍：	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出口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空氣調節系統、模組及配件以及熱力系統；提供售後服務(受特別政府條文限制的專案須於獲批准後或於獲准期間內按照證書方可經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法定代理人：	李湘平先生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方鏗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好倉)	4.5%
		1,800,000(淡倉)	0.225%
陳存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好倉)	0.75%
張懿宸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好倉)	23.14%
		9,257,400(淡倉)	1.16%

附註：

- 正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人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由於方鏗先生擁有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肇豐全資擁有)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股份淡倉。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陳存友先生獲授權收購10,260,000股股份。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葛紅兵先生獲授權收購6,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有關其視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受委任書所限(視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後三年，並會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政策，乃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鉤，藉以留任及激勵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的酬金。本集團行政人員酬金的主要項目包括薪酬、酌情花紅、及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酬、補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預期合共約為0.4百萬港元。

除董事袍金及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外，概無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到任何其他酬金。

有關於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董事袍金的其他資料明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酬金」附註8。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企業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集團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

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或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具最終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除外)。在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的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授權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甄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按個別情況基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該等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惟並非有別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價；
 - 購股權期限，惟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開始當日起計10年)；

- 購股權歸屬或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付款期限；及
 -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買賣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所規限的期間(如有)；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為合資格根據外國法律獲優惠待遇及僅為任何特定類型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子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及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規定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有關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儘管載有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於較後日期寄予合資格承授人及由合資格承授人接收，但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於該要約獲董事會批准當日作出。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購股權不得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事項的決定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惟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日期(以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ii) 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並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天(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根據與該上市有關的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新發行價格(不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被視為該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須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可參與在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記錄日期乃於發行日期之前。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精神變成永久殘疾，或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指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上述期限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其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而在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中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變成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殘疾、因行為失當或破產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k)、(l)或(m)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須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或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

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有關係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儘量相同。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存在此(q)段的條文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格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確認出現了(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c)、(k)、(n)及(w)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登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乃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t)段所載限額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t) 購股權計劃下的最高股份數目**(i) 駕性限制**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t)(i)分段所載上限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惟本公司須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然而，按照經更新上限，可能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任何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且於徵求有關批准前，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經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徵求有關項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所建議授出的合資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除該進一步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ii)按股份於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有關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v)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則不論有關變更是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出其他全面證券要約、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專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毋須發出有關證明),惟:(i)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基準須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維持在與出現有關事件前的水準相同,惟不得高於出現有關事件前的水準;(ii)有關變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iii)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情況。

(w) 變更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變更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建議購股權持有人的變更。有關變更亦不得損害在作出有關變更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惟已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則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已

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的相關規定。凡因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授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移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F.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的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33名承授人獲得權利以零代價收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企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合計佔該上市企業於其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的5%，惟須待協眾南京已分別實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自的目標溢利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後方可作實。由於協眾南京已實現目標溢利，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Auto、CDH Cool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

價轉讓合計30,000,000股股份予上述承授人。該等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承授人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一周年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股權，而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周年內可行使其任何股權之上限為50%，而由第二周年起可行使其餘下的50%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將獲得的股份 數目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 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存友先生	10,260,000	1.2825%
葛紅兵先生	6,000,000	0.75%
高級管理層		
黃玉剛先生	3,000,000	0.375%
其他(30名僱員)	10,740,000	1.3425%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事項的彌償保證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有關本集團稅務負債的彌償）。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須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各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於一切時間全面及有效地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彌償保證：(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基於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的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累計的一切開

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及稅款，猶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物業」及「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各段所述，更多詳情載於中國法律意見(「中國違規事項」)。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重組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
- (c) 彌償契據當日後，因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負債，或有關當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保費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所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負債；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或他們任何一方有關負債方面的負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進一步共同及各別保證，除中國違規事項外，本集團並無犯下違反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約為5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嘉之道汽車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

上文「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附錄上文「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判定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的固定稅項為5港元。

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的遺產稅已被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牽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9. 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主冊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自行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予彼等；

- (v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股本送返香港的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處長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G.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直至及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計起14天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畢馬威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d)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Maples and Calder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中國法律意見；
- (j) 嘉之道汽車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G.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